

股票代號：1507



一〇一年 年報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編製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查詢年報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http://www.yungtay.com.tw>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林東昇

代理發言人：陳志昂

職稱：經營管理處協理

職稱：財務部經理

電話：(02)27172217 分機 280

電話：(02)27172217 分機 260

電子郵件信箱：tsheng@yungtay.com.tw

電子郵件信箱：eric0619@yungtay.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單位	地址	電話
總公司	台北市復興北路 99 號 11 樓	(02)2717-2217
桃園廠	桃園市春日路 1314 巷 29 號	(03)325-4161
大樓系統分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63 巷 54 弄 6 號	(02)2709-3355
桃園分公司	桃園市春日路 1352 號	(03)317-1879
台中分公司	台中市東興路二段 98 號	(04)2472-7878
台南分公司	台南縣永康市中華路 786 號	(06)233-7653
高雄分公司	高雄市大順三路 200 號	(07)761-5161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復興北路 99 號 11 樓

電話：(02)2717-2217

網址：<http://www.yungtay.com.tw>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姓名：陳仁基、陳光慧

事務所名稱：建昇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五段 108 號 13 樓

電話：(02)2762-2258

網址：<http://www.russellbedford.com.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之交易場所及查詢資訊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yungtay.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一、101 年度營業結果	2
二、102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2
貳、公司簡介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7
一、組織系統	7
(一)組織結構	7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8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9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8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8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9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19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23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25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27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29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29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29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31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31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33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33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34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34
六、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	34
七、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35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	

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36
九、綜合持股比例	37
肆、募資情形	38
一、資本及股份	38
(一)股本來源	38
(二)股東結構	39
(三)股權分散情形	39
(四)主要股東名單	40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40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41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41
(八)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41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42
二、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 新股及併購之辦理情形暨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42
三、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42
伍、營運概況	43
一、業務內容	43
(一)業務範圍	43
(二)產業概況	43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44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47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7
(一)市場分析	47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48
(三)主要原料供應狀況	48
(四)最近二年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 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49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49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49
三、從業員工	49
四、環保支出資訊	50
五、勞資關係	50
六、重要契約	51
陸、財務概況	52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會計師查核意見	52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	52
(二)簡明綜合損益表	53

(三)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54
(四)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55
(五)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55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56
三、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60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61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207
六、本公司及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 轉困難情事，及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207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208
一、財務狀況之檢討與分析.....	208
二、財務績效之檢討與分析.....	208
三、現金流量之檢討與分析.....	209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210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 一年投資計畫.....	210
六、風險事項.....	210
七、其他重要事項.....	212
捌、特別記載事項.....	213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14
二、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19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219
四、其他必要補充事項.....	219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 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219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回顧 101 年度，房地產交易受奢侈稅閉鎖期及實價登錄政策上路，買方呈現觀望，在整體供給量與需求量減少的狀況下，房市買氣明顯受到衝擊。惟因電梯產業景氣落後營建業的特性，去年公司營業收入為四十一億一仟九百萬元，較 100 年增加 8.46%。由於原物料價格下跌，永大認列上海永大投資利益增加，本期淨利約十五億五仟萬元，成長 5%。每股盈餘 3.79 元。

研究發展方面，推出新機種高速電梯，提供市場全系列電格規格；整合門機控制系統，提升彈性滿足產品多樣化選擇；導入長筒型永磁式主機，開發新無機房電梯系統；持續開發驗證各規格有機房永磁式機種，提升營業競爭力；與學術界產學合作，建立電梯振動模型與分析研究。今年將導入電腦輔助分析技術，發展新電梯控制系統；開發高速電梯用永磁式主機；主機節能及能量回饋之綠能設計。

展望今年，國內經濟可望由谷底復甦，各預測機構對今年經濟成長率均持樂觀看法。由於五楊高架、機場捷運、捷運信義線、淡水、高雄捷運輕軌線及松山機場園區等重大交通建設利多，刺激區域住宅需求；去年建照核發面積與前年相近，電梯需求量穩定；惟房價所得比偏高，購買力不足可能壓抑房屋需求。此外因為轉換國際會計準則，收入認列時點有遞延的情況。綜合以上因素，預期今年永大電梯銷收數量約為 2,300 台；上海永大預期銷收數量約 16,500 台。

電梯滿足便利的移動需求，與現代人生活息息相關。穩定的產品品質及優質的售後服務，維繫公司的永續經營。永大秉持『適時提供客戶滿意的品質與服務』的精神，不斷精進技術能力，持續改善流程，冀望得到客戶的認同。最後希望大家不吝指教，也持續給予支持與愛護，謝謝大家！

敬祝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一、101 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101 年度營業收入金額新台幣四十一億一仟九百萬元，比 100 年的三十七億九仟八百萬元，增加約三億二仟一佰萬元。稅前淨利為新台幣十七億二仟三百萬元，比 100 年的十五億九仟三百萬元，增加約一億三仟萬元。

(二)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項 目	100 年實績	101 年實績	成長率
營 業 收 入	3,798	4,119	8.46%
稅 前 淨 利	1,593	1,723	8.15%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

101 年度財務收入：8,494 仟元。

101 年度財務支出：1,270 仟元。

2. 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資產報酬率(%)	11.01%	10.82%
股東權益報酬率(%)	13.99%	13.73%
純益率(%)	38.83%	37.62%
每股盈餘(元)	3.61	3.79

(四)研究發展狀況

1. 101 年度研究發展費用為新台幣 114,234 仟元，較 100 年增加 3.89%，佔營收 2.77%。

2. 詳見“技術及研發概況”請參閱第 44-47 頁。

二、102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加強創新，提高附加價值。
2. 落實績效管理，塑造「積極進取」、「永續經營」的企業文化。
3. 強化以客為尊的市場導向，確保保養市場。
4. 積極推動節流方案，致力降低營運成本。
5. 發揮團隊精神，勇於嘗試，接受變革，提昇競爭力。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項 目	預期銷售數量	依 據
電(扶)梯	2,300 台	數量的預估是依據現有未出貨合約將於102年度按裝台數，及依據產業景氣、市場競爭情況及歷年銷售數，加以推估預測而得，與前一年度比較仍屬穩定。

(三)重要產銷政策

1. 激發潛力，精簡流程，提昇效率，降低生產成本。
2. 提升研發設計能力，縮短開發時程，掌控市場商機。
3. 擴展家用梯、無機房電梯等新產品銷售。
4. 開拓老舊電梯的汰改市場，以提高營業收入。
5. 推廣預防保全概念，提升電梯運行品質，增加修理收入。
6. 布局生產據點，以接近客戶，降低運輸成本。
7. 加強承攬商合作及管理，滿足市場需求。

(四)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1. 落實創新、品質、技術與服務，經營自有品牌。
2. 掌握核心技術，確保產品在價格及品質上的競爭力。

(五)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 外部競爭環境之影響：台灣電梯業屬於成熟飽和市場，競爭激烈。為確保獲利目標，將持續推動成本及費用合理化。大陸市場一般民眾住房需求殷切，而且興建保障房列為大陸第十二個五年計劃項目，上海永大在此一區塊仍有一定競爭力。
2. 法規環境的影響：實價登錄100年7月上路，交易資訊揭露，減少哄抬空間，有助市場正常化。永大產品及品質系統均符合法規要求，未來仍將視情況調整組織營運流程以因應法規變動。
3. 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今年經濟成長率預期樂觀，有助於房市需求。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55 年 7 月 9 日。

(二)公司沿革：

民國 55 年 • 7 月 9 日公司成立於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169 號，定名為「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資本額：新台幣陸佰萬元。

- 主要業務：代理銷售日立牌(HITACHI)電梯。

民國 57 年 • 11 月接受日商株式會社日立製作所投資新台幣貳佰萬元，並變更資本額為新台幣壹仟萬元。

- 9 月設立新莊廠，開創國內電梯業設計、製造、安裝、保養一貫作業。

民國 59 年 • 9 月將公司遷至南京東路二段 165-3 號。

民國 61 年 • 大力開發電梯產品之國外市場，3 月外銷香港，6 月外銷日本。

- 12 月配合生產量激增，於桃園春日路設立桃園廠，電梯生產悉遷至該廠。

民國 62 年 • 6 月變更資本額為新台幣貳仟萬元。

民國 65 年 • 4 月與日商日立製作所合作，共同開發國宅電梯。

民國 66 年 • 6 月增資為新台幣貳仟伍佰萬元。

民國 67 年 • 1 月與日本 NIHON RADIATOR CO., LTD. 技術合作，生產製造汽車冷暖氣機。

- 7 月增資至新台幣肆仟萬元。

- 12 月貨梯外銷新加坡。

民國 68 年 • 5 月增資至新台幣伍仟萬元，並增設電梯導軌加工業用之各項機械設備。

民國 69 年 • 4 月電梯導軌外銷新加坡。

- 5 月增資至新台幣柒仟萬元，電梯主機外銷新加坡國宅局。

- 12 月經經濟部認定為國內「九十二家較具規模機械加工廠」唯一電梯業代表。

民國 70 年 • 8 月增資至新台幣壹億伍佰萬元。

民國 71 年 • 9 月增資至新台幣壹億肆仟柒佰萬元。

- 10 月於桃園觀音鄉成立中壢廠，生產汽車空調機及其零件。

- 11 月增資至新台幣壹億玖仟柒佰萬元，並增加產業用機器人及電動吊車等營業項目。

民國 72 年 • 1 月與經濟部工業技術研究院簽約，成為國內接受該院「機器人」技術移轉之五家廠商之一。

- 11 月增資至新台幣貳億參仟陸佰肆拾萬元，並經核准為公開發行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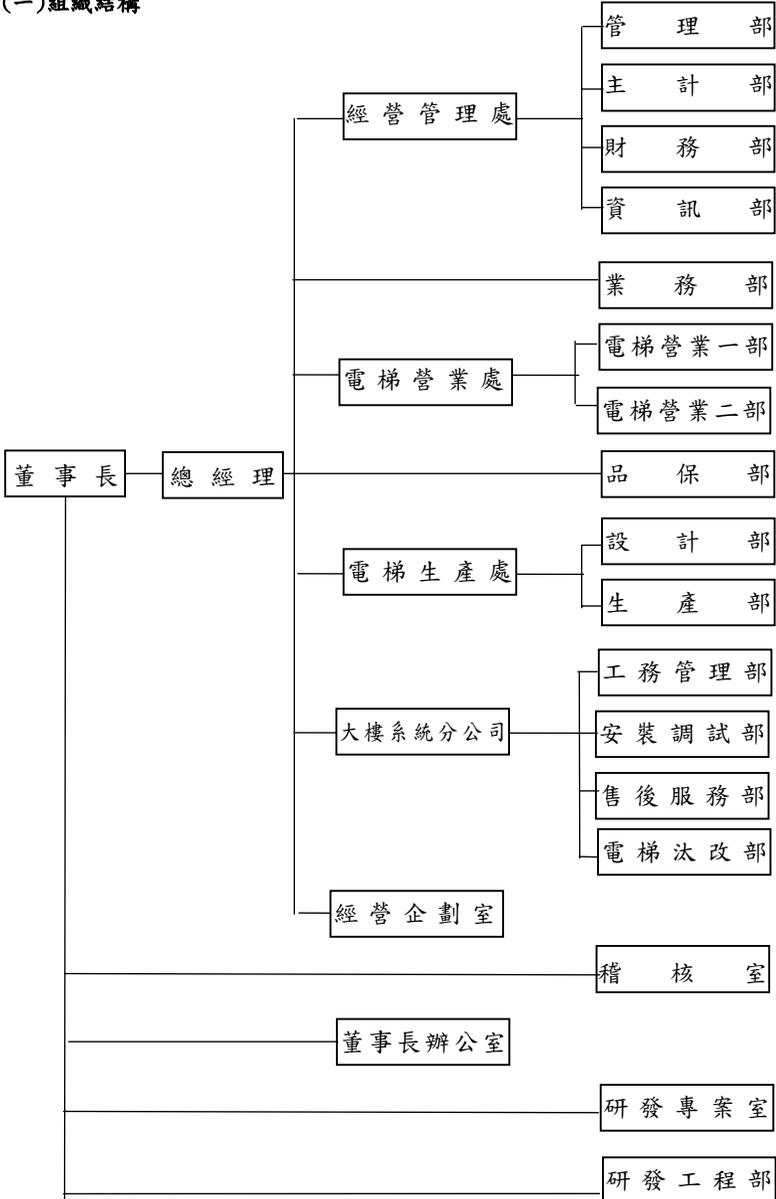
- 民國 73 年 • 9 月增資為新台幣貳億捌仟參佰陸拾捌萬元。
- 工務部遷進敦化南路新建大樓，提高售後服務品質。
- 民國 74 年 • 3 月全國第一座電梯研究塔於桃園廠落成。
- 12 月增資為新台幣參億肆仟零肆拾壹萬陸仟元。
- 民國 75 年 • 10 月增資為新台幣參億柒仟肆佰肆拾伍萬柒仟陸佰元。
- 民國 76 年 • 7 月將原中壢廠出售與日本 NIHON RADIATOR CO., LTD. 合資共同創立永彰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 10 月增資為新台幣肆億壹仟壹佰玖拾萬參仟參佰陸拾元。
- 民國 77 年 • 12 月增資為新台幣伍億元。
- 民國 78 年 • 6 月電梯受訂台數突破一萬台。
- 9 月增資為新台幣陸億元，並奉財政部證管會核准股票上市。
- 民國 79 年 • 8 月於桃園廠旁購置土地五千餘坪擴建新廠，以提高原電梯產能及生產立體停車設備。
- 9 月增資為新台幣壹拾億元。
- 民國 80 年 • 4 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公司登記資本總額新台幣貳拾億元。
- 9 月增資，實收股本新台幣壹拾參億零玖佰萬元。
- 民國 81 年 • 7 月增資，實收股本新台幣壹拾柒億貳仟萬元。
- 民國 82 年 • 6 月核准增資為新台幣貳拾壹億陸仟參佰柒拾萬元。
- 7 月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經第三地區（香港）赴大陸地區投資。
 - 9 月成立上海永大機電工業有限公司並取得營業執照。
 - 11 月通過 ISO9001 品保認證。
- 民國 83 年 • 7 月核准增資為新台幣貳拾陸億伍仟伍佰柒拾萬元。
- 民國 84 年 • 5 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公司登記資本總額新台幣肆拾億元。
- 7 月增資，實收股本新台幣參拾億柒仟壹佰伍拾萬元。
- 民國 85 年 • 7 月增資，實收股本新台幣參拾參億捌仟陸佰捌拾萬元。
- 民國 86 年 • 7 月增資，實收股本新台幣參拾柒億參仟萬元。
- 民國 87 年 • 7 月增資，實收股本新台幣肆拾壹億捌佰貳拾萬元。
- 9 月與日立建機株式會社合資共同創立永日建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 88 年 • 2 月設立巨佑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 3 月通過 ISO14001 環境管理認證。
 - 8 月設立元利盛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 90 年 • 12 月通過 OHSAS18001 環境管理認證。
- 民國 92 年 • 11 月上海永大機電工業有限公司改名為上海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
- 民國 93 年 • 6 月巨佑機電股份有限公司改名為巨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 94 年 • 12 月經由子公司永欣投資公司轉投資設立上海永大吉億電機有限公司。
- 民國 95 年 • 2 月增資上海永大吉億電機有限公司，實收股本美金參佰柒拾伍萬元。
- 民國 96 年 • 10 月上海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盈餘轉增資，實收股本美金伍仟陸佰萬元。
- 10 月增資上海永大吉億電機有限公司，實收股本美金壹仟萬元。
- 民國 97 年 • 3 月投資尚盈投資有限公司，並買回日立製作所持有香港永弘股權 20%。
- 3 月香港永弘有限公司買回日立大樓系統公司(HBS)持有香港永弘股權 6%並辦理減資。
 - 4 月上海永大設立子公司天津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
 - 7 月上海永大設立子公司上海永大電梯安裝維修有限公司。
- 民國 98 年 • 6 月上海永大增資上海永大電梯安裝維修有限公司，實收股本人民幣貳仟萬元。
- 12 月上海永大增資天津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實收股本人民幣壹億伍仟萬元。
- 民國 99 年 • 4 月上海永大投資越南永大電梯責任有限公司。
- 11 月上海永大增資上海永大吉億電機有限公司，實收股本美金壹仟貳佰伍拾萬元。
 - 12 月上海永大吉億電機有限公司改名為上海吉億電機有限公司。
- 民國 100 年 • 4 月天津永大設立子公司天津永大電梯安裝維修有限公司。
- 5 月上海永大增資上海吉億電機有限公司，實收股本美金壹仟伍佰萬元。
- 民國 101 年 • 6 月上海吉億電機有限公司擴廠完成。
- 民國 102 年 • 3 月香港永弘有限公司改名為香港永大機電有限公司。
- 3 月上海永大增資天津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實收股本人民幣貳億元。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別	主 要 職 掌
經營管理處	掌理有關總務、財務、會計及資訊管理等事宜。
業務部	負責全公司進出口業務及外銷市場開發事宜。
電梯營業處	負責電梯營業與市場開發事宜。
電梯生產處	負責電梯設計及製造事宜。
大樓系統分公司	負責電梯及停車設備按裝、保養、修理及改造事宜。
經營企劃室	掌理有關營運企劃及人事管理事宜。
稽核室	負責公司業務之稽核，確保內部控制制度有效實施。
董事長辦公室	1. 評估新事業暨投資開發事宜。 2. 協助永大與關係企業業務發展事宜。
研發專案室 研發工程部	負責電梯研發及新產品驗證事宜。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1)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102年4月16日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許作立	101.6	3年	71.5	18,775,692	4.57	18,775,692	4.57	1,001	0.0002	0	0	勵行高中 永大機電董事長	(註2)	董事	許瑞鈞	父子
董事	株式會社日立製作所 代表人三村正幸	101.6	3年	57.11	31,817,168	7.74	31,817,168	7.74	0	0	0	0	日立製作所都市開發 系統Group本部長		無	無	無
董事	林進財	101.6	3年	95.6	60,065	0.01	60,065	0.01	2,589	0.0006	0	0	成功大學機械系 永大機電總經理		無	無	無
董事	許作名	101.6	3年	95.6	1,022,709	0.24	1,042,709	0.25	0	0	0	0	淡江大學水利系 上海永大總經理		無	無	無
董事	許瑞鈞	101.6	3年	101.6	0	0	0	0	0	0	0	0	美國加州聖荷西州 立大學機械系 上海永大副董事長		董事長	許作立	父子
董事	吳達明	101.6	3年	101.6	422,930	0.10	422,930	0.10	0	0	0	0	中原企管所碩士 永大機電協理		無	無	無
董事	徐毓新	101.6	3年	95.6	265,000	0.06	265,000	0.06	0	0	0	0	美國金門大學 財務金融所碩士 永大機電協理		無	無	無
監察人	梁仲夫	101.6	3年	83.5	1,163,774	0.28	1,163,774	0.28	0	0	0	0	美國史丹佛大學 化工博士 建南和董事長		無	無	無
監察人	張光明	101.6	3年	83.5	1,190,260	0.29	1,190,260	0.29	0	0	0	0	日本東海大學		無	無	無
監察人	永鍊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萬來	101.6	3年	101.6	100,000	0.02	100,000	0.02	0	0	0	0	輔仁大學企管系 永彰機電董事長		無	無	無

註 1. 董事、監察人曾任職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註 2. 各董監事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姓名	兼任本公司職務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許作立	董事長	董事長：上海永大電梯設備、永鈞投資 董 事：香港永大機電、永日建設機械、永欣投資、 巨佑自動化科技、上海吉億電機、尚盈投資
三村正幸	無	日立製作所都市開發系統 Group 本部長
林進財	總經理	董事長：永日建設機械 董 事：香港永大機電、上海永大電梯設備、巨佑自動化科技
許作名	無	董事長：上海吉億電機、天津永大電梯設備、越南永大電梯、 成都永大電梯設備 董 事：香港永大機電、上海永大電梯設備、尚盈投資 總經理：上海永大電梯設備、上海吉億電機、越南永大電梯
許瑞鈞	無	董 事：上海永大電梯設備、元利盛精密機械
徐毓新	協理	董 事：永鈞投資、巨佑自動化科技
吳逢明	協理	監察人：永鈞投資、巨佑自動化科技
梁伸夫	無	董事長：建南和、建越工業、三協工具、建信啟記、建旭工業 董 事：麗嬰房、訊聯生物、台灣高技 監察人：坤倫投資
張光明	無	無
鄭萬來	無	董事長：永彰機電、永鍊、得榮生物科技 董 事：波若威科技、力成科技、友永、晟德大藥廠、 玉晟創業投資、玉晟管理顧問、北宸科技 監察人：金麗科技、永昕生物醫藥、創益生技、柏康生物醫藥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1年12月31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株式會社日立製作所	The Master Trust Bank of Japan, Ltd.(Trust Account)	6.76
	Japan Trustee Services Bank, Ltd.(Trust Account)	6.03
	SSBT OD05 OMNIBUS ACCOUNT - TREATY CLIENTS	2.65
	Hitachi Employees' Shareholding Association	2.63
	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 505224	2.50
	Nippon Life Insurance Company	2.07
	Japan Trustee Services Bank, Ltd.(Trust Account 9)	1.92
	The Dai-ichi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1.50
	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 505225	1.44
	THE CHASE MANHATTAN BANK, N.A. LONDON SECS LENDING OMNIBUS ACCOUNT	1.37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2)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1)										兼任 其他 公開 發行 公司 獨立 董事 家數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務 所需之國家考試 及格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技術 人員	商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許作立			✓					✓	✓	✓		✓	✓	0	
三村正幸			✓	✓		✓	✓		✓	✓	✓	✓		0	
林進財			✓			✓	✓	✓	✓	✓	✓	✓	✓	0	
許作名			✓			✓	✓	✓	✓	✓	✓	✓	✓	0	
許瑞鈞			✓			✓		✓	✓	✓		✓	✓	0	
吳逢明			✓			✓	✓	✓	✓	✓	✓	✓	✓	0	
徐毓新			✓			✓	✓	✓	✓	✓	✓	✓	✓	0	
梁伸夫			✓	✓		✓	✓	✓	✓	✓	✓	✓	✓	0	
張光明			✓	✓		✓	✓	✓	✓	✓	✓	✓	✓	0	
鄭萬來			✓	✓		✓	✓	✓	✓	✓	✓	✓	✓	0	

註1：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2年4月16日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林進財	94.01	60,065	0.015%	2,589	0.001%	0	0%	成功大學機械系	(註)	無	無	無
電梯生產處協理	郭志鵬	88.06	15,082	0.004%	0	0%	0	0%	成功大學工管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大樓系統協理	吳身強	95.08	8,511	0.002%	0	0%	0	0%	勤益工專電機科	無	無	無	無
經營管理處協理	林東昇	96.09	2,505	0.001%	0	0%	0	0%	成功大學工管所碩士	(註)	無	無	無
經營企劃室協理	吳逢明	96.09	422,930	0.103%	0	0%	0	0%	中原大學企管所碩士	(註)	無	無	無
董事長辦公室協理	徐毓新	96.09	265,000	0.065%	0	0%	0	0%	美國金門大學財務金融所碩士	(註)	無	無	無
電梯營業處協理	陳明輝	101.03	236	0.000%	0	0%	0	0%	逢甲大學機械系	無	無	無	無
會計經理	王偉權	98.04	0	0%	0	0%	0	0%	政治大學企管系	無	無	無	無
財務經理	陳志昂	100.01	0	0%	0	0%	0	0%	淡江大學財務金融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註：經理人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林進財	董事長：永日建設機械 董事：香港永大機電、上海永大電梯設備、巨佑自動化科技
林東昇	董事：永鈞投資 監察人：元利盛精密機械、永彰機電
吳逢明	監察人：永鈞投資、巨佑自動化科技
徐毓新	董事：永鈞投資、巨佑自動化科技

(2)監察人之酬金

101 年度；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報酬(A)		盈餘分配之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監察人	梁 仲 夫	3,837	3,837	1,599	1,599	620	620	0.39%	0.39%	4,664
監察人	張 光 明									
監察人	永鍊代表人 鄭萬來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所有轉投資事業
低於 2,000,000 元	鄭萬來	—
2,000,000 元以上(含)~5,000,000(不含)	梁仲夫、張光明	梁仲夫、張光明
5,000,000 元以上(含)~10,000,000(不含)	—	鄭萬來
總計	6,056	10,720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1 年度；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 (A)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 特支費等等(C)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 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 證數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 新股股數		有無 領取 來自 子公 司以 外轉 投資 事業 酬金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現 金 紅 利 金 額	股 票 紅 利 金 額	現 金 紅 利 金 額	股 票 紅 利 金 額							
總經理	林進財	4,293	4,293	0	0	5,339	5,739	91	0	91	0	0.63%	0.65%	0	0	0	0	370
副總經理	蔡鋒杰																	

註：本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撥退休金 203 仟元。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所有轉投資事業
低於 2,000,000 元	—	—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蔡鋒杰	蔡鋒杰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林進財	林進財
1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9,724	10,494

註：101 年給付司機薪資計 592,908 元

(4)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101 年度；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 金額	現金紅利 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林進財	0	454	454	0.03%
	副總經理	蔡鋒杰				
	協理	郭志鵬				
	協理	吳身強				
	協理	徐毓新				
	協理	吳逢明				
	協理	林東昇				
	協理	陳明輝				
	會計經理	王偉權				
	財務經理	陳志昂				

(四)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1 年				100 年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職稱								
董事	41,184	2.66%	109,433	7.05%	43,255	2.93%	80,196	5.39%
監察人	6,056	0.39%	6,056	0.39%	6,090	0.41%	6,090	0.41%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9,724	0.63%	10,124	0.65%	13,167	0.89%	14,725	0.96%

本公司給付酬金之政策，以該職位於同業市場中的薪資水平、於公司內該職位的權責範圍以及對公司營運目標的貢獻度給付酬金。訂定酬金之程序，除了參考公司整體的營運績效，亦參考個人的績效達成率及對公司績效的貢獻度，而給予合理的報酬。薪酬辦法業經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通過，支付相關酬金業經薪資報酬委員會提案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核發。

101 年度稅後純益較同期成長 5.07%，兩年度給付監察人酬金數額相當，占稅後純益比例下降，應屬合理。101 年度支付董事酬金增加係因新任董事兼任上海永大董事及員工，加計上海永大支付之酬金所致。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減少，係因一位副總經理轉任顧問所致。

最近兩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酬金與當期經營績效相關；至於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方面，經檢視其績效目標與達成情形，並無達成短期績效導致公司未來風險之情事。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6 (A)次，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1)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註2)	備註
董事長	許作立	6	0	100%	連任 101/6 改選
董事	日立代表人三村正幸	5	0	83%	
董事	林進財	6	0	100%	
董事	許作名	1	5	17%	
董事	徐毓新	6	0	100%	
董事	蔡鋒杰	3	0	100%	
董事	永大社會福利基金會 代表人吳逢明	3	0	100%	舊任 101/6 改選
董事	許瑞鈞	2	1	67%	新任 101/6 改選
董事	吳逢明	3	0	100%	
監察人	永鍊代表人鄭萬來	3	0	100%	連任 101/6 改選
監察人	梁仲夫	3	0	50%	
監察人	張光明	4	0	67%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本公司尚無選任獨立董事。
-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不適用。
-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無。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1) 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 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本公司尚未設置審計委員會。

2.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 (A)，監察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B/A)(註)	備註
監察人	梁伸夫	3	50%	連任 101/6 改選
監察人	張光明	4	67%	
監察人	永鍊代表人 鄭萬來	3	100%	新任 101/6 改選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 (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

員工及股東欲找監察人溝通，可以書面文件由本公司代轉。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1. 稽核報告依規定呈送監察人，此外稽核主管列席董事會，與監察人有面對面溝通機會。

2. 董事會通過之財務報告依規定呈送監察人查核。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本年度無此情形。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	(一)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法務股務室處理股東相關問題。	無
(二) 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二)每年在股東會及除權、除息停止過戶時，列印主要股東名單，了解主要股東變化情況。	無
(三) 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	(三)關係企業之財務、會計等業務皆獨立運作，並依法令訂定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等程序，及受母公司控管與稽核。	無

<p>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 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p> <p>(二) 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p>	<p>(一) 本公司目前無設置獨立董事。</p> <p>(二) 經評估會計師之獨立性後簽訂委任書。</p>	<p>董事會組成符合營運需要，日後視實際需要再行設置。</p> <p>無</p>
<p>三、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p>	<p>員工設有工會、股東有法務股務單位處理，客戶有客訴管理。</p>	<p>無</p>
<p>四、資訊公開</p> <p>(一) 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p> <p>(二) 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p>	<p>(一) 公司已架設網站，可連結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在財務報告及年報中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p> <p>(二) 資訊蒐集及揭露工作由股務及主計部專人負責，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負責對外發言。</p>	<p>無</p> <p>無</p>
<p>五、公司設置提名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情形</p>	<p>目前已設置薪酬委員會，訂定並定期評估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提出薪酬建議案交董事會決議。</p>	<p>日後視實際需要再行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p>
<p>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 公司目前尚未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p>		
<p>七、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營運恪守法令，人事行政均符合勞基法規範。公司視員工為最重要之資產，除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外，工會亦扮演勞資溝通的橋樑，為員工爭取權益。通過OHSAS18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確實為員工工作安全把關。公司訂有『工作規則』，詳細規定員工享有之相關權利義務、服務期間應有之行為守則及應遵守的工作倫理。 2. 獲得ISO14001認證，產品設計、製造、安裝流程均已評估對環境的影響，善盡地球村一份子之責任。 		

會計經理	王偉權	99/09/10	99/09/1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	股東會法令與實務問題暨	3.0
會計經理		99/03/17	99/03/17	財團法人中華訓 心	企業經營與財務稽核	8.0
		99/12/07	99/12/0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	匯率風險之辨認、評估及	3.0
		99/10/17	99/10/17	證券暨期貨發展 基金會	由部擬制理論與實務權公	8.0
		100/07/19	100/07/19	中華證券發展基 金會	大陸最新稅務法規發展	3.0
		100/03/21	100/03/21	協會研究發展基 金會	控制環境與內部稽核之規	8.0
		100/08/19	100/08/19		觀測彙查查緝「財務不實」	8.0
		100/09/05	100/09/0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 會計研究發展基 金會	IFRS之內控稽核暴露易辨 重點及稽核實務	12.0
		101/02/24	101/02/24	團法人中華民國證 券暨期貨市場發展 基金會	企業內部控制制度在職訓 練研習班~新修訂內控準 則之 IFRS 稽核篇	6.0
		101/08/07	101/08/07	財團法人會計研究 發展基金會	台商大陸子公司之財務稽 核運用實務	6.0

5. 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通過ISO9001品質認證，實踐永大對品質第一的承諾。設有客戶24小時免付費申訴專線，確保客戶搭乘電梯的安全，另外也設有申訴信箱及網頁，由專人負責處理。
6. 98年12月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程序，定期對相關人員宣導，以建立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避免資訊不當洩漏，並確保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

八、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無。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 份 別 (註1)	姓 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 任 其 他 公 開 發 行 公 司 薪 資 報 酬 委 員 會 成 員 家 數	備 註
		商 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 務所 需相 關料 系之 公私 立大 專院 校講 師以 上	法 官、檢 察 官、律 師、 會計 師或其 他與 公司 業務 所需 之國 家考 試及 格領 有證 書之 專 門職 業技 術人 員	具 有商 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 務所 需之 工作 經 驗	1	2	3	4	5	6	7	8		
其他	許獻政		✓	✓	✓	✓	✓	✓	✓	✓	✓	✓	0	
其他	吳邦宸		✓	✓	✓	✓	✓	✓	✓	✓	✓	✓	0	
其他	張功効		✓	✓	✓	✓	✓	✓	✓	✓	✓	✓	0	
董事	徐毓新		✓				✓	✓	✓	✓	✓	✓	0	舊任 (未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註1：身分別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101年6月15日至104年6月14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3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註)	備註
召集人	許獻政	3	0	100%	連任 101年6月改選
委員	吳邦宸	3	0	100%	連任 101年6月改選
委員	張功効	2	0	100%	新任 101年6月改選
委員	徐毓新	1	0	100%	舊任 101年6月改選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註：

- (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p> <p>(一) 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之情形。</p> <p>(二) 公司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p> <p>(三) 公司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之情形。</p>	<p>(一) 尚未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p> <p>(二) 尚未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p> <p>(三) 本公司訂有「工作規則」，明訂獎懲制度，人資部門亦不定期透過內部溝通管道進行宣導及教育。</p>	<p>未來視實際需要研議辦理。</p> <p>未來視實際需要研議辦理。</p> <p>未來視實際需要研議辦理。</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 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之情形。</p> <p>(二) 公司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之情形。</p> <p>(三) 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之情形。</p> <p>(四) 公司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之情形。</p>	<p>(一) 研發設計朝清潔製程發展，減少廢棄物及污染產生；開發應用節能PM主機之產品；推動背面紙再利用及資源回收；產品出貨改以鐵籠裝箱，可回收再利用，減少資源使用。</p> <p>(二) 已推行ISO14001及OHSAS18001並通過驗證，每年持續向員工宣導環境安全衛生政策。</p> <p>(三) 本公司設有安全衛生室，並訂有勞工安全衛生工作守則，由安衛管理師專責督導各單位執行情形。設立品質及環安衛推行委員會，以落實環境維護之責。</p> <p>(四) 製程中產生之廢氣由直燃式焚化爐及活性碳吸附處理後排放，辦公環境亦訂定冷氣溫度控制標準，以達節能減碳之目的。</p>	<p>尚無重大差異。</p> <p>尚無重大差異。</p> <p>尚無重大差異。</p> <p>尚無重大差異。</p>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 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及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及雇用政策無差別待遇等，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程序及落實之情形。</p> <p>(二) 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之情形。</p> <p>(三) 公司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以及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之情形。</p> <p>(四) 公司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以及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之情形。</p> <p>(五) 公司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p> <p>(六) 公司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之情形。</p>	<p>(一) 本公司人事行政均符合勞基法規範，聘雇員工皆以公平原則採透明公開方式。視員工為最重要之資產，除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外，工會亦扮演勞資溝通的橋樑，為員工爭取權益。</p> <p>(二) 通過OHSAS18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每年並舉辦勞工安全教育課程及緊急應變計劃講習，每兩年辦理員工體檢，確實為員工工作安全及健康把關。</p> <p>(三) 工會與公司溝通良好，為員工爭取應有權益，因此員工習慣透過工會表達意見。公司若有重大措施，均事先照會工會，了解其反應。</p> <p>(四) 通過ISO9001品質認證，實踐永大對品質第一的承諾，設有客戶24小時免付費申訴專線，確保客戶搭乘電梯的安全，另外也設有申訴信箱及網頁，由專人負責處理。</p> <p>(五) 無。</p> <p>(六) 本公司內部設有公益社團，關懷弱勢團體，提供相關支持。設立永大社會福利基金會及文教公益基金會，並定期捐助回饋社會，101年社福基金會開案49件，主要活動為舉辦兒童、青少年育樂營及關懷老人聯誼活動、貧病及弱勢家庭建屋修繕等項目；101年文教基金會開案47件，舉辦圍棋賽、贊助以音樂關懷社會專案、橄欖球運動、青少年營隊及維護原住民傳統文化等活動。</p>	<p>尚無重大差異。</p> <p>尚無重大差異。</p> <p>尚無重大差異。</p> <p>尚無重大差異。</p> <p>未來視實際需要研議辦理。</p> <p>尚無重大差異。</p>
--	--	--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 公司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之方式。</p> <p>(二) 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p>	<p>(一) 於公司網站「關於永大」-「資質認證」揭露品質政策及環境安全衛生政策。</p> <p>(二) 本公司目前尚未編制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p>	<p>將視情況於公司企業網站適時辦理。</p> <p>未來視實際需要研議辦理。</p>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公司目前尚未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定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守則。</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無。</p>		
<p>七、公司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p>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之情形。</p> <p>(二) 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情形，以及方案內之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運作情形。</p> <p>(三) 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時，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措施之情形。</p>	<p>(一) 尚未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二) 尚未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p> <p>(三) 尚未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p>	<p>未來視實際需要研議辦理。</p> <p>未來視實際需要研議辦理。</p> <p>未來視實際需要研議辦理。</p>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商業活動應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並於商業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之情形。</p> <p>(二) 公司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以及董事會督導情形。</p> <p>(三) 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及提供適當陳述管道運作情形。</p> <p>(四) 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有效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之運作情形，以及內部稽核人員查核之情形。</p>	<p>(一) 營業單位針對交易對象皆依據交易履歷進行風險評估，合約中亦明訂交易雙方應遵循之行為條件及罰則。</p> <p>(二) 隸屬於董事會的稽核室負責查核是否有違反誠信經營之情形。</p> <p>(三) 尚未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p> <p>(四) 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程序，要求董監事、經理人及重要資訊處理人員簽署保密協定，並納入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由內部稽核人員定期查核。</p>	<p>尚無重大差異。</p> <p>尚無重大差異。</p> <p>未來視實際需要研議辦理。</p> <p>尚無重大差異。</p>
<p>三、公司建立檢舉管道與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之運作情形。</p>	<p>員工及工會與管理階層間溝通管道暢通。</p>	<p>尚無重大差異。</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 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情形。</p> <p>(二) 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放置公司網站等)。</p>	<p>(一) 於公司網站「關於永大」揭露以誠信為原則之經營理念。</p> <p>(二) 無。</p>	<p>尚無重大差異。</p> <p>未來視實際需要研議辦理。</p>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公司目前尚未訂定誠信經營守則，惟實務運作與其精神一致，無重大差異。</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商業往來廠商宣導公司誠信經營決心、政策及邀請其參與教育訓練、檢討修正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p>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無。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本公司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取得主管機關指定之相關證照情形如下：

1. 國際內部稽核師：財務部門 1 人
2.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師：經營部門 1 人、財務部門 1 人、稽核部門 1 人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請見下頁。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不適用。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2年3月26日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1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2年3月26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許作立 簽章

總經理：林國財 簽章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董事會/ 股東會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董事會	101/1/1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決議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之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資報酬案。 2. 決議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之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100 年年終獎金案。 3. 決議通過 100 年財務報表申報期限展延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依決議後薪酬辦法執行。 2. 已依決議發放 100 年年終獎金。 3. 100 年財務報表仍維持於 3 月底前申報，不需展延。
董事會	101/3/2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決議訂定 101 年度股東常會時間、地點。 2. 決議 101 年度股東常會召集事由。 3. 決議通過 10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4. 決議 100 年度盈餘分配案。 5. 決議 10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6. 決議通過公司章程修訂案。 7. 決議通過內部控制制度修訂案。 8. 決議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9. 決議通過融資額度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1 年度股東常會已於 101/6/15 召開。 2. 101 年度股東常會已依召集事由逐項討論議決。 3. 已於 101/6/15 股東會提出承認。 4. 已決議 100 年度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2.2 元，並已於 101/6/15 股東會提出議決。 6. 修訂後公司章程已於 101/6/15 股東會提出議決。 7. 已於 102 年正式導入國際會計準則後執行。 8. 修訂後作業程序已於 101/6/15 股東會提出議決。 9. 已辦理融資額度續約。
董事會	101/5/1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決議通過 IFRS 開帳日財務狀況表。 2. 決議 101 年第 1 季合併報表依目前會計政策與依 IFRSs 編製財務報告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產生之重大差異報告。 3. 決議通過資產管理辦法修訂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於 101/5/14 辦理重大訊息公告。 3. 已依修訂後辦法執行。

董事會/ 股東會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股東會	101/6/1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承認 100 年決算表冊案。 2. 承認 100 年度盈餘分配案。 3. 決議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4. 決議通過公司章程修訂案。 5. 改選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案。 6. 決議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股東會決議通過。 2. 股東會決議通過。 3. 已依修訂後之作業程序運作。 4. 股東會決議通過。 5. 已選任第十六屆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自 101/6/15 至 104/6/14 止。 6. 股東會決議通過。
董事會	101/6/1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舉新任董事長案。 2. 總經理任命案。 3. 決議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重新委任案。 4. 訂定本年度除息基準日暨發放日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決議由許作立先生續任本公司董事長。 2. 決議由林進財先生續任本公司總經理。 3. 決議由許獻政先生、吳邦宸先生及張功効先生擔任本屆薪酬委員會委員。 4. 已訂定 101/7/9 為除息基準日，且分別於 101/8/3 及 101/8/6 發放員工紅利與股東股利。
董事會	101/8/2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決議通過 101 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 2. 決議通過銀行授信額度到期展期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申報主管機關及公告。 2. 已申請展期。
董事會	101/12/1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決議 102 年度營運計劃及預算案。 2. 決議 102 年度稽核計劃案。 3. 決議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之董監事與經理人薪資管理規則修訂案。 4. 決議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之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101 年年終獎金案。 5. 決議修訂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案。 6. 決議通過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案。 7. 決議通過內部控制辦法修訂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2 年核定預算執行中。 2. 已依決議後稽核計劃執行中。 3. 已依決議後薪酬管理辦法執行。 4. 已依決議發放 101 年年終獎金。 5. 修訂後作業程序將於 102/6/14 股東會提出議決。 6. 修訂後董事會議事規範將於 102/6/14 股東會提出報告。 7. 已依修訂後辦法執行。
董事會	102/3/2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決議訂定 102 年度股東常會時間、地點。 2. 決議 102 年度股東常會召集事由。 3. 決議通過 10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4. 決議 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2 年度股東常會將於 102/6/14 召開。 2. 股東常會召集事由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 3. 將於 102/6/14 股東會提出承認。 4. 已決議 101 年度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2.3 元，並將於 102/6/14 股東

董事會/ 股東會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5. 決議 10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6. 決議 102 年度對關係人捐贈案。 7. 決議通過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8. 決議通過融資額度案。	會提出議決。 6. 已依董事會決議辦理捐贈。 7. 修訂後股東會議事規則將於 102/6/14 股東會提出議決。 8. 已辦理融資額度續約。
董事會	102/5/9	1. 決議通過 102 年第 1 季財務報表。 2. 決議通過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案。 3. 決議修訂股務內部控制制度規範案。 4. 決議通過子公司永欣投資公司現金減資案。	1. 已申報主管機關及公告。 2. 已依董事會決議執行。 3. 已依修訂後規範執行。 4. 已依董事會決議執行。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揭露會計師公費：

-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無。
-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
-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101 年度審計公費較 100 年度減少百分之二十二。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註2)	小計		
建昇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仁基	4,440	0	40	0	600	640	101/1/1 ~ 101/12/31	1. 101 年第三季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由張育堯會計師變更為陳光慧會計師。 2. 非審計公費-其他為移轉訂價報告。
	陳光慧								

註1：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分別列示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

註2：非審計公費按服務項目分別列示，若非審計公費之「其他」達非審計公費合計金額25%者，應於備註欄列示其服務內容。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最近二年度及其期後期間未更換會計師，故不適用。

六、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無。

七、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101 年度		當年度截至 4 月 16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	許作立	無	無	無	無
董事	日立製作所	無	無	無	無
法人董事 代表人	三村正幸	無	無	無	無
董事	林進財	無	無	無	無
董事	許作名	20,000	無	無	無
董事	許瑞鈞	無	無	無	無
董事	徐毓新	無	無	無	無
董事	吳逢明	無	無	無	無
監察人	梁仲夫	無	無	無	無
監察人	張光明	無	無	無	無
法人監察人 代表人	鄭萬來	無	無	無	無
經營管理處 協理	林東昇	無	無	無	無
電梯生產處 協理	郭志鵬	無	無	無	無
大樓系統 協理	吳身強	無	無	無	無
電梯營業處 協理	陳明輝	無	無	無	無
會計經理	王偉權	(1,000)	無	無	無
財務經理	陳志昂	無	無	無	無

註 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註 2：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均非關係人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株式會社日立製作所 代表人:中西宏明社長	31,817,168	7.74%	0	0%	0	0%	株式會社日立大樓系統	子公司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宏圖	23,015,000	5.60%	0	0%	0	0%	無	無	
許作立	18,775,692	4.57%	1,001	0.0002%	0	0%	無	無	
匯豐銀行託管美林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戶	17,500,000	4.26%	0	0%	0	0%	無	無	
株式會社日立大樓系統 代表人:佐佐木英一社長	15,908,571	3.87%	0	0%	0	0%	株式會社日立製作所	母公司	
中信銀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15,898,103	3.87%	0	0%	0	0%	無	無	
統一大滿貫基金專戶	11,442,000	2.79%	0	0%	0	0%	無	無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敦北分行受託保管貝斯丁佛國際FI投資專戶	9,382,000	2.28%	0	0%	0	0%	無	無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紀珠	7,000,000	1.70%	0	0%	0	0%	無	無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本源	6,590,000	1.60%	0	0%	0	0%	無	無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例。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九、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 投 資 事 業 (註)	本 公 司 投 資		董 事、監 察 人、經 理 人 及 直 接 或 間 接 控 制 事 業 之 投 資		綜 合 投 資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香 港 永 大 機 電 有 限 公 司	11,183,510	78.72%	3,022,570	21.28%	14,206,080	100.00%
永 彰 機 電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2,900,000	20.16%	64,658	0.10%	12,964,658	20.26%
永 鈞 投 資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8,000,000	100.00%	0	0%	18,000,000	100.00%
永 日 建 設 機 械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6,528,000	51.00%	0	0%	6,528,000	51.00%
巨 佑 自 動 化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6,168,215	95.11%	829,964	4.88%	16,998,179	99.99%
元 利 盛 精 密 機 械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7,007,172	43.79%	12,429	0.08%	7,019,601	43.87%
永 欣 投 資 有 限 公 司	13,030,000	100.00%	0	0%	13,030,000	100.00%
尚 盈 投 資 有 限 公 司	33,500,000	100.00%	0	0%	33,500,000	100.00%

註：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轉投資事業。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千股)	金額 (千元)	股數 (千股)	金額 (千元)	股本 來源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款者	其他
55/7	1000	600	6000	600	6000	原始投資	—	—
57/11	1000	1000	10000	1000	10000	現金增資	—	—
62/6	1000	2000	20000	2000	20000	現金增資	—	—
66/6	1000	2500	25000	2500	25000	盈餘轉增資	—	—
67/7	1000	4000	40000	4000	40000	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	—	—
68/5	1000	5000	50000	5000	50000	盈餘轉增資	—	—
69/5	10	7000	70000	7000	70000	盈餘轉增資	—	—
70/8	10	10500	105000	10500	105000	盈餘轉增資	—	—
71/9	10	14700	147000	14700	147000	盈餘轉增資	—	—
72/1	10	19700	197000	19700	197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	—
72/11	10	23640	236400	23640	236400	盈餘轉增資	—	—
73/9	10	28368	283680	28368	283680	盈餘轉增資	—	—
74/12	10	34042	340416	34042	340416	盈餘轉增資	—	—
75/10	10	37446	374458	37446	374458	盈餘轉增資	—	—
76/10	10	41190	411903	41190	411903	盈餘轉增資	—	—
77/12	10	50000	500000	50000	500000	現金增資及盈餘轉增資	—	—
78/9	10	60000	600000	60000	600000	盈餘轉增資	—	—
79/9	10	100000	1000000	100000	1000000	現金增資及盈餘轉增資	—	—
80/9	10	130900	1309000	130900	1309000	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	—	—
81/7	10	172000	1720000	172000	1720000	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	—	—
82/6	10	216370	2163700	216370	2163700	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	—	—
83/7	10	265570	2655700	265570	2655700	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	—	—
84/7	10	400000	4000000	307150	3071500	盈餘轉增資	—	—
85/7	10	400000	4000000	338680	3386800	盈餘轉增資	—	—
86/7	10	400000	4000000	373000	3730000	盈餘轉增資	—	—
87/7	10	410820	4108200	410820	4108200	盈餘轉增資	—	—
93/7	10	460000	4600000	410820	4108200	僅提高核定股本	—	—

註：本公司 101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發行新股。

股 份 種 類	核定股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 計	
普 通 股	410,820,000	49,180,000	460,000,000	上市公司股票

註：102 年 04 月 16 日止子公司持有本公司 2,129,800 股。

(二)股東結構

102年4月16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 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 人	合計
人 數	0	6	150	23,290	202	23,648
持有股數	0	6,605,170	115,876,385	114,810,465	173,527,980	410,820,000
持股比例	0.00%	1.61%	28.21%	27.95%	42.23%	100.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102年4月16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13,819	2,911,776	0.71%
1,000 至 5,000	7,121	15,157,472	3.69%
5,001 至 10,000	1,322	9,821,012	2.39%
10,001 至 15,000	379	4,621,011	1.12%
15,001 至 20,000	220	3,923,244	0.96%
20,001 至 30,000	190	4,774,876	1.16%
30,001 至 50,000	161	6,289,616	1.53%
50,001 至 100,000	147	10,593,656	2.58%
100,001 至 200,000	79	11,053,944	2.69%
200,001 至 400,000	73	21,044,535	5.12%
400,001 至 600,000	39	19,248,255	4.69%
600,001 至 800,000	17	12,079,226	2.94%
800,001 至 1,000,000	15	13,516,346	3.29%
1,000,001 至 2,000,000	30	40,054,562	9.75%
2,000,001 至 4,000,000	23	61,706,935	15.02%
4,000,001 至 10,000,000	6	39,667,000	9.66%
10,000,000 以上	7	134,356,534	32.70%
合 計	23,648	410,820,000	100.00%

(四)主要股東名單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株式會社日立製作所		31,817,168	7.74%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3,015,000	5.60%
許作立		18,775,692	4.57%
匯豐銀行託管美林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戶		17,500,000	4.26%
株式會社日立大樓系統		15,908,571	3.87%
中信銀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15,898,103	3.87%
統一大滿貫基金專戶		11,442,000	2.79%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敦北分行受託保管 貝斯丁佛國際FI投資專戶		9,382,000	2.28%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0	1.70%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6,590,000	1.60%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年度			
		100年	101年	102年3月31日	
每股市價	最高	58.6	62.70	60.50	
	最低	38.4	44.75	53.20	
	平均(註1)	49.68	50.55	57.09	
每股淨值	分配前	27.07	27.87	23.40[P10]	
	分配後	24.87	—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註2)	408,690,200	408,690,200	408,690,200	
	每股盈餘	3.61	3.79	0.83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註3)	2.2	2.3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0	—	—
		資本公積配股	0	—	—
	累積未付股利	0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13.76	13.34	—	
	本利比	22.58	21.98	—	
	現金股利殖利率	4.43%	4.55%	—	

- 註 1：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 2：加權平均股數已減除子公司持有股數。
- 3：每股現金股利以本次股東會擬議現金股利 2.3 元計算。
- 4：102 年 3 月 31 日為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資料。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八十九年度股東會通過之股利政策，為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條之一：
『本公司以當年度稅後淨利之 50% 以上發放股息及紅利，其中現金占發放股利之 50% 以上，以因應本公司主要產品行業環境已臻成熟期，並顧及營運需求；惟得視業務或投資需要等相關因素之考量，而調整前述發放比例，以符合實際需要。』
若經營環境及資金狀況無重大改變，未來一年股利政策，將與本公司章程規定相同。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情形：

本次股東會擬分配現金股利 2.3 元。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次股東會並無擬議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八)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根據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有盈餘時，除依法繳納所得稅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先提十分之一為法定公積，次提存特別盈餘公積，再撥付股息，如尚有盈餘，依下列程序分配之：

- (1) 股東紅利
- (2) 董事、監察人酬勞金百分之零點五
- (3) 員工紅利百分之四點五
- (4) 保留盈餘

前項分配比例由董事會決定後，提請股東會承認之。

2. 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係依章程規定。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3.100 年及 101 年盈餘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情形：

	100 年度				101 年度
	股東會決議 實際配發數	原董事會通過 擬議配發數	差異數	差異 原因	董事會通過 擬議配發數
一、配發情形：					
1. 員工現金紅利	48,073,190	48,073,190	0	—	47,973,887
2. 員工股票紅利					
(1) 股數	0	0	0	—	0
(2) 金額	0	0	0	—	0
(3) 占本期稅後純 益及員工紅利 總額合計數之 比例	—	—	—	—	—
3. 董監事酬勞	5,341,465	5,341,465	0	—	5,330,431
二、每股盈餘相關 資訊：					
1. 原每股盈餘	3.61	3.61	0	—	3.79
2. 設算每股盈餘(註)	3.61	3.61	0	—	3.79

註：1. 設算每股盈餘=(本期淨利-員工分紅-董監事酬勞)/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2. 100 年盈餘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實際配發數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無差異。

4. 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前一年度無差異。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併購之辦理情形暨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

三、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最近年度並未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以取得資金。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 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1) 電梯、送菜機、自動扶梯、電動走道、電梯用專用馬達之設計、製造、銷售、按裝及修理保養。
- (2) 汽車升降機、各型立體停車機械之設計、製造、銷售、按裝及修理保養。
- (3) 不動產出租業務。

2. 營業比重

產 品 名 稱	用 途	營業比重 (%)
客、貨、病床用升降梯	大樓快速運送	99.20
大 樓 設 備	車輛立體停放使用等	0.23
不 動 產 出 租	不動產出租	0.57

3. 計畫開發之產品及技術

- (1) 電梯控制系統強化
- (2) 高速電梯用 PM 馬達主機開發
- (3) 綠能設計
- (4) 電梯性能品質提升

(二)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近年來經濟成長緩慢及就業情況不佳，各國央行大都採行寬鬆貨幣政策，造成市場資金氾濫。台灣房屋市場，在歐債危機陸續降低、出現利空疲乏，加上市場低利及美日掀起貨幣大戰下，房地產保值優勢浮現，加上台灣股市成交量不振，部分資金轉往不動產市場，支撐房市榮景。依內政部營建署3月公布最新住宅需求動向調查，101年第4季全台平均購屋總價與台北市購屋總價，分達894萬元與2082萬元，房價所得比分別為8.3年及13.1年。

由於台北市及新北市房價已高，資金外溢使得雙北市以外地區推案量及價格均呈現成長。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電梯產業整合機械及電機領域，上游主要為鐵材、鑄件、機械及電器供應商，下游則主要為營建廠商等。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為了搭配現代化建築物整體設計，無機房及小機房電梯的需求逐漸增加。此外台灣步入老年化社會，家用小型電梯的市場量持續擴大。另外由於都會土地成本上漲，建商為分攤成本，推案樓層也隨之加高，高速、高樓層電梯的比率加大。

4. 競爭情形

臺灣近年來人口成長遲滯，住宅需求難以大幅提升，電梯廠商彼此競爭激烈，市場偏向買方決定價格。

營建業基於產業特性，各廠商均有長期合作的電梯廠商，爭取非長期合作營建廠商難度相對較高，惟公司將努力開發新設立的客戶；公家件則由於採價格標，大部分由小廠低價搶標。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究發展支出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度	102 年度 4 月底止
研究發展費用	114,234	37,307

2. 研究發展成果

2.1 產品研發成果

(1) YHVF 高速電梯開發(進行中)

※ 完成並推出 Supro 機種高速電梯 180-240m/min、P13-P24 (900Kg~1600Kg)，以高效能 CPU 為程序控制單元，提供全系列電梯規格方案。

※ 另因應台灣市場需求，進行對應機種(Z6)開發塔試中。

(2) PM 門機與 IM 門機整合控制開發案

※ 整合 PM 門機運用電流閉迴路技術，驅動現用感應馬達(IM)門機，可提昇運轉效率及扭力輸出，提昇控制精準度、細緻度，降低外力環境對門機影響及故障率。

※ 已開發驗證完成，增加產品多樣化選擇。門機控制系統單一化，提昇對應彈性。

(3) 機房式 PM 全系列完整化(進行中)

- ※ 台灣主要市場(380V/220V)機種 YPM-F30 105m/min 以下,1000kg_105m/min 以下開發驗證完成，陸續出貨中。
- ※ 擴大規格大載重 1150~2000kg，高速 120~150m/min 各機種陸續驗證中，1600kg_105m/min 已完成。
- (4) 新(UAY3)無機房電梯系統
 - ※ 因應長筒型 PM 主機產品導入，發展無機房主機位置由原頂樓次一階改至頂部位置，自立式構造可降低對建築物升降道的依賴與影響。
 - ※ 長筒型 PM 主機整機驗證進行中，小人乘(UAS P6)PM 化已開發完成。
- (5) 乘場目的階預約系統(進行中)
 - ※ 搭配群控系統於乘場預約目的階樓層，智慧型的派車提升群控效率。多部電梯之現場，只須於乘場指定目的樓層，縮短叫車時間並明確指引服務電梯。
 - ※ 乘場預約將使群控派車更加明確化，除系統需更加智能化，也更容易評估各號機運行時間，改善效率節約能源。
 - ※ 樣品已開發完成，功能驗證與工程部產品標準化進行中。
- (6) 服務保養用智慧型手機(Android 系統)ANN. 程式開發
 - ※ 因應上一代 PDA 產品逐漸停產，為提升服務保養工作便利性，開發智慧型手機(Android 系統)ANN. 程式取代 PDA。
 - ※ 開發驗證合格，服務系統已陸續切替使用中。
- (7) 多媒體系統開發案
 - ※ 多媒體系統與上永協同開發，並整合兩岸需求提升總量，取代原外包產品，自主技術降低成本，能因應客製化需求與即時處理產品問題，提升附加價值。
 - ※ 樣品已完成並進行驗證及技術轉移。
- (8) CPS 機種機能提升
 - ※ 乘場錯誤登錄取消功能。
 - ※ 大型貨梯 Button SW. 功能。
 - ※ 數值化階高(原為固定樓高)自動演算起動補償。
 - ※ 能量反饋器功能。

2-2. 技術發展成果

- (1) 電梯之振動模型建立與分析研究
 - ※ 延續與國立大學機械系產學合作，導入軟體(ANSYS)作車廂結構的模態分析，提昇振動相關技術能力外，也可協助有效解決產品結構問題。
 - ※ 透過 ANSYS 教育訓練，提升研發技術人員的結構分析能力。
- (2) 控制技術提昇
 - ※ 原 CPS 系列控制器於驅動 PM 主機時，需對應編碼器具 a, b, z+u, v, w 訊號回授，研究對應 sin/cos 訊號編碼器控制技術。

- ※ PM 馬達脈衝法磁極校正，提升校正精度及運轉性能。發展變頻器參數自學習功能，減少參數調試與試驗之需求。
- ※ 主要 MPU 系統程式 C 化，便於未來變更更新 CPU 之程式開發速度。

(3) 群管理模擬系統開發

- ※ 與大學電機系合作發展群控模擬器，透過 PC 程式與控盤連線收集電梯運行狀態，再進行統計分析，掌握群控系統運轉效能。
- ※ 建立自動叫車系統，輔助乘場叫車系統自動化驗證。
- ※ 建立 6 種派車法則，強化群控智能化機能。

3. 未來研究發展計劃

3.1 產品研發計劃

(1) 電梯控制系統機能強化

- ※ 建構模組化 OS 架構平台，使具有擴充性、可依目的調整架構、分層功能單純化、維護容易等特點。
- ※ 提昇 CPU 等級，提供更多樣化的功能。
- ※ 軟體偵測煞車制動力變化，提前預警提升安全。
- ※ 安全防護程序功能開發。

(2) 高速電梯用 PM 主機開發

- ※ 因應高速電梯（180-240m/min、900Kg~1600Kg）市場需求及節能環保趨勢，開發高速電梯使用的 PM 馬達主機，發展自有高速 PM 產品技術。

(3) PM 系列產品

- ※ 有機房電梯 PM 機種主力標準梯已完成，其他規格持續進行開發。
- ※ 發揮永大 PM 技術優勢，對應改修市場需求，檢討開發性價比高之 Roping 1:1 主機，提高市場競爭力與技術門檻。

(4) 綠能設計

- ※ PM 主機及能量回饋裝置，降低重載電力使用，回升運行電能再利用，提升電梯運行的效能，節電比率約 30~50%。

(5) 電梯性能品質提升

- ※ SILL 間隙縮減，提升車廂整體安全感及滿足客戶需求。
- ※ 秤裝置構造改善，提升荷重檢出精度與穩定性，優化起動運行乘感。

3-2. 技術發展計劃

(1) 控制系統 OS 研究(續)

- ※ 研究新電梯系統 OS，建構模組化 OS 架構平台，使具有擴充性、可依目的調整架構、分層功能單純化、操作介面維護容易等功能。
- ※ 以 Micro C 為主體架構程式進行開發。

※ 除電梯控制系統外，對應未來不同目的之 AP 系統，皆能以此平台為基礎建構。

(2) 電腦輔助分析技術(CAE)

※ 導入 ANSYS Structural 分析系統，提升研發技術人員的結構分析能力，延續產學合作的成果，持續加強實務經驗累積及振動問題解析能力。

※ 整合導入電機分析系統 Ansoft 於 ANSYS 平台，建立機電整合分析平台，提升馬達振動品質與電梯振動噪音之關連性分析技術。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 短期：(1)無機房電梯具備節約建設成本、提昇空間使用績效及美化建築物設計空間等優點。

(2)因應老年化社會來臨，六人乘住宅用電梯需求漸增，永大家用梯經過不斷的改善，產品品質穩定，新機種推出後廣受好評，訂單顯著成長。

2. 長期：(1)老舊電梯市場日益增多，電梯汰舊換新及改修需求也隨之增加。依據先進國家的發展經驗，此一市場重要性將與日俱增，永大將持續耕耘此一市場。

(2)由於人口成長停滯，住宅需求無法提升。政府為提振經濟成長、刺激需求，積極推動老舊社區都市更新，將有助於營收穩定。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 產品(服務)銷售地區及市場佔有率

本公司產品主要以內銷為主。在國內電(扶)梯市場，主要的競爭對手包括台灣菱電、崇友、大同奧的斯、富士達等廠商，永大市場佔有率約 25%。

2.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近年來建商大量推案，部分地區餘屋有待消化。公共工程方面，都會區捷運路線持續擴張，將可帶動車站周邊房市，提振市場需求。都市更新計劃陸續推動及老舊電梯汰換，電梯市場每年仍將有一定需求。

3.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項目	預期銷售數量	依據
電(扶)梯	2,300 台	數量的預估是依據現有未出貨合約將於 102 年度按裝台數，及依據產業景氣、市場競爭情況及歷年銷售數，加以推估預測而得。

4. 競爭利基

本公司除致力於研究開發，提供多樣的造型及附加功能，以提高產品的品牌形象及附加價值外，降低成本也是努力的重點，使得永大產品價格仍具競爭力。

因應日增的老舊電梯汰換及改修需求，永大成功地整合電梯設計、生產、按裝等流程，有效縮短施工日期，減少客戶的不便，有助於合約的取得。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 ① 重大工程如北高捷運持續推動，帶動車站周邊房地產開發。
- ② 隨著電梯使用台數增加，維修保養及汰舊換新需求與日俱增。
- ③ 轉投資上海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挹注永大可觀的投資收益。
- ④ 中古屋進行都市更新，保障居住安全，提升電梯需求。
- ⑤ 老年化社會來臨，以及消費者注重居住品質，家用梯需求殷切。

(2) 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 ① 人口及經濟成長趨緩，將減少電梯需求。

因應對策：持續推動縮短製程及成本合理化以降低成本，冀望維持獲利穩定。

- ② 價格競爭激烈

因應對策：強化研發能力，提高產品附加價值。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電梯的主要用途：大樓內人員及物品的運送。

2. 產製過程：受訂→設計展開→另件製作→組裝→品檢→捆裝→出貨→按裝→調試→品檢→竣工檢查→交車→保養服務

(三) 主要原料供應狀況

原料名稱	供應商	供應狀況
不銹鋼片	華陽、遠東	充份供應
電梯導軌素材	高榮、碩鑫、萬鑫、欣科	充份供應
鐵材、鐵板	慶得祥、龍泰、萬鑫	充份供應
鑄件	保橋、興拓	充份供應
電器	宏匠、唯碩	充份供應
電梯機械另件	昶發、吉益、興大、群仙、長岡	充份供應

(四)最近二年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無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100 年度			101 年度		
	產能 (台)	產量 (台)	產值 (仟元)	產能 (台)	產量 (台)	產值 (仟元)
電梯及另件	2,000	2,333	1,767,840	2,000	2,426	1,831,595
停車設備	—	—	29,404	—	—	—
合計	—	—	1,797,244	—	—	1,831,595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100 年度				101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電梯及另件	2,068	3,665,098	—	68,655	2,360	4,025,099	—	61,180
停車設備	—	43,848	—	—	—	9,542	—	—
其他	—	20,447	—	—	—	23,630	—	—
合計	—	3,729,393	—	68,655	—	4,058,271	—	61,180

三、從業員工

年 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2 年 4 月 30 日
員 工 人 數		1,141	1,198	1,225
平 均 年 歲		43.1	43.04	42.85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17.76	17.60	17.42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	0%	0%
	碩 士	2%	2%	2%
	大 專	52%	53%	54%
	高 中	44%	43%	42%
	高 中 以 下	2%	2%	2%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無。

(二)因應對策

1. 擬採行改善措施部份

(1)改善計劃：依 OHSAS18001 環境管理方案實施。

(2)未來三年度預計環保資本支出：新台幣伍佰萬元。

2. 未採取因應對策部份

(1)未採取改善措施原因：無。

(2)污染狀況：無。

(3)可能的損失及賠償金額：無。

五、勞資關係

(一)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無

(二)勞資協議情形

本公司一直秉持勞資和諧、互利、共同成長的理念，勞資關係一向和諧，公司與同仁團結、合作，共創業績，分享成果。具體作法如下：

1. 舉行勞資協商，使勞資雙方保持良好的溝通管道。
2. 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掌理退休基金管理事宜。
3. 建立年終獎金發放制度，避免勞資爭議。
4. 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補助各種社團，辦理各項文康、旅遊、福利活動，使同仁及眷屬共享公司之福利。
5. 實施分紅制度，讓員工分享經營成果。
6. 成立教育訓練中心，辦理各項管理及專業性之教育訓練，使全體同仁能不斷吸取新知，持續成長，101 年度員工進修與訓練實施情形如下：

訓練計劃課程項目	開班次數	上課總人次	訓練總時數	總費用
專業職能訓練	155	1,079	22,210	1,503,381
通識及幹部管理訓練	4	64	474	116,256
安衛勞教	56	1,419	11,716	568,937
總計	215	2,562	34,400	2,188,574

7. 由於本公司勞資關係良好，雙方溝通管道順暢，並無未來可能之糾紛支出。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技術合作契約 —提供電(扶)梯按裝、保養、品保及遠隔監視診斷等相關技術	日商株式會社 日立製作所	98.9.30 ~ 103.9.29	按所售或另外處分之電梯及電扶梯每部支付美金伍拾元，權利金每年總繳一次，應於每年十二月底結算之後四個月內及在本合約期滿後四個月內支付之。	
技術合作契約 —高速變頻控制升降機	日商株式會社 日立製作所	99.6.1 ~ 104.5.31	在合約有效期間內每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分一部支付美金參百元，權利金每年總繳一次，應於每年十二月底結算之後四個月內及在本合約期滿後四個月內支付之。	
技術合作契約 —無機房電梯	日商株式會社 日立製作所	101.5.22 ~ 106.5.22	簽約後支付技術資料費日幣貳仟萬元，日後合約期間每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分一部支付美金參百元，每年總繳一次，應於每年十二月底結算之後四個月內及本合約期滿後四個月內支付之。	
技術合作契約 —大型貨梯	日商株式會社 日立製作所	101.5.22 ~ 106.5.22	簽約後支付技術資料費日幣壹佰伍拾萬元，日後合約期間每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分一部支付美金參百元，每年總繳一次，應於每年十二月底結算之後四個月內及本合約期滿後四個月內支付之。	
技術合作契約 —立體停車設備	日商新明和 工業株式會社	97.9.7 ~ 102.9.6	依每車位支付美金貳佰元，其付款方式係於每年四月底之前一次支付。	
技術合作契約 —立體停車設備之按裝、保養及改修等技術	日商新明和 工業株式會社	101.2.25 ~ 102.2.24	每車位支付美金貳拾陸元，權利金於每年四月底之前一次付清。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會計師查核意見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2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1)
		年	年	年	年	年	
流 動 資 產		-	-	-	-	-	17,128,49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註 2)		-	-	-	-	-	5,122,082
無 形 資 產		-	-	-	-	-	308,222
其 他 資 產		-	-	-	-	-	2,966,195
資 產 總 額		-	-	-	-	-	25,524,998
流動負債	分 配 前	-	-	-	-	-	14,072,147
	分 配 後	-	-	-	-	-	-
非 流 動 負 債		-	-	-	-	-	1,700,429
負債總額	分 配 前	-	-	-	-	-	15,772,576
	分 配 後	-	-	-	-	-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 權 益		-	-	-	-	-	9,613,291
股 本		-	-	-	-	-	4,108,200
資 本 公 積		-	-	-	-	-	231,074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	-	-	-	-	4,693,306
	分 配 後	-	-	-	-	-	-
其 他 權 益		-	-	-	-	-	650,122
庫 藏 股 票		-	-	-	-	-	(69,411)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139,131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	-	-	-	-	9,752,422
	分 配 後	-	-	-	-	-	-

註1：102年第1季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註2：最近五年度均未辦理資產重估價。

(二)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2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1)
	年	年	年	年	年	
營業收入	-	-	-	-	-	4,135,404
營業毛利	-	-	-	-	-	1,086,685
營業損益	-	-	-	-	-	439,2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	-	-	-	24,229
稅前淨利	-	-	-	-	-	463,441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	-	-	-	-	338,042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0
本期淨利(損)	-	-	-	-	-	338,04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	-	-	-	-	197,35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535,401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	-	-	-	337,555
淨利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	-	-	-	48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	-	-	-	534,91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	-	-	-	487
每股盈餘	-	-	-	-	-	0.83

註1：102年第1季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三)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流動資產		2,976,677	2,953,622	3,058,722	3,141,733	2,871,750
基金及投資		6,517,601	6,967,430	7,391,154	8,792,527	9,489,864
固定資產(註2)		1,449,946	1,316,229	1,288,934	1,264,946	1,261,459
無形資產		81,331	71,164	60,915	50,621	40,296
其他資產		839,912	925,958	883,341	896,475	855,387
資產總額		11,865,467	12,234,403	12,683,066	14,146,302	14,518,756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841,597	1,701,326	1,758,270	1,995,526	2,034,000
	分配後	2,252,417	2,317,556	2,579,910	2,899,330	—
長期負債		222,402	140,202	110,202	80,202	20,202
其他負債		699,992	776,174	846,359	947,762	1,016,06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763,991	2,617,702	2,714,831	3,023,490	3,070,263
	分配後	3,174,811	3,233,932	3,536,471	3,927,294	—
股本		4,108,200	4,108,200	4,108,200	4,108,200	4,108,200
資本公積		222,013	221,510	240,634	265,025	268,86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379,985	4,989,922	5,722,588	6,368,756	7,014,665
	分配後	3,969,165	4,373,692	4,900,948	5,464,952	—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42,836)	13,964	12,819	(17,264)	(19,605)
累積換算調整數		695,223	562,360	180,900	730,812	411,733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234,775)	(252,921)	(270,564)	(306,375)	(309,021)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9,101,476	9,616,701	9,968,235	11,122,812	11,448,493
	分配後	8,690,656	9,000,471	9,146,595	10,219,008	—

註1：上開最近五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最近五年度均未辦理資產重估價。

註3：101年度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數為2,129,800股。

(四)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營業收入	4,108,121	3,623,469	3,732,159	3,798,048	4,119,451	
營業毛利	1,143,776	1,074,036	1,184,432	1,177,127	1,242,779	
營業損益	563,350	502,585	572,750	612,670	657,825	
營業外收入 及 利 益	456,626	677,472	982,932	986,861	1,067,433	
營業外費用 及 損 失	246,883	11,873	4,787	6,395	2,288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損益	773,093	1,168,184	1,550,895	1,593,136	1,722,970	
繼續營業部門 損 益	655,903	1,020,757	1,348,894	1,474,871	1,549,712	
停業部門損益	—	—	—	—	—	
非常損益	—	—	—	—	—	
會計原則變動 之累積影響數	—	—	—	—	—	
本期損益	655,903	1,020,757	1,348,894	1,474,871	1,549,712	
每股盈餘	1.60	2.50	3.30	3.61	3.79	

註1：上開最近五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五)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97	陳仁基 陳秀莉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長期股期投資—香港永弘有限公司，委由其 他會計師查核)
98	陳仁基 陳秀莉	無保留意見
99	陳仁基 張育堯	無保留意見
100	陳仁基 張育堯	無保留意見
101	陳仁基 陳光慧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註2)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2年3月31日 (註1)	
	年	年	年	年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	-	-	-	-	61.79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	-	-	-	223.6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	-	-	-	-	121.72	
	速動比率 (%)	-	-	-	-	49.32	
	利息保障倍數	-	-	-	-	709.6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	-	-	-	1.31	
	平均收現日數	-	-	-	-	68.70	
	存貨週轉率 (次)	-	-	-	-	0.32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	-	-	-	1.04	
	平均銷貨日數	-	-	-	-	281.2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	-	-	-	0.83	
	總資產週轉率 (次)	-	-	-	-	0.1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	-	-	-	1.33	
	權益報酬率 (%)	-	-	-	-	3.56	
	資本比率 (%)	占實收營業利益	-	-	-	-	10.75
		稅前純益	-	-	-	-	11.34
	純益率 (%)	-	-	-	-	8.17	
	每股盈餘 (元)	-	-	-	-	0.8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	-	-	-	0.0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	-	-	-	99.68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	-	-	0.08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	-	-	-	3.35	
	財務槓桿度	-	-	-	-	1.00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不適用。							

註1：102年第1季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註2：計算公式列示如下：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3)

5. 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註4)

6. 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3：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註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 (註2)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年度 (註1)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3.29	21.40	21.41	21.37	21.15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643.05	741.28	781.92	885.65	908.9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61.64	173.61	173.96	157.44	141.19	
	速動比率(%)	104.54	118.48	126.51	106.13	84.01	
	利息保障倍數	69.87	249.81	563.73	831.62	1,357.67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82	5.94	6.76	5.89	5.56	
	平均收現日數	62.71	61.44	53.99	61.96	65.64	
	存貨週轉率(次)	2.71	2.60	3.09	3.05	2.69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9.82	10.57	9.71	7.99	7.37	
	平均銷貨日數	134.69	140.38	118.12	119.67	135.68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2.88	2.62	2.87	2.97	3.26	
	總資產週轉率(次)	0.35	0.30	0.30	0.28	0.2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69	8.50	10.85	11.01	10.82	
	股東權益報酬率(%)	7.38	10.91	13.77	13.99	13.73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3.44	12.30	14.01	14.99	16.10
		稅前純益	18.82	28.58	37.95	38.98	42.16
	純益率(%)	15.97	28.17	36.14	38.83	37.62	
現金流量	每股盈餘(元)	1.60	2.50	3.30	3.61	3.79	
	現金流量比率(%)	48.15	38.24	41.91	28.45	24.3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53.92	66.50	85.44	74.20	71.52	
槓桿度	現金再投資比率(%)	4.22	2.03	0.99	(1.88)	(2.95)	
	營運槓桿度	6.07	5.96	5.40	5.06	5.13	
	財務槓桿度	1.02	1.01	1.00	1.00	1.00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大於20%之原因：

1. 速動比率減少21%：101年底支付獎金，流動資產減少所致。

2. 利息保障倍數增加63%：本期稅前純益成長8%，且陸續償還長期借款，利息費用下降所致。

3. 現金再投資比率變動57%：因現金股利及認列長期投資增加，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減少所致。

註1：上開最近五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2. 償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金額。
-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 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 平均資產總額。
- (2) 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3) 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3)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註4)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營業利益。
- (2) 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3：前項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註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的固定資產總額。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暨合併報表〉及盈餘分配表之議案，業經查核完竣，所有決算表冊經核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一十九條規定繕具報告。

敬 請

鑒 核

此 上

本公司一〇二年度股東常會

監察人：

張如
鄭萬壽
梁伸夫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七 日



建昇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ccounting · Audit · Tax · Consulting · Legal
10597 台北市南京東路五段 108 號 13 樓
統一編號：04131779
T: 02 2762 2258
F: 02 2762 2267
E: jsqcpa@russellbedford.com.tw
W: www.russellbedford.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令頒「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建昇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ccounting · Audit · Tax · Consulting · Legal
10597 台北市南京東路五段 108 號 13 樓
統一編號：04131779
T: 02 2762 2258
F: 02 2762 2267
E: jsqcpa@russellbedford.com.tw
W: www.russellbedford.com.tw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另已編製民國一〇一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建昇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仁基

陳 仁 基



陳光慧

陳 光 慧



地 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五段一〇八號十三樓

電 話：二七六二二二五八(代表十二線)

傳 真：二七六二二二六七

證期局核准文號：(79)台財證(一)第 25852 號

(101)金管證審字第 101004525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六 日



 永大機噐有限公司
 資 本 公 司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附 註	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81,480	6.07	\$ 1,341,354	9.48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34,581	0.24	27,374	0.19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8,795	0.20	31,155	0.22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177,597	1.22	174,470	1.23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586,400	4.04	543,518	3.84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5,043	0.03	5,037	0.04
120X	存貨	1,147,657	7.90	991,551	7.01
1281	預付貸款	6,212	0.04	22,847	0.16
1280	遞延所得稅淨資產-流動	671	-	259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3,314	0.02	4,170	0.0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871,750	19.76	3,141,733	22.20
基金及投資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901,494	61.32	8,249,999	58.32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91,068	2.00	246,339	1.74
1423	不動產投資	300,310	2.07	300,310	2.12
149805	累計減損-長期投資	(3,008)	(0.02)	(4,121)	(0.03)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9,489,864	65.37	8,792,527	62.15
固定資產					
1501	土 地	922,771	6.36	918,737	6.49
1521	建 築 物	859,661	5.92	857,706	6.06
1531	機器設備	486,363	3.35	497,358	3.52
1544	電腦設備	8,515	0.06	8,738	0.06
1551	運輸設備	10,560	0.07	11,692	0.08
1561	生財設備	175,756	1.21	174,718	1.24
1572	工 具	33,195	0.23	31,090	0.22
1681	研究設備	60,657	0.42	60,667	0.43
1681	雜項設備	30,260	0.21	31,622	0.22
15X8	重估增值	44,748	0.31	47,228	0.33
15XV	成本及重估增值	2,632,687	18.14	2,639,446	18.65
15X0	減：累計折舊	(1,374,765)	(9.47)	(1,374,500)	(9.72)
1569	減：累計減損	-	-	-	-
1672	預付設備款	3,537	0.02	-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261,459	8.69	1,264,946	8.93
無形資產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40,296	0.28	50,621	0.36
1780	技術專利金	-	-	-	-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40,296	0.28	50,621	0.36
其他資產					
1800	出租資產淨額	707,675	4.87	739,128	5.22
1820	存出保證金-非流動	39,931	0.28	41,653	0.29
1899	累計減損-存出保證金	(1,800)	(0.01)	(1,800)	(0.01)
1830	遞延費用	4,331	0.03	7,257	0.06
1848	退票票據淨額	-	-	-	-
1850	遞延所得稅淨資產-非流動	90,533	0.62	83,081	0.59
1880	員工借支及週轉金	3,877	0.03	5,078	0.04
1880	其他資產-其他	11,040	0.08	22,060	0.17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855,387	5.90	896,475	6.36
1XXX	資 產 總 計	\$ 14,518,756	100.00	\$ 14,146,302	100.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永大機電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合併損益)
 民國一〇一年及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附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21	應付票據	二及三十	\$ 25,866	0.17	\$ 19,474	0.14
2122	其他應付票據	二及三十	-	-	298,827	1.67
2140	應付帳款	二十六、三十及三十三	397,548	2.74	338,256	2.39
2160	應付所得稅	二、二十四及三十	109,858	0.76	77,536	0.55
2170	應付費用	十五、二十六及三十	97,776	0.67	99,454	0.70
2240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十五及三十	72,584	0.50	71,241	0.50
2260	預收款項	十六、二十六及三十三	1,299,135	8.95	1,121,588	7.93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十七、二十七及三十	30,000	0.21	30,000	0.21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十五	1,233	0.01	1,150	0.0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034,000	14.01	1,995,526	14.10
長期負債						
2420	長期借款	十七、二十七及三十	17,500	0.12	77,500	0.55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17,500	0.12	77,500	0.55
各項準備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	十一及三十	2,702	0.02	2,702	0.02
25XX	各項準備合計		2,702	0.02	2,702	0.02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二、十八及三十	1,007,015	6.94	942,769	6.68
2820	存入保證金	二十六及三十	5,357	0.04	3,728	0.03
2891	遞延貨項-階層公司間利益	二及十	3,689	0.03	1,276	0.01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1,016,061	7.01	947,762	6.70
2XXX	負債總計		3,070,263	21.16	3,023,490	21.37
股東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一及十九	4,108,200	28.29	4,108,200	29.04
<small>(每股面額10元,額定股數為450,000,000股,已發行股數為410,820,000股)</small>						
資本公積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二及二十	40,206	0.28	35,520	0.25
3240	處分資產增益		186,323	1.28	188,323	1.32
3260	長期投資資本公積		39,442	0.27	40,280	0.28
3280	股東未領取之股息紅利		2,892	0.02	2,692	0.02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268,863	1.85	265,025	1.8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二十一及二十四	2,027,847	13.97	1,880,360	13.2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76,628	0.54
3350	未提撥保留盈餘		4,985,818	34.34	4,411,768	31.20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7,014,665	48.31	6,368,755	45.03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3420	累積核算調整數	二及十	411,733	2.84	790,812	5.17
3430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二、十及十八	(309,021)	(2.13)	(306,375)	(2.17)
345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二、四、十及三十	(19,605)	(0.14)	(17,284)	(0.12)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十一	217	-	217	-
3480	庫藏股票	二及二十二	(26,559)	(0.18)	(26,559)	(0.19)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56,765	0.39	380,331	2.69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11,448,493	78.84	11,122,812	78.63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						
1XX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二十八	\$ 14,518,756	100.00	\$ 14,145,302	100.00

董事長：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

經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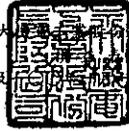


會計主管：



永大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年及 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一 〇 一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度			
		小 計	合 計	%	小 計	合 計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二、二五五、二六六及三三五						
4110	銷貨收入	\$ 1,864,918			\$ 1,611,599			
4190	減：銷貨折讓	(883)			(1,325)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1,864,035			1,610,274			
4610	保費收入	1,785,120			1,682,710			
4640	按裝收入	446,666			484,617			
4310	租金收入	23,630	\$ 4,119,451	100.00	20,447	\$ 3,798,048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二、六、二二五、二六六及三三五						
5110	銷貨成本	(1,529,116)			(1,322,027)			
5610	保費成本	(928,440)			(871,692)			
5640	按裝成本	(409,580)			(417,029)			
5310	租金成本	(11,536)	(2,878,672)	(69.83)	(10,173)	(2,620,921)	(69.01)	
5910	營業毛利		1,242,779	30.17		1,177,127	30.99	
5930	已(未)實現銷貨毛利	二、十及三三五						
5920	未實現銷貨利益		(3,689)	(0.09)		(1,276)	(0.03)	
5930	已實現銷貨利益		1,276	0.03		736	0.02	
591X	營業淨毛利		1,240,366	30.11		1,176,587	30.98	
6000	營業費用	二五五及二六六						
6100	揀銷費用	(50,531)			(45,206)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417,776)			(408,750)			
6300	研究發展支出	(114,234)	(582,541)	(14.14)	(109,951)	(563,917)	(14.85)	
6900	營業淨利		657,825	15.97		612,670	16.13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二	8,494		6,573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淨投資收益	二、十、五十一、五十二及五十三	1,022,890		844,801			
7122	減資退回股款之投資收益		-		24,652			
7122	股利收入	二、四及十	5,202		14,454			
7130	處分資產利益	二、十一及十四	2,277		420			
7140	處分投資淨利益	二及十	16,506		86,140			
7160	兌換溢餘淨額	二	-		1,535			
7250	呆帳溢提轉收入		-		4,305			
7280	溢額遞轉利益	二十九	-		300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二及四	2,370		-			
7480	其他收入	二六六及三三五	9,694	1,067,433	25.91	3,881	985,861	25.97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1,270)		(1,918)			
7580	兌換損失淨額	二	(859)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二及四	-		(4,390)			
7880	其他損失		(159)	(2,288)	(0.05)	(87)	(6,395)	(0.17)
799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722,970	41.82		1,593,138	41.93	
8110	所得稅(費用)	二及二十四						
8111	當期所得稅(費用)		(181,122)		(124,851)			
8112	遞延所得稅利益		7,864	(173,258)	(4.21)	6,586	(118,285)	(3.11)
8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後淨利		\$ 1,549,712	37.61		\$ 1,474,871	38.82	
	普通股每股盈餘：(單位：元)	二十三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3.79		\$ 3.61			
9950	本期淨利		\$ 3.79		\$ 3.61			
假設子公司買賣及持有母公司股票不視為庫藏股票而作為投資時之股制資料：								
	本期淨利		\$ 1,554,398		\$ 1,479,131			
	每股盈餘		\$ 3.78		\$ 3.6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永大機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實收資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公積	其他資產	負債	權益	總計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結額	\$ 4,106,200	\$ 240,654	\$ 1,745,477	-	\$ 3,977,317	\$ 180,890	\$ (270,584)	\$ 217	\$ (28,559)	\$ 9,968,235
民國一〇〇年年度盈餘分配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184,889		(184,889)					
特別盈餘公積			\$ 76,628		(76,628)					
現金股利					(821,840)					(821,840)
民國一〇〇年股利		4,260		1,474,871						1,474,871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現金股利		(405)								(405)
出售被投資公司股權沖轉資本公積										20,536
出售被投資公司股權沖轉保留盈餘										(7,068)
按照母法認列之資本公積		20,536								546,912
按照母法認列之保留盈餘										(42)
按照母法認列之累積虧損										1,109
按照母法認列之其他綜合收益										(27,614)
按照母法認列之其他綜合收益之淨損失										(2,427)
提供出售金融資產在承買現項或衍生金融工具之調整數										(36,920)
提供出售金融資產在承買現項或衍生金融工具之調整數										(17,264)
補列最低退休負債										(26,559)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額	\$ 4,106,200	\$ 655,025	\$ 1,880,360	\$ 76,628	\$ 4,411,768	\$ 730,812	\$ (306,375)	\$ 217	\$ (28,559)	\$ 11,122,812
民國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及分配：										
現金股利			147,487		(147,487)					
特別盈餘公積轉資本公積					(603,804)					(603,804)
民國一〇〇一年度股利					76,628					76,628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現金股利		4,665								4,665
出售被投資公司股權沖轉資本公積										(847)
出售被投資公司股權沖轉保留盈餘										1
按照母法認列之其他綜合收益										(319,079)
按照母法認列之其他綜合收益之淨損失										19
按照母法認列之其他綜合收益之淨損失										263
提供出售金融資產在承買現項或衍生金融工具之調整數										(2,360)
提供出售金融資產在承買現項或衍生金融工具之調整數										(2,360)
補列最低退休負債										(2,009)
民國一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額	\$ 4,106,200	\$ 265,853	\$ 2,027,847	\$ -	\$ 4,865,818	\$ 411,733	\$ (309,021)	\$ 217	\$ (28,559)	\$ 11,448,483

(後附之附註係本附錄表之一部分)

(註)：後附一〇〇一年度之營業預算書及員工福利(974千元)已於附錄表中附錄。



經理人



董事長

會計主管





永大現公司
民國一〇一年及
表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淨利		\$ 1,548,712	\$ 1,474,871
A20000	調整項目：			
A20300	折舊費用		48,349	49,094
A20400	各項攤銷		3,789	2,888
A22200	營業成本-存貨跌價損失		10,221	730
A22400	依權益法評價認列之長期投資淨(收益)超過發放股利部份		(1,000,803)	(816,303)
A22600	處分資產(利益)		(2,277)	(420)
A22600	其他損失-報廢固定資產		50	65
A23300	處分投資淨(利益)		-	(24,652)
A23300	處分投資淨(利益)		(18,505)	(85,140)
A2360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		(2,370)	4,398
A24000	其他減損(迴轉利益)		-	(300)
A24200	淨未實現銷售毛利		2,413	540
A24800	遞延所得稅		(7,884)	(6,58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A311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淨(增加)		(4,838)	(7,194)
A31120	應收票據淨額(增加)減少		(3,127)	72,391
A31140	應收帳款淨額(增加)		(42,884)	(217,830)
A31180	存貨(增加)		(166,327)	(265,197)
A31210	預付貸款減少(增加)		16,635	(18,472)
A31211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856	(803)
A3121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1,017	98,609
A31980	員工借支及還轉金減少(增加)		1,401	(1,957)
A32120	應付票據增加		6,392	7,681
A32140	應付帳款增加		59,292	51,923
A32160	應付所得稅增加(減少)		32,322	(25,732)
A32170	應付費用(減少)		(1,678)	(21,135)
A32280	預收款項增加		177,547	209,894
A32211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增加		1,343	2,461
A32212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83	(18)
A32230	應計退休負債增加		71,671	73,786
A32890	其他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238,827)	12,18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95,592	567,70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400	處分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借款		-	13,966
B009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6,903)	(27,912)
B0140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权投资(增加)		-	(62,850)
B0110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價收回股款		1,061	24,842
B01500	處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权投资價款		50,857	143,555
B01900	增購固定資產借款		(7,940)	(11,079)
B02000	處分固定資產借款		392	497
B025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699	(5,584)
B02600	增購遞延費用借款		(853)	(3,534)
B04800	處分其他資產-球債借款		12,941	-
B099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3,537)	(15,66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707	55,221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080	長期借款(減少)		(60,000)	(30,000)
C016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631	451
C02100	發放現金股利		(903,804)	(821,640)
CCCC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902,173)	(851,189)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459,874)	(227,201)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41,354	1,568,555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81,480	\$ 1,341,354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F00300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 1,334	\$ 1,930
F00400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48,800	\$ 150,584
G0010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轉流動負債		\$ 30,000	\$ 30,000

董事長：



(備列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 (一)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創立於民國五十五年七月九日，原始設立股本為新台幣陸佰萬元，經數次增資後，額定及實收股本總額分別為新台幣肆陸億元及新台幣肆拾壹億零捌佰貳拾萬元。
- (二)本公司經營項目主要為電梯與停車設備之製造、保養、按裝及不動產出租等業務。
- (三)本公司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奉准股票上市。
- (四)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僱用工人數分別為1,218人及1,157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營業成本一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折舊、遞延費用攤銷、資產減損、退休金、員工分紅與董監事酬勞費用及所得稅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通常係在不確定情況下作成之判斷，因此可能與將來實際結果有所差異。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為預期一年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須於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二)約當現金

現金流量表係以現金及約當現金為基礎編製，約當現金係指同時具備下列條件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1. 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者。
2. 即將到期且利率變動對其價值之影響甚少者。

(三)金融商品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之規定，將所持有之金融資產投資分為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等類別。

本公司對金融商品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除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商品外，其他商品之原始認列金額則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本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金融商品，在原始認列後，依本公司持有或發行之目的，分為下列各類：

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或係以公平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含投資年度收到者)列為當期收益。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另依流動性區分為流動與非流動。

(2)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債券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資產負債表日之參考價；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或股東會決議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

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另依流動性區分為流動與非流動。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現金股利於除息日或股東會決議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另依流動性區分為流動與非流動。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二次修訂條文之規定，將原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屬衍生性金融商品及原始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者)，得重分類至其他類別，重分類日之會計處理如下：

原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係以重分類日之公平價值做為重分類之新成本或攤銷後成本。原已認列之相關損益不予迴轉。

(四) 應收(付)票據及帳款

應收(付)票據及帳款按設算利率計算其公平價值，但一年期以內之應收(付)票據及帳款，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其交易頻繁者，得不以公平價值評價。

(五) 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款項帳齡及抵押品價值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

本公司自一〇〇一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修訂條文將原始產生之應收款項納入適用範圍，故本公司對於應收款項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款項則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或

應收款項發生逾期之情形；或

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針對某些應收款項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

損。應收款項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帳款違約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已反映擔保品或保證之影響)以該應收帳款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值之間的差額。應收款項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降。當應收款項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評價科目。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係貸記備抵評價科目。備抵評價科目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呆帳損失。

(六)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移動平均法)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除同類別存貨外應逐項比較。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若存貨係為供應銷售合約而保留者，以契約價格為基礎；另材料如採重置成本為淨變現價值之最佳估計值以重置成本衡量。

成本係採標準成本法計算，變動標準成本與變動實際成本之差異依比例分攤至期末存貨及營業成本；固定製造費用則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因產量較低或產能利用率未達正常產能者導致之少分攤固定製造費用，則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反之，則依存貨及營業成本比例分攤差異數。

存貨若有瑕疵、損毀及陳廢等情形時，則以淨變現價值為評價基礎，發生正常報廢損失、盤損或盤盈亦認列為銷貨成本。

(七)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股權比例達20%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惟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不再攤銷，新增之差額比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一購買法之會計處理」有關收購成本分攤之步驟予以分析處理。凡與被投資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損益，均於發生年度加以沖銷，俟實現時再予認列損益。
2.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規定，凡長期股權投資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全部表決權超過50%，即擁有控制能力者，均應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3.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出售時，其出售成本採加權平均法計算，以售價與處分日該投資帳面價值之差額，做為長期股權投資處分損益，帳上如有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時，則按出售比例轉列當期損益。

4. 海外投資按權益法評價時，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轉換所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本公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作為本公司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5. 自民國九十一年度起子公司原持有本公司之股票視同庫藏股票，並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號「庫藏股票會計處理準則」處理，子公司取得本公司發放之現金股利，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6. 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減損跡象，若有客觀證據顯示業已減損，就其減損部份認列損失；對僅具重大影響力而未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以其個別投資帳面價值(含商譽)為基礎，比較個別投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價值以計算該投資之減損損失。
7. 被投資公司發行新股時，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八)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係按成本(或成本加重估增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計價。重大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年度費用。

折舊係採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數提列：房屋及附屬設備，三至五十五年；機器設備、電訊設備及運輸設備，三至十五年；生財設備、工具、研究設備及雜項設備，二至二十年。固定資產重估增值，係按資產重估時之剩餘耐用年數計提折舊。固定資產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依原折舊方法按估計可繼續使用年數計提。

固定資產處分時，除沖銷其相關成本、重估增值、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外，所發生之損益列為當年度營業外費用及損失或收入及利益。民國八十九年度以前將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轉列資本公積，自民國九十年度起配合公司法修正不再轉列資本公積。

(九) 出租資產

出租資產係按成本(或成本加重估增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計價。折舊採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數提列：房屋及附屬設備，八至五十五年；機器設備，十年；電訊設備，十五年；生財設備，八年。

(十) 遞延費用

主要係裝修工程，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其估計經濟效益年限分三~五年平均攤提。

(十一) 資產減損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商譽以外之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計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資產減損損失及減損迴轉利益則分別列為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及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十二)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退休金費用。退休金損益按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年度淨退休金成本。

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十三) 外幣交易

本公司以新台幣記帳。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均應按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當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當期損益；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另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100)基秘字第046號函之規定，於資產負債日之應收或應付款項應以即期匯率表達，即期匯率即為企業與往來銀行之成交匯率；且企業須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具重大影響之相關外幣資產與負債資訊。

(十四) 收入認列

收入於已實現或可實現且已賺得時認列。下列四項條件全部符合時，方宜認為收入已實現或可實現，而且已賺得，並將相關成本於認列收入同時承認之：

1. 具有說服力之證據證明雙方交易存在。
2. 商品已交付且風險及報酬已移轉、勞務已提供或資產已提供他人使用。

3. 價款係屬固定或可決定。
4. 價款收現性可合理確定。

本公司有關電梯與停車設備之銷貨收入及按裝工程收入之認列，過去在一致之基礎上，將銷售合約價格與按裝合約價格估列為90：10，依證管會(84)台財證(六)第18225號函指示，重新評估經濟環境估列合約價格比例，經合理性評估，除特殊工程案個別約定外，決定自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一日起，新接客戶訂單合約價格之比例改以80：20估列，並分別與客戶簽訂合約；另停車設備中停車塔，因建造結構之不同，投入成本會有差異，將銷售合約價格與按裝合約價格依合理成本結構分別與客戶簽定合約。

對於經濟環境如有重大變動，本公司將再重新評估，以維持簽訂合約價格比例之合理性。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並未移轉，是以去料加工時不做銷貨處理。

備抵銷貨折讓係按估計可能發生之折讓損失提列；備抵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十五)研究發展支出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研究階段之支出除於企業合併認為商譽或無形資產者外，於發生時即認為費用。

發展階段之支出於同時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為無形資產；若未同時符合者，於發生時即認為費用：

1. 完成該無形資產已達技術可行性，使該無形資產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2. 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3.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4. 無形資產將很有可能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5. 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此項發展專案計畫。
6. 發展階段歸屬於無形資產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十六)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

1. 依經濟部96年1月24日經商字第09600500940號函之規定，有關員工分紅之會計處理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應列為費用。
2. 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函之規定：
 - (1)於員工提供勞務之會計期間依章程所訂定之比例，估計員工分紅可能發放之金額。

(2)有關董監事酬勞之會計處理，亦比照員工分紅列為費用。

(3)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之估計數若與董事會擬具之盈餘分配案不同，則將差異調整原估列年度之費用或次年度之費用，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係作跨期間及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而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以前年度所得稅之調整，包含於當年度所得稅。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之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為費用。

所得稅額基本條例於民國九十五年生效，本公司於計算所得稅時如一般稅額低於基本稅額時，將差額調整入帳，列入當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

(十八)普通股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依本期淨利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因盈餘、員工紅利及資本公積轉增資而新增之股數，於除權基準日追溯調整計算。其中員工紅利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列為費用後，員工紅利轉增資並非無償配股，於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時不得追溯調整。若無償配股之基準日在資產負債表日後財務報表提出日前，亦追溯調整每股盈餘之計算。

三、現金及約當現金

	一〇一一年底	一〇〇年底
現金		
庫存現金	\$ 5,283,594	\$ 5,317,105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102,535,502	81,240,536
活期存款	509,661,446	467,795,825
短期定期存款	264,000,000	787,000,000
合計	<u>\$ 881,480,542</u>	<u>\$ 1,341,353,466</u>

四、金融商品—流動

	一〇一年底	一〇〇年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基金(原始成本)	\$ 35,023,210	\$ 30,032,677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442,410)	(2,658,277)
合 計	<u>\$ 34,580,800</u>	<u>\$ 27,374,400</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上市股票(原始成本)	\$ 48,347,043	\$ 48,347,04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19,552,286)	(17,192,060)
合 計	<u>\$ 28,794,757</u>	<u>\$ 31,154,983</u>

- (一)上述基金投資及上市股票投資相關明細資訊，詳附註三十一、表一之揭露。
- (二)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度，因處分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產生之淨利益為154仟元及550仟元。期末因公平價值評價而產生之淨利益(損失)分別為2,216仟元及(4,940)仟元。
- (三)本公司持有「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帳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度認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分別為(2,360)仟元及(27,614)仟元。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度取得該公司現金股利分別為826仟元及4,720仟元。
- (四)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將原分類為交易目的之股票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項下，詳附註三十、(十)之揭露。
- (五)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原始成本，係指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重分類日)之公平價值，及取得股票股利時重新計算之成本。

五、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一〇一年底	一〇〇年底
應收票據及應收關係企業票據	\$ 179,390,788	\$ 176,231,988
減：備抵呆帳	(1,793,908)	(1,762,320)
小 計	<u>177,596,880</u>	<u>174,469,668</u>
應收帳款及應收關係企業帳款	621,809,145	576,273,833
減：備抵呆帳	(35,408,613)	(32,757,589)
小 計	<u>586,400,532</u>	<u>543,516,244</u>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u>\$ 763,997,412</u>	<u>\$ 717,985,912</u>

六、存 貨

	一〇一年底	一〇〇年底
製成品(含商品)	—	\$ 9,527,447
在製品	\$ 504,108,174	430,875,354
在裝工程	443,115,554	348,847,381
材 料(含製造及按裝)	219,376,038	213,698,839
在途存貨	2,676,713	—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21,619,676)	(11,398,545)
合 計	<u>\$ 1,147,656,803</u>	<u>\$ 991,550,476</u>

(一)民國一〇一年及民國一〇〇年度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不含租金成本)金額如下：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存貨轉列營業成本	\$ 2,863,779,402	\$ 2,621,092,500
存貨跌價損失	10,221,131	730,138
存貨淨盤(盈)	(406,914)	(209,485)
下腳收入	(8,457,609)	(10,865,127)
合 計	<u>\$ 2,865,136,010</u>	<u>\$ 2,610,748,026</u>

(二)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係部分電梯保養材料(PC板)逾庫齡評估提列損失。

七、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一〇一年底	一〇〇年底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存出保證金	\$ 4,538,107	\$ 3,514,448
應收利息	177,623	399,355
應收處分投資價款	—	397,636
其 他	327,037	725,413
合 計	<u>\$ 5,042,767</u>	<u>\$ 5,036,852</u>

八、預付貨款

	一〇一年底	一〇〇年底
國內—電梯	\$ 240,733	\$ 43,890
國外—電梯	5,971,193	22,803,360
合 計	<u>\$ 6,211,926</u>	<u>\$ 22,847,250</u>

九、其他流動資產

	一〇一一年底	一〇〇年底
預付費用		
預付保險費	\$ 530,844	\$ 551,564
預付租金	1,874,343	1,430,631
其他	369,822	1,119,700
小計	2,775,009	3,101,895
留抵稅額	185,143	582,664
用品盤存	353,903	485,830
合計	\$ 3,314,055	\$ 4,170,389

十、基金及投資

被投資公司名稱	一〇一一年底		一〇〇年底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香港永弘有限公司 YUNG HUNG LIMITED (簡稱「香港永弘」)	\$ 5,764,791,973	78.72%	\$ 5,167,177,698	78.72%
薩摩亞尚盈投資有限公司 SHANG YING INVESTMENT CO., LTD. -SAMOA (簡稱「尚盈投資-Samoa」)	1,811,669,328	100.00%	1,661,199,180	100.00%
永彰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永彰機電」)	318,379,808	20.16%	364,847,647	22.04%
永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永鈞投資」)	81,783,070	100.00%	76,536,801	100.00%
永日建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永日建機」)	147,567,016	51.00%	156,522,879	51.00%
巨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巨佑自動化」)	100,140,715	95.11%	117,185,508	95.11%
元利盛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元利盛精密」)	-	43.79%	28,153,442	43.79%
英屬維京群島永欣投資有限公司 YUNG SHIN INVESTMENTS LIMITED-BVI (簡稱「永欣投資-BVI」)	677,161,595	100.00%	678,375,609	100.00%
小計	8,901,493,505		8,249,998,76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永冠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2,265,034	18.50%	2,265,034	18.50%
亞洲日立電梯工程公司	78,168,598	10.00%	31,265,356	10.00%
亞太工商聯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	0.03%	900,000	0.03%
福記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1.97%	-	1.97%

力世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734,514	6.82%	11,908,899	6.82%
旭陽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8.64%	-	8.64%
台灣超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5.85%	-	5.85%
台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	0.87%	200,000,000	0.87%
小計	291,068,146		246,339,289	
不動產投資	300,310,200		300,310,200	
減：累計減損－長期投資	(3,008,073)		(4,121,338)	
合計	\$ 9,489,863,778		\$ 8,792,526,915	

(一)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度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惟「元利盛精密」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簽證認列損益。另對被投資公司「元利盛精密」自民國九十九年第四季起放棄依原持股比例認購現金增資股，持股比例降低為43.79%，「元利盛精密」董事席次本公司未過半數，對該被投資公司已喪失控制能力，故不編入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二)1. 投資「香港永弘」，本公司係透過「香港永弘」投資「上海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永大」），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底本公司與「上海永大」交易，所產生順流交易之未實現利益分別為3,688,723元及1,275,727元，逆流交易之未實現利益分別為3,062,836元及4,274,827元；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底外幣長期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分別為385,410,082元及600,733,215元。

2. 孫公司「上海永大」於民國九十七年度新增投資大陸「天津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天津永大」）人民幣7,500萬元，另於民國九十八年度增資人民幣7,500萬元，增資後資本額為人民幣15,000萬元，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底未變動，持股仍維持比例為100%；主要從事生產和銷售各類電梯，停車場升降設備及相關安裝、維修及保養等售後服務。

3. 孫公司「上海永大」於民國九十七年度新增投資大陸「上海永大電梯安裝維修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永安裝維修」）人民幣700萬元，民國九十八年度增資人民幣1,300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人民幣2,000萬元，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底股權未變動，持股比例為100%。

4. 孫公司「上海永大」投資越南「越南永大電梯責任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越南永大」），「越南永大」設立於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二十五日，註冊資本額為美金80萬元，「上海永大」於民國九十九年第二季及第三季分別匯出美金40萬元，持股比例為100%。

5. 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新增投資，曾孫公司「天津永大」投資大陸「天津

永大電梯安裝維修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天永安裝維修」)人民幣350萬元，持股比例為100%。

6. 孫公司「上海永大」於民國一〇一年上半年度新增投資大陸「成都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成都永大」)人民幣200萬元，持股比例為100%。

(三)1. 投資「尚盈投資-Samoa」持股比例100%；設立目的為間接投資「香港永弘」，持股比例21.28%；「香港永弘」再轉投資「上海永大」，持股比例100%；本公司認列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底外幣長期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分別為30,291,009元及99,253,783元。

2. 本公司透過「尚盈投資-Samoa」投資「香港永弘」持股比例21.28%及直接投資「香港永弘」持股比例78.72%，合計持股比例為100%。

(四)投資「永彰機電」為上櫃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底持股比例22.04%，於一〇一年度處分部分持股，致使持股比例下降為20.16%，此次持股變動造成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貸記「資本公積-長期投資」，民國一〇一年度認列處分投資收益15,660仟元及依出售比例沖減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貸記處分投資利益846仟元。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底未實現內部利益分別為53,436,657元及54,417,338元；另認列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底「永彰機電」帳列累積換算調整數分別為5,272,255元及12,980,291元。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度取得該公司現金股利分別為9,030,000元及6,755,000元。

(五)「永鈞投資」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之處理，請詳附註二十二。

(六)投資「永日建機」，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度取得該公司現金股利分別為13,056,000元及21,542,400元。

(七)投資「巨佑自動化」，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底未實現內部利益均為0元。

(八)投資「元利盛精密」，本年度原依出資額比例認列投資損失計32,875仟元，惟因未對該公司墊款或意圖繼續支持，原則以帳面餘額降至零元為限，致一〇一年度認列損失為28,123仟元。另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底未實現內部利益分別為153,735元及338,121元。

(九)1. 本公司透過子公司「永欣投資-BVI」，以該子公司自有資金投資大陸「上海吉億電機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吉億」)；「上海吉億」民國九十九年下半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美金2,500仟元，「永欣投資-BVI」放棄認購增資新股，使持股比例由100%降為80%；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上海吉億」再度辦理現金增資美金2,500仟元，「永欣投資-BVI」亦未認購增資新股，致持股比例由80%降為66.67%。民國一〇一年底「上海吉億」註冊及

實收資本皆為美金15,000仟元，資金業已全數到位。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底「上海吉億」與本公司及「上海永大」交易所產生之逆流及側流之未實現內部利益分別為6,531,462元及5,989,359元，另認列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底外幣長期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分別為(4,930,057)元及22,665,724元。

2.孫公司「上海永大」於民國九十八年度召開董事會決議通過對大陸「上海吉億」投資案，由「上海永大」直接投資「上海吉億」美金500萬元；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年底「上海永大」實際匯出資本美金500萬元，持股比例為33.33%。

3.本公司間接轉投資「上海吉億」持股比例仍維持100%。

(十)「永冠機電股份有限公司」以成本法衡量，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度取得該公司現金股利皆為222,000元。

(十一)「亞洲日立電梯工程公司」以成本衡量，該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度現金增資，本公司依原持股比例認購3,940股，計46,903,242元，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度取得該公司現金股利分別為0元及1,037,313元。

(十二)「福記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以成本衡量，民國九十九年底本公司持有股數為19,716股，該公司民國一〇〇年二月二十五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轉增資(每仟股無償配發127,000股)，本公司受配股數2,503,932股，增資後本公司持有股數為2,523,648股；該公司復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三十一日經股東會決議現金減資(減資比率98.4375%，減資基準日為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八日)，因本公司收到減資退還之股款，已超過對「福記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股權投資之帳面價值，該超過金額認列投資收益24,651,858元並將帳面金額沖轉為0元，持股計39,432股。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度取得該公司現金股利分別為0元及4,320,485元。

(十三)「力世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成本衡量，於民國九十八年度經評估認列減損損失4,121,338元，該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經股東會決議現金減資及減資彌補虧損(減資比例21.156%，減資基準日為民國一〇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收到退回股款計1,061,120元(本公司股數減少106,112股)，另減資彌補虧損造成本公司股數減少221,325股，產生減資損失1,113,265元(帳列減少「累計減損-長期投資」科目)，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年底本公司持有股數為1,220,290股，累計減損計3,008,073元。

(十四)「台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成本法衡量，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度取得該公司現金股利皆為4,153,907元。

(十五)不動產投資係持有新北市新店區秀岡段土地，計300,310,200元。

(十六)長期股權投資相關資訊請詳附註三十一、三十二及三十三。

十一、固定資產—累計折舊

	一〇一年底	一〇〇年底
累計折舊		
建築物	\$ 610,952,358	\$ 603,277,996
機器設備	446,278,283	453,764,081
電訊設備	7,835,457	7,765,293
運輸設備	8,248,219	8,638,704
生財設備	172,006,699	170,306,707
工具	24,212,123	22,525,393
研究設備	59,456,545	58,842,670
雜項設備	28,900,513	30,162,301
重估增值	16,874,592	19,217,246
累計折舊合計	<u>\$ 1,374,764,789</u>	<u>\$ 1,374,500,391</u>

(一)本公司若干固定資產之重估增值均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土地及可折舊性資產(建築物及機器設備)之重估價，分別於民國六十五年及七十年辦理重估，重估增值金額減土地增值稅準備(帳列長期負債)後之淨額，借記固定資產，貸記股東權益其他項目—未實現重估增值。

(二)轉列固定資產之利息資本化金額皆為零元。

(三)以不動產提供長期借款擔保金額，請詳附註二十七。

(四)本年度出售及報廢固定資產分別為5,508,650元及8,397,454元，處分固定資產利益為376,046元，報廢固定資產損失為49,898元。另自出租資產淨額轉列至固定資產淨額計24,787,453元。

十二、出租資產淨額

	一〇一年底	一〇〇年底
成本		
土地	\$ 472,799,838	\$ 476,833,825
建築物	453,687,212	453,513,071
機器設備	14,083,529	7,619,189
電訊設備	1,459,970	1,236,726
生財設備	4,392,785	6,427,026
小計	<u>946,423,334</u>	<u>945,629,837</u>

累計折舊		
建築物	(219,657,676)	(192,227,574)
機器設備	(13,656,755)	(7,157,420)
電訊設備	(1,094,978)	(850,249)
生財設備	(4,338,554)	(6,268,334)
小計	<u>(238,747,963)</u>	<u>(206,503,577)</u>
累計減損	<u>—</u>	<u>—</u>
出租資產淨額	<u>\$ 707,675,371</u>	<u>\$ 739,126,260</u>

以不動產提供長期借款擔保金額，請詳附註二十七。

十三、退票票據淨額

	<u>一〇一年底</u>	<u>一〇〇年底</u>
退票票據	—	\$ 705,000
減：備抵呆帳	—	<u>(705,000)</u>
合計	<u>—</u>	<u>—</u>

依據過去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以帳齡評估其收回之可能性提列100%備抵呆帳。

十四、其他資產-其他

	<u>一〇一年底</u>	<u>一〇〇年底</u>
其他資產—球證	\$ 11,040,000	\$ 22,080,000
累計減損—球證	—	—
其他資產—球證淨額	<u>\$ 11,040,000</u>	<u>\$ 22,080,000</u>

其他資產—球證係因轉換原持有高爾夫球使用權益目的，取得「大溪育樂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之特別股8股，每股面額10,000元，計80,000元及原入會保證金22,000,000元列入其他資產，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第四季處分特別股4股，計40,000元及沖轉原入會保證金11,000,000元，產生處分資產利益計1,901,060元。

十五、應付費用、其他金融負債—流動及其他流動負債

	<u>一〇一年底</u>	<u>一〇〇年底</u>
應付費用		
應付獎金	\$ 58,187,271	\$ 54,202,562
應付技術報酬金	2,211,131	2,717,120

應付外包費用	3,781,157	11,006,044
應付加班費	3,917,892	3,917,378
應付保險費	8,862,380	8,317,495
應付運費	862,941	—
應付利息	50,441	114,156
應付退休金—新制	2,167,314	3,924,914
應付退休金—舊制	2,151,652	—
其他應付費用	15,584,258	15,254,250
合 計	<u>\$ 97,776,437</u>	<u>\$ 99,453,919</u>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應付股息、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 55,776,763	56,321,680
應納營業稅	16,806,923	14,918,569
合 計	<u>\$ 72,583,686</u>	<u>\$ 71,240,249</u>
其他流動負債		
代收 款	<u>\$ 1,232,940</u>	<u>\$ 1,150,302</u>

十六、預收款項

	一〇一 年 底	一〇〇 年 底
預收貨款		
電 梯	\$ 1,298,130,976	\$ 1,116,906,206
停車設備	—	3,728,571
其 他	23,360	41,250
小 計	<u>1,298,154,336</u>	<u>1,120,676,027</u>
預收租金	980,925	912,150
合 計	<u>\$ 1,299,135,261</u>	<u>\$ 1,121,588,177</u>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底預收貨款中包括未訂明貨品名稱、規格及未到期票據之貨款分別為 20,785,655 元及 18,380,187 元。

十七、長期借款

借 款 機 構	性 質	借 款 總 額	還 款 期 限	一〇一 年 底	一〇〇 年 底
彰銀城東分行	抵押借款	450,000,000	89.07.07 ~104.07.07	\$ 47,500,000	\$ 107,500,000
減：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30,000,000)	(30,000,000)
合 計				<u>\$ 17,500,000</u>	<u>\$ 77,500,000</u>
利率區間				<u>1.54%~1.646%</u>	<u>1.33%~1.615%</u>

- (一)上述借款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十一、十二及二十七。
 (二)借款除依合約定分期償還外，另民國一〇一年度提前償還3,000萬元。

十八、退休金

- (一)前曾實施職工退休金辦法，按每月實付員工薪資總額之4%限額內提列退休金準備。惟自民國七十五年十一月配合勞動基準法之規定，另行擬定勞工退休準備金撥存計劃，該計劃業於民國七十五年十一月獲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核准，原按每月實付員工薪資總額之4%撥存勞工退休準備金，於民國八十五年元月起提撥率調整為6%，已向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核備並繳存台灣銀行，撥存於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未列入本公司財務報表；員工退休、退職時，除經核准由台灣銀行支付外，先行沖減帳列應計退休金負債，如不足額，作為當期費用。
- (二)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另依新制「勞工退休金條例」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係屬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雇主並不保證退休金給付之數額，風險實質上由員工承擔。
- (三)茲將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調節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年底	一〇〇年底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VBO)	\$ (523, 112)	\$ (463, 894)
非既得給付義務	(783, 631)	(780, 803)
累積給付義務(ABO)	(1, 306, 743)	(1, 244, 697)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327, 599)	(325, 697)
預計給付義務(PBO)	(1, 634, 342)	(1, 570, 394)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299, 727	301, 937
提撥狀況	(1, 334, 615)	(1, 268, 457)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40, 296	50, 622
未認列退休金損失	631, 894	627, 081
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註)	(344, 590)	(352, 006)
應計退休金負債	\$ (1, 007, 015)	\$ (942, 760)

(註)：相對科目分別帳列「遞延退休金成本」及「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資產負債表中「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包含認列被投資公司之「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之變動數4,727仟元。

1. 按員工職工退休辦法之員工既得給付，民國一〇一年底及一〇〇年底分別為790,081仟元及732,800仟元。
2. 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之部分，為資產負債表上應認列退休金負債之下限。
3. 退休金按精算之淨退休金成本認列退休金費用，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十二年攤銷；退休金損益則按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
4. 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服務成本	\$ 26,239	\$ 24,776
利息成本	31,144	32,509
預期報酬	(6,103)	(6,097)
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攤銷數	10,124	10,153
退休金利益攤銷數	31,336	28,829
清償縮減損失	4,550	4,487
淨退休金成本	\$ 97,290	\$ 94,657

(四)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一〇一年底	一〇〇年底
折現率	1.75%	2.00%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2.00%	2.0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長期投資報酬率	1.75%	2.00%

(五)依勞動基準法提撥存於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其變動明細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期初餘額	\$ 301,937	\$ 300,618
加：提撥退休金費用	16,259	13,895
本期孳息	2,889	3,624
減：本期支付退休金費用	(21,358)	(16,200)
期末餘額	\$ 299,727	\$ 301,937

十九、股本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底，額定及實收股本分別為新台幣肆拾陸億元及新台幣肆拾壹億零捌佰貳拾萬元，分別為 460,000,000 股及 410,820,000 股，每股 10 元，均為普通股。實收股本形成內容如下：

股 款 來 源	一 〇 一 年 底	一 〇 〇 年 底
原始投資	\$ 6,000,000	\$ 6,000,000
現金增資	151,000,000	151,000,000
盈餘轉增資	3,503,200,000	3,503,20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448,000,000	448,000,000
合 計	<u>\$ 4,108,200,000</u>	<u>\$ 4,108,200,000</u>

二十、資本公積

- (一)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四日新修正後公司法規定，除公司無虧損，得將股票溢價及受領贈與之所得全部或一部撥充資本或發放現金外，餘彌補虧損不得作為他用。
- (二)以現金增資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每年以一次為限，且不得於現金增資年度即將該增資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

二十一、保留盈餘

- (一)根據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有盈餘時，除依法繳納所得稅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先提十分之一為法定公積，次提存特別盈餘公積，再撥付股息，如尚有盈餘，依下列方式分配之：

1. 股東紅利
2. 董事、監察人酬勞金百分之零點五
3. 員工紅利百分之四點五
4. 保留盈餘

前項分配比例由董事會決定後，提請股東會承認之。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之估列金額分別為 47,974 仟元及 5,330 仟元，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及公司章程之規定為基礎計算，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本公司在分配盈餘前，必須依法令規定在下列限額內就當年底之股東權益減項(包括未實現重估增值、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及累積換算調整數，惟庫藏股票除外)餘額提列特別盈餘

公積後方得以分配。

- (1) 股東權益減項中屬於當年度發生之金額，其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以不超過當年度稅後盈餘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之合計數為限。
- (2) 股東權益減項中屬於以前年度發生之金額，以不超過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扣除第(1)款已提列數後之餘額為限。
- (3) 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帳列累積換算調整數及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等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加總之淨額為正數，故將以前年度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計 76,628 仟元予以轉回保留盈餘。

- (二) 股利之政策：以當年度稅後淨利之 50% 以上發放股息及紅利，其中現金占發放股利之 50% 以上，以因應本公司主要產品行業環境已臻成熟期，並顧及營運需求；惟得視業務或投資需要等相關因素之考量，而調整前述發放比例，以符合實際需要。
- (三) 本公司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股東會決議配發一〇〇年度員工現金紅利 48,073,190 元及董監事酬勞 5,341,465 元。前述各項決議配發金額與本公司於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七日之董事會決議並無差異，已分別於一〇〇年度以費用列帳。
- (四) 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六日決議民國一〇一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如下：

	<u>盈餘分配案</u>	<u>每股股利(元)</u>
	<u>一〇一年度</u>	<u>一〇一年度</u>
法定盈餘公積	\$ 154,971,219	
特別盈餘公積	—	
現金股利	<u>944,886,000</u>	\$ 2.30
合計	<u>\$ 1,099,857,219</u>	

本公司董事會亦同時決議配發民國一〇一年度員工現金紅利 47,974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5,330 仟元，前述擬配發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現金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尚待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上述有關盈餘分配、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二、庫藏股票

(單位：股)

收	回	原	因	期	初	股	數	股	票	股	利	期	末	股	數
<u>一〇一年度</u>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自採權益															
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轉列庫藏股票															
							2,129,800			-					2,129,800
<u>一〇〇年度</u>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自採權益															
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轉列庫藏股票															
							2,129,800			-					2,129,800

子公司－「永鈞投資」持有母公司之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子公司持有本公司之股票 2,129,800 股，每股帳面價值 12.47 元，共計 26,558,606 元，業已轉列庫藏股票。本公司股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底每股市價分別為 53.50 元及 45.60 元。

子公司－「永鈞投資」持有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除不得參與本公司之現金增資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惟自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起，依修正後公司法之規定無表決權。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其目的係為減少母公司流通在外股數，以提高每股盈餘及股東權益報酬率。

二十三、每股盈餘

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u>一〇一年度</u>		<u>一〇〇年度</u>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即本期純益)	\$ 4.22	\$ 3.79	\$ 3.90	\$ 3.61	
	金額 (分子) 股數 每股盈餘 (元)				
	稅前	稅後	分母	稅前	稅後
<u>一〇一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 1,722,969,798	\$ 1,549,712,187	408,690,200	\$ 4.22	\$ 3.79
<u>一〇〇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 1,593,136,172	\$ 1,474,871,893	408,690,200	\$ 3.90	\$ 3.61

不視為庫藏股之擬制性資料：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即本期純益)	\$ 4.21	\$ 3.78	\$ 3.89	\$ 3.60

	金額 (分子)		股數	每股盈餘 (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一〇一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 1,727,655,358	\$ 1,554,397,747	410,820,000	\$ 4.21	\$ 3.78
一〇〇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 1,597,395,772	\$ 1,479,131,493	410,820,000	\$ 3.89	\$ 3.60

二十四、所得稅

(一)會計所得與估計課稅所得差異之調節：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會計所得	\$ 1,722,969,798	\$ 1,593,136,172
依稅法規定之調整：		
永久性差異：		
營業成本—存貨跌價損失	10,221,131	730,138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收益	(996,507,391)	(806,786,37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及以成本衡量之	(5,201,986)	(13,416,844)
金融資產—非流動取得現金股利(國內)		
處分長期投資(利益)—永彰	(16,505,760)	(87,149,91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投資型保單)解約損失	—	1,009,65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已實現減資(利益)	—	(24,651,858)
備抵呆帳稅務申報調整數	1,841,456	(6,582,484)
呆帳未附合法憑證	345,015	—
處分其他資產(利益)—球證	(1,901,060)	—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	(2,370,279)	4,390,445
資產減損(迴升利益)—存出保證金	—	(300,000)
股東股息逾五年未領取轉其他收入免課稅	(434,511)	(484,571)

交際費超過稅法規定限額	3,068,941	4,559,634
其他	414,677	188,581
暫時性差異：		
逾二年以上之暫收款本期沖轉數及轉列	(111,600)	517,874
其他收入認列時點財稅差異	(54,821)	(802,322)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利益)-永欣	(26,381,767)	(37,814,384)
提列退休金	83,163,035	80,761,746
支付退職金沖減應計退休金負債	(11,491,454)	(6,975,445)
被投資公司已實現投資損失	(1,113,265)	-
聯屬公司間淨未實現銷貨毛利及出售資產利益	2,412,996	540,201
已實現兌換利益(損失)	35,940	(60,285)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28,208	(35,940)
其他	(229,525)	(229,525)
估計課稅所得額	<u>\$ 762,197,778</u>	<u>\$ 700,544,505</u>

(二)所得稅(利益)費用構成項目如下：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應納營所稅	\$ 129,573,622	\$ 119,092,565
未分配盈餘稅	50,020,860	31,573,645
投資抵減	(9,311,510)	(17,195,780)
以往年度所得稅低估(高估)	10,838,457	(8,619,976)
小計	<u>181,121,429</u>	<u>124,850,454</u>
遞延所得稅(利益)	<u>(7,863,818)</u>	<u>(6,586,175)</u>
合計	<u>\$ 173,257,611</u>	<u>\$ 118,264,279</u>

(三)遞延所得稅(負債)資產明細如下：

	一〇一年底	一〇〇年底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聯屬公司間淨未實現銷貨利益	\$ 627,083	\$ 216,873
折舊費用之差異	39,019	39,019
未實現兌換損失	4,796	-
其他收入認列時點財稅差	-	9,320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未實現兌換利益	—	(6,110)
遞延所得稅淨資產-流動	\$ 670,898	\$ 259,102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折舊費用之差異	\$ 351,174	\$ 390,193
被投資公司未實現投資損失	22,880,898	23,070,154
逾二年以上之暫收款	153,774	172,745
退休金提撥之差異	112,612,467	100,428,298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採權益法認列長期投資收益	(45,464,894)	(40,979,993)
遞延所得稅淨資產-非流動	\$ 90,533,419	\$ 83,081,397

(四)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一〇一年底</u>	<u>一〇〇年底</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331,788,224	\$ 292,521,023
預計(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11.83%	11.99%

(五)未提撥保留盈餘相關資訊：

	<u>一〇一年底</u>	<u>一〇〇年底</u>
兩稅合一實施前(八十六年度以前)	\$1,191,375,899	\$1,191,375,899
兩稅合一實施後(八十七年度以後)	3,795,442,513	3,220,392,213
合 計	\$4,986,818,412	\$4,411,768,112

(六)截至外勤工作終了日止，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已核定至民國九十九年度。

(七)所得稅抵減：

法令依據	項目	發生年度	可抵減稅額	尚未抵減稅額	最後抵減年度
產業創新條例	研究發展支出	一〇一年度	\$ 9,311,510	—	一〇一年度

二十五、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 〇 一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742,247	338,483	1,080,730	676,067	324,197	1,000,264
勞健保費用	57,312	16,725	74,037	51,220	15,720	66,940
退休金費用	83,558	39,216	122,774	81,762	35,712	117,474
其他用人費用	90,913	17,348	108,261	84,157	16,505	100,662
折舊費用	39,715	6,634	46,349	38,670	10,424	49,094
攤銷費用	1,724	2,065	3,789	1,419	1,469	2,888
員工紅利	—	47,974	47,974	—	48,073	48,073
董監事酬勞	—	5,330	5,330	—	5,341	5,341

二十六、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永彰機電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永彰機電」)	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永日建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永日建機」)	子公司
巨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巨佑自動化」)	子公司
永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永鈞投資」)	子公司
元利盛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元利盛精密」)	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上海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簡稱「上海永大」)	孫公司
上海吉億電機有限公司(簡稱「上海吉億」)	孫公司
全體董事、監察人及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收入

關係人名稱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年 度	
	金 額	百分比	金 額	百分比
上海永大	\$ 14,847,648	0.80%	\$ 23,978,473	1.49%
上海吉億	936,470	0.05%	579,708	0.04%
合 計	\$ 15,784,118	0.85%	\$ 24,558,181	1.53%

本公司銷售調速機、捲揚機、電器電路板及馬達外殼等電梯零件予關係人「上海永大」及「上海吉億」，售價約按成本加計 20%，其收款條件約為一~五個月，與一般客戶相同。

本公司向關係人「上海永大」進貨原料，經加工成為成品後，再售回「上海永大」，因屬加工性質，故不以一般銷貨處理。民國一〇一年度同額減少銷貨收入及銷貨成本金額為 13,837,090 元。

2. 保養收入

關係人名稱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年 度	
	金 額	百分比	金 額	百分比
元利盛精密	\$ 65,712	—	—	—
永日建機	34,284	—	\$ 33,527	—
合 計	\$ 99,996	—	\$ 33,527	—

係向「永日建機」及「元利盛精密」收取電梯保養、修理費用。

3. 租金收入

關係人名稱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年 度	
	金 額	百分比	金 額	百分比
永日建機	\$ 5,257,379	22.25%	\$ 5,229,196	25.57%
巨佑自動化	1,369,428	5.80%	1,366,572	6.68%
元利盛精密	4,676,099	19.79%	1,155,812	5.65%
永鈞投資	18,000	0.07%	18,000	0.09%
合 計	\$ 11,320,906	47.91%	\$ 7,769,580	37.99%

本公司出租蘆竹廠、桃園廠、臺北辦公室及電腦軟體系統供關係企業使用，簽訂合約為一年期一次收取票據，除「元利盛精密」自一〇一年起為每月收取票據外，餘一次收取一年期票據，依租賃期間加以兌現，其租金價格及收取方式與一般租賃同。

4. 進 貨

關 係 人 名 稱	一 〇 一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度	
	金 額	估 進 貨 淨 額 百 分 比	金 額	估 進 貨 淨 額 百 分 比
永彰機電	\$ 820,360	0.05%	\$ 1,709,685	0.12%
上海永大	145,361,791	9.78%	92,528,661	6.41%
上海吉億	32,831,552	2.21%	27,765,221	1.92%
合 計	\$ 179,013,703	12.04%	\$122,003,567	8.45%

(1)本公司向關係人「上海永大」及「上海吉億」購進導軌支架及配重塊等貨品。上開之同種類同規格產品僅向「上海永大」及「上海吉億」購入，另部份半成品委由關係企業「永彰機電」代為加工，因此無法與一般廠商比價。

(2)付款期間，「永彰機電」與一般廠商均為一個月至三個月；「上海永大」及「上海吉億」則為貨到後30~45天。

5. 應收(付)款項及存入保證金

關 係 人 名 稱	一 〇 一 年 底		一 〇 〇 年 底	
	金 額	估 各 該 科 目 餘 額 百 分 比	金 額	估 各 該 科 目 餘 額 百 分 比
應收票據				
永日建機	—	—	\$ 3,000	—
元利盛精密	\$ 930,778	0.52%	1,005,525	0.57%
合 計	\$ 930,778	0.52%	\$ 1,008,525	0.57%
應收帳款				
永日建機	\$ 15,000	—	\$ 37,920	0.01%
元利盛精密	602,150	0.10%	103,390	0.02%
永鈞投資	—	—	18,000	—
上海永大	2,666,788	0.43%	5,710,151	0.99%
上海吉億	545,083	0.09%	—	—
合 計	\$ 3,829,021	0.62%	\$ 5,869,461	1.02%

其他應收款

元利盛精密	\$ 192,389	73.04%	—	—
-------	------------	--------	---	---

應付帳款

永彰機電	\$ 573,481	0.15%	\$ 531,883	0.16%
巨佑自動化	20,000	—	—	—
上海永大	30,565,940	7.69%	5,768,708	1.71%
上海吉億	6,397,627	1.62%	4,611,430	1.36%
合計	\$ 37,557,048	9.46%	\$ 10,912,021	3.23%

應付費用

巨佑自動化	—	—	\$ 10,000	0.01%
-------	---	---	-----------	-------

存入保證金

永日建機	\$ 894,000	15.69%	\$ 894,000	24.00%
元利盛精密	576,800	10.77%	576,800	15.48%
合計	\$ 1,470,800	27.46%	\$ 1,470,800	39.48%

6. 預收款項

關係人名稱	性質	一〇一年底	一〇〇年底
上海永大	貨款	—	\$ 638,037
上海吉億	貨款	—	\$ 126,574

7. 製造費用、保養成本及管理費用

關係人名稱	內容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金額	佔各該科目 金額百分比	金額	佔各該科目 金額百分比
<u>製造費用</u>					
永彰機電	修繕費	\$ 99,700	0.05%	\$ 49,300	0.02%
巨佑自動化	修繕費	277,048	0.14%	35,000	0.02%
巨佑自動化	雜項購置	—	—	49,524	0.03%
巨佑自動化	專案開發費	—	—	22,000	0.01%
合計		\$ 376,748	0.19%	\$ 155,824	0.08%
<u>保養成本</u>					
永彰機電	材料	\$ 299,730	0.03%	\$ 47,100	—
永日建機	租金	62,856	0.01%	62,856	0.01%
合計		\$ 362,586	0.04%	\$ 109,956	0.01%

管理費用

巨佑自動化	雜項購置	\$ 228,572	0.05%	\$ 43,000	0.01%
巨佑自動化	修繕費	313,238	0.07%	138,609	0.03%
合計		\$ 541,810	0.12%	\$ 181,609	0.04%

8. 其他收入

關係人名稱	內 容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金 額	百 分 比	金 額	百 分 比
永彰機電	股務處理收入	\$ 528,000	5.45%	\$ 528,000	6.45%
永日建機	資訊服務收入	11,429	0.12%	36,114	0.44%
元利盛精密	資訊服務收入	150,857	1.56%	135,315	1.65%
巨佑自動化	資訊服務收入	5,143	0.05%	64,457	0.79%
巨佑自動化	修理收入	760	—	14,895	0.18%
上海永大	資訊服務收入	—	—	1,213,419	14.82%
		\$ 696,189	7.18%	\$ 1,992,200	24.33%

9. 遞延費用

關係人名稱	內 容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巨佑自動化	變壓器修繕	—	\$ 904,762

10. 財產交易

- (1)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度出售固定資產予關係人：無。
- (2)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度向關係人購置固定資產明細如下：

關係人名稱	性 質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巨佑自動化	生 財 器 具	—	\$ 900,000
巨佑自動化	機 器 設 備	\$ 84,285	\$ 233,333

(三)董事、監察人及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給付項目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薪資	\$ 12,841,428	\$ 12,763,224
獎金及特支費	31,454,000	33,738,850
執行業務費用	1,389,070	1,473,132
紅利	5,558,007	5,626,575
合計	\$ 51,242,505	\$ 53,601,781

1. 上述有關董事及管理階層薪酬之詳細資訊可參閱股東會年報內容。
2. 一〇一年度之薪酬資訊包含擬於一〇二年度發放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實際金額尚待一〇二年度股東會決議，詳附註二十一之揭露。

二十七、質(抵)押資產

下列資產已提供擔保情形：

	內容	一〇一年底	一〇〇年底
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定期存單)	工程押標金	\$ 1,051,425	\$ 345,450
其他資產—存出保證金(定期存單)	工程押標金	231,881	919,800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土地	長期借款擔保品	988,050,609	988,050,609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建築物	長期借款擔保品	281,330,532	308,199,730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機器設備	長期借款擔保品	40,087,750	43,273,921
合計		\$ 1,310,752,197	\$ 1,340,789,510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已償還兆豐中山分行之借款，惟為靈活資金運用目的，仍保留該公司之授信額度，以蘆竹廠土地及建築物帳面值 767,458,071 元提供擔保。

二十八、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

- (一)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底已開發未使用信用狀金額皆為0元，其中已付保證金及手續費皆為0元。
- (二)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底預收訂金提供擔保本票分別為198,718,800元及166,214,582元。
- (三) 委由銀行承包工程履約保證如下：

	一〇一年底	一〇〇年底
彰化銀行城東分行	\$ 92,451,451	\$ 64,278,033

(四)本公司為改善生產技術提高產品品質，與以下各公司簽定下列合作契約：

1. 日商株式會社日立製作所：

契約期間	技術合作產品	技術報酬費
98.09.30~103.09.29	提供電梯、電扶梯之按裝、調整及檢查、保養維修、品質保證、生產技術、提高性能之對策、遠隔監視診斷等技術。	按所售或另外處分之電梯及電扶梯每部支付美金伍拾元，權利金每年總繳一次，應於每年十二月底結算之後四個月內及在本合約期滿後四個月內支付之。
99.06.01~104.05.31	高速變頻控制升降機	在合約有效期間內每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分一部支付美金參佰元，權利金每年總繳一次，應於每年十二月底結算之後四個月內及本合約期滿後四個月內支付之。
101.05.22~106.05.22	無機房電梯	簽約後支付技術資料費日幣貳仟萬元，日後合約期間每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分一部支付美金參佰元，每年總繳一次，應於每年十二月底結算之後四個月內及本合約期滿後四個月內支付之。
101.05.22~106.05.22	大型貨梯	簽約後支付技術資料費日幣壹佰伍拾萬元，日後合約期間每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分一部支付美金參佰元，每年總繳一次，應於每年十二月底結算之後四個月內及本合約期滿後四個月內支付之。

2. 日商新明和工業株式會社：

契約期間	技術合作產品	技術報酬費
97.09.07~102.09.06	節省空間型之旋轉式停車場、升降型停車場。	依每車位支付美金貳佰元，其付款方式係於每年四月底之前一次支付。
101.02.25~102.02.24	提供停車場之按裝、調整、檢查、保養及改修等技術。	每車位支付美金貳拾陸元，權利金於每年四月底之前一次付清。

(五)本公司背書保證情形如下：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底未有對外背書保證之情形。

二十九、其 他

(一)本公司持有高爾夫俱樂部之球證，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底帳列存出保證金-非流動及其他資產-其他分別為 35,040,000 元及 46,080,000 元，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計減損分別為 1,800,000 元及 2,100,000 元，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底經評估存出保證金價值減損皆為 1,800,000 元，故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度認列回升利益分別為 0 元及 300,000 元。

(二)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美金仟元/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一年 底		一〇〇〇年 底		
	外幣匯率	新台幣	外幣匯率	新台幣	
資產					
貨幣性項目	\$ 367	28.99	\$ 10,625	\$ 396 30.22	\$ 11,967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284,713	28.99	\$ 8,253,623	\$ 248,362 30.22	\$ 7,506,753
負債					
貨幣性項目	\$ 1,271	29.09	\$ 36,964	\$ 342 30.32	\$ 10,380

上述外幣匯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往來銀行成交匯率加以計算。

三十、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衍生性金融商品：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度未持有或發生任何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二)公平價值之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一〇一一年 底		一〇〇〇年 底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公開報價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81,480	\$ 881,480	—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34,581	34,581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8,795	28,795	—	—

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19,474	—	\$	19,474
其他應付票據		236,827	—		236,827
應付帳款		338,256	—		338,256
應付所得稅		77,536	—		77,536
應付費用		99,454	—		99,454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71,241	—		71,241
應計退休金負債		942,760	—		942,76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07,500	\$	107,500	—
土地增值稅準備		2,702	—		2,702
存入保證金		3,726	—		3,726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如有市場價格可循，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以帳面價值為其公平市價；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3. 存出保證金、其他資產－球證及存入保證金此類金融商品，多為公司繼續經營之必要保證項目，除提供銀行存款作為擔保者及俱樂部入會保證金外，無法預期可達成資產交換之時間，以致無法估計其公平價值；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市價。
4. 應計退休金負債以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衡量日之退休金精算報告中所列示提撥狀況為公平價值。
5. 長期負債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由於浮動利率折現值接近帳面價值，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6. 土地增值稅準備係因無法預期可達成資產交換之時間，以致於無法估計其公平市價，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市價。

(三)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度非衍生性金融商品(不含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為當期損益之金額分別為0元及300仟元(詳附註二十九之說明)。

(四)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度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當期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中扣除並列入當期(損失)利益之金額分別為0元及(1,010)仟元。

(五)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底提供應收票據(帳款)作為長期借款擔保品之帳面價值金額皆為0元。

(六)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底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265,283仟元及788,265仟元，金融負債皆為0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509,661仟元及467,796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47,500仟元及107,500仟元。

(七)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持有之權益證券及受益憑證係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由於此類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因此本公司將暴露於權益證券及受益憑證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另本公司進口貨物主要係以美金為計價單位，故市場匯率變動將產生匯率風險；利率風險為外部因素所控制，已採取嚴密監控，並適當考量外部經濟金融環境的整體長期趨勢、內部營運狀況及短期市場波動之實際影響，已將整體部份調整到最佳化為目標，預期不致於產生重大風險。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權益證券及受益憑證之金融商品及應收客戶款項。本公司之現金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持有之權益證券及受益憑證係購買信用評等優良之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及基金。本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而且認為本公司之現金及所持有之權益證券與受益憑證預期不會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應收款項之債務人，經評估大部份為信用良好之公司，且定期評估備抵呆帳之適足性，故預期無重大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及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預期不致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投資受益憑證及上市櫃股票均具有活絡市場，故預期可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另本公司投資以成本衡量之權益商品均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流動性風險，惟本公司於投資前已充分考量此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動風險：

本公司之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短期及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增加1%，將增加本公司現金流出475仟元。

(八)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係依公司制定之控制制度管理並作定期評估。

(九)具有資產負債表外信用風險之金融商品：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底對外之背書保證金額為0元。

(十)重分類金融資產之資訊

1. 金融資產重分類之金額及理由：

本公司交易之金融商品不再以短期出售為目的，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我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相關說明，於民國九十七年七月認定國際及國內金融情勢變化已符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可重分類規定中提及之極少情況，因此於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將此類股票投資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金額為120,185仟元，計5,641,961股，期間經現金減資、盈餘配股及處分，於民國九十九年度處分1,165,000股產生處分利益計10,049仟元，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餘2,360,226股。

2.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分類後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及公平價值：

	帳 面 金 額	公 平 價 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8,795仟元	28,795仟元

3. 尚未除列金融資產公平價值變動認為損益或股東權益之情形：

	原分類為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若未重分類 應認為收益(損失)金額	重分類認為 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之金額
97年度	(62,539)仟元	(39,659)仟元
98年度	49,888仟元	49,888仟元
99年度	4,000仟元	4,000仟元
100年度	(27,614)仟元	(27,614)仟元
101年度	(2,360)仟元	(2,360)仟元

三十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一)	資金貸與他人：無。	
(二)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三)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下表一。	
(四)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五)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六)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七)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下表二。	
(八)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九)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表一、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市價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比率	
受益憑證—開放式	統一強漢基金	非關係人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500,000	6,855	—	6,855
受益憑證—開放式	統一大中華中小基金	"	"	500,000	4,150	—	4,150
受益憑證—開放式	統一新亞洲科技能源基金	"	"	1,000,000	9,160	—	9,160
受益憑證—開放式	寶來滬深300ETF	"	"	980,000	14,416	—	14,416
			小計		34,581		34,581
上市股票	蔚華科技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360,226	28,795	1.76%	28,795
			小計		28,795		28,795
非上市股票	香港永弘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1,183,510	5,764,792	78.72%	5,767,855
上櫃股票	永彰機電	"	"	12,900,000	318,380	20.16%	372,810
非上市股票	永鈞投資	"	"	18,000,000	81,783	100.00%	195,727
非上市股票	永日建機	"	"	6,528,000	147,567	51.00%	147,567
非上市股票	巨佑自動化	"	"	16,168,215	100,141	95.11%	100,141
非上市股票	元利盛精密	"	"	7,007,172	—	43.79%	1,172
非上市股票	永欣投資(BVI)	"	"	13,030,000	677,162	100.00%	683,693
非上市股票	尚盈投資(SAMOA)	"	"	33,500,000	1,811,669	100.00%	1,811,669
			小計		8,901,494		9,080,634
非上市股票	永冠機電	非關係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8,000	2,265	18.50%	2,625
非上市股票	亞洲日立電梯	"	"	6,760	78,168	10.00%	92,493
非上市股票	亞太工商聯	"	"	21,090	900	0.03%	—
非上市股票	福記企業管理顧問	"	"	39,432	—	1.97%	2,266
非上市股票	力世創業投資	"	"	1,220,290	6,727	6.82%	7,166
非上市股票	旭陽創業投資	"	"	10	—	8.64%	—
非上市股票	台灣超能源	"	"	11,361,946	—	5.85%	—
非上市股票	台灣工業銀行	"	"	20,769,539	200,000	0.87%	228,276
			小計		288,060		332,826
			合計		9,252,930		9,476,836

(註)1. 有公開市價者，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但開放型基金，其市價係指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無公開市價者，以淨值計算。

2. 非上市(櫃)股票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均以民國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之股東權益計算市價。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亞洲日立電梯工程公司以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底財務報表計算市價，餘均以民國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之股東權益計算市價。另台灣超能源(股)公司及旭陽創業投資(股)公司期末淨值已呈負值，故市價為0元。

4. 台灣超能源(股)公司及旭陽創業投資(股)公司經評估長期股權投資係屬永久性下跌，於民國九十三年度及九十八年度分別認列投資損失50,184,730元及291元；力世創業投資(股)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度經評估認列減損損失4,121仟元，民國一〇一年度該公司辦理減資，本公司依減資彌補虧損股數調整減少累計減損1,113,265元。

表二、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一)		應付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銷貨之比率	進貨之期間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付帳款之比率	(註二)	
本公司	上海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	孫公司	進貨	\$145,362	9.78%	貨到後30~45天	進貨之產品規格並未向其他廠商進貨，故無法比較。	—	\$ 30,566	7.69%	—	

註一：關係人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者，已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二：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中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

三十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 號	項 目
一、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時，應揭露之資訊：詳下表一。
二、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時，應揭露之資訊：
(一)	資金貸與他人：詳下表二。
(二)	為他人背書保證：詳下表三。
(三)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下表四。
(四)	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五)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六)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七)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八)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九)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永日建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詳下表五。

表一：被投資公司應揭露之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	地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本公司股數	佔有股權比率	每股面額	股數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本期(損)益	備註
			本期末	本期末					本期末	本期末		
香港永泓有限公司	中環太子大廈22樓	間接轉投資上海永大電機設備有限公司。(註二)	USD 11,100 NTD 286,839	USD 11,100 NTD 286,839	11,183,510	78.729%	USD 198,857 NTD 5,764,792	USD 34,825 NTD 1,031,155	USD 27,454 NTD 812,936	子公司		
諾亞亞尚盛投資有限公司	Level 2, Loteneau Centre Yaca Street, Alpha Sarca.	控股：透過香港永泓有限公司間接轉投資上海永大電機設備有限公司。(註二)	USD 33,500 NTD1,045,647	USD 33,500 NTD1,045,647	33,500,000	100.00%	USD 62,493 NTD 1,811,669	USD 7,411 NTD 219,433	USD 7,411 NTD 219,433	子公司		
永彰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復興北路89號9樓	汽車冷卻系統、機電、半導體等之製造、銷售安裝、售後服務及代理等業務。	156,943	171,615	12,900,000	20.16%	318,380	20,385	5,204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永日建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復興北路89號11樓	一般投資者。	180,000	180,000	18,000,000	100.00%	81,783	5,246	561	子公司，子公司取得母公司之股票，依庫藏股方式加以處理。		
永日建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復興北路89號10樓	代理國內、外建設機械之買賣、維修保養。	65,280	85,280	6,828,000	51.00%	147,567	8,039	4,100	子公司		
巨佑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復興北路89號11樓	鋼鐵鑄造平飛剪機組、鋼鐵分條機組、雙壓器電二鋼定製沖剪機、自動化控制系統整合工程、空調工程及冷凍空調主機。	259,124	259,124	16,168,215	85.11%	100,141	(18,510)	(17,605)	子公司		
紐芬亞永昌投資有限公司	Offshore Chambers, P. O. BOX 217, Apta, Samoa	控股：孫子公司(巨佑)與立瑞投資有限公司共同投資，其目的係投資「上海立瑞軟件開發有限公司」。(註二)	USD 160	USD 160	160,000	38.04%	USD 29 NTD 824	USD 3 NTD 81	USD 1 NTD 31	孫子公司(巨佑)之被投資公司		
元付盛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復興北路89號10樓	控股：立瑞與銷售元件取單廠(CUIP - MOUNTNER)及英夫 SMT 線上相關產品。	614,056	614,666	7,007,172	43.79%	--	(75,074)	(28,123)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永啟投資有限公司	Sealight House,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控股：間接轉投資「上海普德電機有限公司」。(註二)	USD 13,930 NTD 420,640	USD 13,930 NTD 420,640	13,030,000	100.00%	USD 23,353 NTD 677,182	USD 908 NTD 26,924	USD 891 NTD 26,382	子公司 「台灣永大」認列之投資損益包含溢、倒匯兌虧損(已實現淨利益592元)。		

註一：外幣投資以歷史匯率加以折算。

註二：被投資公司間接投資大陸資訊詳附註四十一之揭露。

表二：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註2)	本期最高金額 (註3)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4)	業務往來 金額 (註5)	有短期融通資金 之必要之原因 (註6)	其列帳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貸 金貸與限額 (註7)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7)
											名稱	價值		
1	上海永大電 機設備有限 公司	上海永大電 機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人民幣 35,000千元 (折合新台幣 181,350千元)	人民幣 20,000千元 (折合新台幣 92,200千元)	3.08%	2	--	營業週轉	--	--	--	577,580千元	2,887,904千元

註1：編製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 「台灣永大」輸入填 0
2. 按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科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 註3：係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民國一〇一年度實際動支最高金額與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相同)
- 註4：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請填 1。
 2.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請填 2。
-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 1 者，應填寫業務來金額。
-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 2 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 註7：「台灣永大」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 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總額以不超過資金貸出之公司淨值 40% 為限，個別對象限額以不超過資金貸出公司資金貸與總限額之 20% 為限。

以不超過資金貸出公司

資金貸與總限額之 20% 為限。

以不超過資金貸出公司

資金貸與總限額之 20% 為限。

以不超過資金貸出公司

資金貸與總限額之 20% 為限。

表三、為他人背書保證：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 編號 (註一)	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註二)	對 應 擔 保 額 (註二)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 之限 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 額	期末背書保證總額 (註三)	以財產擔保之 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 書 保 證 最 高 限 額	額

註一：編製欄之填寫方法如下：1. 「台灣永大」輸入填 0，按投資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註三：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表四：期末持有有價證券的資料如下：

單位：USD 仟元及新台幣仟元

本公司或被投資公司名稱	有價證券	有價證券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股數	帳面金額 (註)	比率	市價 (註)
香港永弘有限公司	非上市股票	上海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	子公司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USD 249,043	100.00%	USD 249,043
薩摩亞尚盈投資有限公司	非上市股票	香港永弘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022,570	USD 62,288	21.28%	USD 53,784
永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股票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129,800	113,944	0.52%	113,944
	非上市股票	巨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28,750	8,288	4.875%	5,133
	非上市股票	大樑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125,000	2,500	0.42%	1,245
	非上市股票	台灣超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	—	0.46%	—
				合計		124,732		120,322
巨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上市股票	薩摩亞永嘉投資有限公司	子公司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60,000	866	40.00%	866
	投資型保單	保誠質量精選組合基金	非關係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194	—	194
				合計		1,060		1,060
英屬維京群島永啟投資有限公司	非上市股票	上海吉德電機有限公司	子公司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USD 13,541	66.67%	USD 13,541

(註)1. 有公開市價者，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無公開市價者，以淨值計算；另投資型保單以民國一〇一一年底基金淨值為市價。

2. 台灣超能源(股)公司期末淨值已呈負值，故市價為0元。
3. 以上表達不含大陸投資公司之持股。

表五：金融商品之揭露

公平價值避險

子公司所持有之外幣借款，可能因匯率變動而受公平價值波動之風險，子公司評估該風險可能重大，故先行賣出遠期外匯合約進行避險。

茲將有關資訊揭露如下：

A.

被避險項目	指定為避險工	一〇一一年底	一〇〇年底
	具之金融商品	合約金額	合約金額
外幣借款	預購遠期外匯合約	88,118仟元	—

B. 交易風險：

1. 信用風險：子公司交易對象皆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2. 市場風險：子公司從事遠期外匯買賣交易之目的即在規避外幣淨資產或淨負債之匯率風險，因是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故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3. 流動性風險及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子公司從事遠期外匯買賣交易即在規避外幣淨資產、淨負債或預期交易之匯率變動風險，因到期時有相對之現金流入或流出，子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無籌資風險，又因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之匯率已確定，故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4. 持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種類、目的及達成該目的之策略：子公司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均因非交易目的而持有。訂定遠期外匯合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債權、債務及承諾因匯率變動產生之風險。子公司之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能夠規避大部份市場價格風險為目的。子公司以與被避險項目公平價值變動呈高度負相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作為避險工具並作定期評估。

三十三、大陸投資資訊

(一)依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三條之一第三款第一目揭露附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年度期初 自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年度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年度期末 自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本公司 直接或 間接投資 之持股 比例	本年度認列 投資損益
					匯出	收回			
上海永大電梯 設備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電梯、電扶 梯及相關配件以及按 裝、維修、保養等售 後服務 地址：上海市松江區 九亭鎮九新公路 99 號	美金 56,000 仟元 (折合新台幣 1,566,971 仟元)	(註一)	美金 11,100 仟元 (折合新台幣 293,208 仟元)	-	-	美金 11,100 仟元 (折合新台幣 293,208 仟元)	100.00% (註九)	1,030,324 仟元 (註五)
天津永大電梯 設備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電梯、電扶 梯及相關配件以及按 裝、維修、保養等售 後服務 地址：天津市北辰區 醫藥醫療器械工業園 (水保路 3 號)	人民幣 150,000 仟元 (折合新台幣 670,200 仟元)	(註二)	-	-	-	-	100.00%	- (註五)
天津永大電梯 安裝維修有限 公司	電梯、電扶梯及相關 配件按裝、維修、保 養等售後服務 地址：天津市北辰區 醫藥醫療器械工業園 (水保路 3 號)	人民幣 3,500 仟元 (折合新台幣 15,505 仟元)	(註二)	-	-	-	-	100.00%	- (註五)
上海永大電梯 安裝維修有限 公司	電梯、電扶梯及相關 配件按裝、維修、保 養等售後服務 地址：上海市松江區 九亭鎮伴平路 599 號 6-7 樓	人民幣 20,000 仟元 (折合新台幣 95,197 仟元)	(註二)	-	-	-	-	100.00%	- (註五)
成都永大電梯 設備有限公司	生產和銷售各類電 梯、電扶梯、停車場 升降設備及相關零件 製造、銷售、安裝、 維修、保養等售後服 務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 大邑縣沙渠鎮小學路 39 號(沙渠工業區)	人民幣 2,000 仟元 (折合新台幣 9,478 仟元)	(註二)	-	-	-	-	100.00%	- (註五)
上海吉德電機 有限公司	電梯零件製造及維 修 地址：上海市松江區 九亭高科技園區九涇 路 155 號	美金 15,000 仟元 (折合新台幣 435,188 仟元)	(註三)	美金 10,000 仟元 (折合新台幣 323,348 仟元)	-	-	美金 10,000 仟元 (折合新台幣 323,348 仟元)	100.00% (註三)	35,272 仟元 (註五)
上海立瑞軟件 開發有限公司	研發、製作、銷售電 腦輔助工程設計軟體 系統及售後服務 地址：上海市松江區 九亭鎮舟山涇路 56 弄 13 號 101 室	美金 350 仟元 (折合新台幣 11,781 仟元)	(註四)	美金 140 仟元 (折合新台幣 4,908 仟元)	-	-	美金 140 仟元 (折合新台幣 4,908 仟元)	38.04%	31 仟元 (註六)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註十一)	截至本年度 止已匯回投 資收益	本年度期末累 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 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註七、十一)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十)	
7,219,760 仟元	美金 5,398 仟元 (折合新台幣 171,229 仟元) (註八)	121,979 仟元	293,208 仟元	為轉投資事業—香港永弘直 接投資之被投資公司	6,869,096 仟元
-	-	-	-	為上海永大以自有資金直接 投資之被投資公司	
-	-	-	-	為天津永大以自有資金直接 投資之被投資公司	
-	-	-	-	為上海永大以自有資金直接 投資之被投資公司	
-	-	-	-	為上海永大以自有資金直接 投資之被投資公司	
588,792 仟元	-	323,348 仟元	323,348 仟元	為轉投資事業—永欣投資及 上海永大以自有資金直接投 資之被投資公司	-
824 仟元	-	4,908 仟元	4,908 仟元	為轉投資事業—巨佑自動 化間接投資之被投資公司	-

註一、投資方式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投資方式係由大陸孫公司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註三、投資方式係透過第三地區「永欣投資-BVI」再轉投資大陸「上海吉億」，原持股為100%；民國九十九年下半年度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上海吉億」分別辦理現金增資各為美金250萬元，「永欣投資-BVI」均放棄認購，由孫公司「上海永大」以自有資金投資，投資總額共計美金500萬元，「上海永大」持股比例由民國九十九年底之20%增加為33.33%，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年底止，「永欣投資-BVI」持股比例為66.67%，本公司持股仍為100%。

註四、係子公司「巨佑自動化」透過第三地區與非關係人共同投資設立公司「薩摩亞永嘉投資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五、投資損益認列基礎，採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另孫公司「上海永大」認列投資利益含其出資轉投資曾孫公司「天津永大」、「上海永安裝修」、「上海吉億」、「越南永大」及曾孫公司「天津永大」出資轉投資之「天永安裝修」之損益。「成都永大」本期尚在籌備中，故無當期損益。

註六、投資損益認列基礎，採自行結算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七、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投資(或出售)文號：

申請單位	核准文號
永大	1. 經投審(82)秘字第 07681 號(投資)
	2. 經投審(84)二字第 83025276 號(投資)
	3. 經投審(85)二字第 85000439 號(出售)
	4. 經投審(85)二字第 85018540 號(投資)
	5. 以「永欣投資-BVI」間接投資「邦騰有限公司」經投審(92)二字第 091046581 號(投資)
	6. 以「永欣投資-BVI」間接投資「邦騰有限公司」於94年4月26日撤銷投資經投審(94)二字第 094011337 號(撤資)
	7. 以「永欣投資-BVI」間接投資「上海吉億」經投審(94)二字第 094027294 號(投資)
	8. 以「永欣投資-BVI」間接投資之原「上海吉億科技有限公司」名稱變更為「上海永大吉億電機有限公司」，經投審二字第 09500045010 號(更名)
	9. 以「永欣投資-BVI」間接投資「上海吉億」經投審(95)二字第 09500045020 號(投資)
	10. 以「永欣投資-BVI」間接投資「上海吉億」經投審(96)二字第 09600332290 號(投資)
	11. 97.2.20 經投審(97)二字第 09600458070 號(投資)
巨佑	經投審(90)二字第 090031147 號(投資)
尚盈	97.2.20 經投審(97)二字第 09600458070 號(投資)

- 註八、1. 「上海永大」於民國九十一年度股東會決議盈餘轉增資美金 5,000,000 元，已向投審會報備並經投審二字第 091051651 號核准在案。
2. 「上海永大」於民國九十六年度股東會決議盈餘轉增資美金 36,000,000 元，已向投審會報備並經投審二字第 09600400340 號核准在案。
3. 「上海永大」於民國九十六年度發放現金股利計人民幣 100,000,000 元(折合美金 13,394,920 元)。
4. 「上海永大」依當地「外商所得稅法」相關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因增資予以再投資可辦理退稅，民國九十七年度經由當地稅務機關批准，取得退稅款計人民幣 37,120,817.38 元(折合美金 5,419,166 元)，並全數退還給「香港永弘」，另「香港永弘」於民國九十七年度分派予本公司計美金 5,398,310.40 元。
- 註九、本公司透過「香港永弘」對「上海永大」原持股比例為 74%，於民國九十七年度股權變更後與子公司「尚盈投資-Samoa」合計持股比例為 100%。
- 註十、依據經濟部經(97)投審字第 09704604680 號：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之限額計算。
- 註十一、期末投資帳面價值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銀行成交匯率加以換算，投資金額係以原始投資時匯率加以換算。
- 註十二、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九年第四季放棄依原持股比例認購「元利盛精密」之現金增資股，即對該公司已喪失控制能力，對於原子公司「上海元利盛貿易有限公司」爰不再揭露其相關大陸投資資訊。

(二)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收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1. 銷 貨

公 司 名 稱	一 〇 一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度	
	金 額	估本公司 銷貨淨額 百分比	金 額	估本公司 銷貨淨額 百分比
上海永大	\$ 14,847,648	0.80%	\$ 23,978,473	1.49%
上海吉德	936,470	0.05%	579,708	0.04%
合 計	\$ 15,784,118	0.85%	\$ 24,558,181	1.53%

本公司向關係人「上海永大」進貨原料，經加工成為成品後，再售回「上海永大」，因屬加工性質，故不以一般銷貨處理。民國一〇一年度同額減少銷貨收入及銷貨成本金額為 13,837,090 元。

註1：本公司銷售調速機、捲揚機、電器電路板及馬達外殼等電梯零件予孫公司，售價約按成本加計20%，其收款條件約為一~五個月。

註2：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度因銷售予孫公司之順流銷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益計3,688,723元及1,275,727元。

2. 進 貨

關 係 人 名 稱	一 〇 一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度	
	金 額	估本公司 進貨淨額 百分比	金 額	估本公司 進貨淨額 百分比
上海永大	\$ 145,361,791	9.78%	\$ 92,528,661	6.41%
上海吉德	32,831,552	2.21%	27,765,221	1.92%
合 計	\$ 178,193,343	11.99%	\$ 120,293,882	8.33%

註1：本公司向孫公司購進導軌支架及配重塊等電梯零件，上開之同種類同規格產品僅向孫公司購入，無法與一般廠商比價，其付款條件則按進口報單上之規定付款，約貨到後30~45天。

註2：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度因向孫公司進貨之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益計7,503,810元及5,147,984元。

3. 應收帳款

公 司 名 稱	一 〇 一 年 底		一 〇 〇 年 底	
	金 額	估 應 收 帳 款 餘 額 百 分 比	金 額	估 應 收 帳 款 餘 額 百 分 比
上海永大	\$ 2,666,788	0.43%	\$ 5,710,151	0.99%
上海吉德	545,083	0.09%	—	—
合 計	\$ 3,211,871	0.52%	\$ 5,710,151	0.99%

4. 應付帳款

公 司 名 稱	一 〇 一 年 底		一 〇 〇 年 底	
	金 額	估 應 付 帳 款 餘 額 百 分 比	金 額	估 應 付 帳 款 餘 額 百 分 比
上海永大	\$ 30,565,940	7.69%	\$ 5,768,708	1.71%
上海吉德	6,397,627	1.62%	4,611,430	1.36%
合 計	\$ 36,963,567	9.31%	\$ 10,380,138	3.07%

5. 預收款項

公 司 名 稱	一 〇 一 年 底		一 〇 〇 年 底	
	金 額	估 預 收 款 項 餘 額 百 分 比	金 額	估 預 收 款 項 餘 額 百 分 比
上海永大	—	—	\$ 638,037	0.06%
上海吉德	—	—	126,574	0.01%
合 計	—	—	\$ 764,611	0.07%

6. 其他收入

關係人名稱	內 容	一 〇 一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度	
		金 額	估 其 他 收 入 百 分 比	金 額	估 其 他 收 入 百 分 比
上海永大	資訊服務收入	—	—	\$ 1,213,419	14.82%

7. 財產交易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度未有財產交易之情事。

8.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

詳附註三十二、表三。

9. 資金融通情形：

詳附註三十二、表二。

10.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三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表中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揭露」之規定揭露各營運部門資訊，個體財務報表不另行揭露各營運部門資訊。

三十五、事先揭露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相關事項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相關事項，個體財務報表不另行揭露相關資訊。

三十六、財務報表之核准

本公司財務報表業已於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核准並通過發布。



建昇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ccounting · Audit · Tax · Consulting · Legal

10597 台北市南京東路五段 108 號 13 樓

統一編號：04131779

T: 02 2762 2258

F: 02 2762 2267

E: jsgcpa@russellbedford.com.tw

W: www.russellbedford.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令頒「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建昇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仁基



陳 仁 基

陳光慧



陳 光 慧

地 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五段一〇八號十三樓

電 話：二七六二二二五八(代表十二線)

傳 真：二七六二二二六七

證期局核准文號：(79)台財證(一)第 25852 號

(101)金管證審字第 101004525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六 日

永大機 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 表(資產)
 民國一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附 註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四、五十七及三十八	\$ 3,460,022	16.64	\$ 3,038,678	15.71
1319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二、五及三十八	34,581	0.17	27,374	0.14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二、五及三十八	28,795	0.14	31,155	0.16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二、五、三十四及三十八	285,495	1.42	304,192	1.57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二、六、三十四、三十七及三十八	5,291,540	25.45	4,719,610	24.40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二、八、三十四、三十五及三十八	382,045	1.74	350,966	1.81
120X	存貨	二、七及三十六	3,653,949	17.57	3,289,099	17.01
1261	預付貸款	九	96,046	0.46	300,829	1.56
1275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二及十	115,007	0.55	138,273	0.72
1286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二及三十二	218,467	1.05	180,695	0.93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八	111,507	0.54	144,633	0.75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3,667,454	65.73	12,525,504	64.76
基金及投資						
1421	按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二、三、五、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319,246	1.54	393,266	2.03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94	-	174	-
148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93,568	1.41	248,839	1.29
1423	不動產投資		309,310	1.44	300,310	1.55
149005	累計減損-長期投資		(3,008)	(0.01)	(4,121)	(0.02)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910,310	4.38	938,468	4.85
固定資產						
1501	土 地		922,771	4.44	918,737	4.75
1521	建 築 物		3,039,114	14.57	2,692,528	13.92
1531	機器設備		1,909,190	9.18	1,663,351	8.60
1544	電訊設備		68,594	0.32	68,630	0.36
1551	運輸設備		113,213	0.54	111,950	0.58
1561	生財設備		292,662	1.41	292,188	1.51
1572	工 具		49,804	0.24	44,263	0.23
1681	研究設備		69,657	0.29	69,667	0.31
1681	雜項設備		215,389	1.04	196,721	1.02
15X8	重估增值		44,748	0.22	47,228	0.24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6,795,342	32.25	6,986,263	31.52
15X9	減：累計折舊		(2,651,777)	(12.75)	(2,553,438)	(13.26)
1599	減：累計減損		-	-	-	-
1671	未完工程		539,367	2.55	566,479	2.93
1672	預付設備款		44,343	0.21	108,858	0.56
15XX	固定資產淨額合計		4,628,275	22.26	4,218,162	21.81
無形資產						
1760	商標	二及十三	257,810	1.24	257,810	1.33
1770	遞延退休基金成本	二及二十五	40,296	0.19	59,622	0.28
1782	土地使用權	二及十四	297,447	1.00	218,920	1.13
1788	其他無形資產	二	6,137	0.03	7,103	0.04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511,690	2.46	534,455	2.76
其他資產						
1800	出租資產淨額	二、十五、二十四及五十五	707,675	3.41	739,126	3.82
1820	存出保證金-非流動	十六、三十五及三十八	41,806	0.21	44,824	0.23
1899	累計減損-存出保證金	二、十六及三十八	(1,800)	(0.01)	(1,800)	(0.01)
1830	遞延費用	二及十八	156,784	0.75	164,468	0.85
1841	長期應收分期票據淨額	二、十七及三十八	11,143	0.05	3,895	0.02
1848	遞延票據淨額	二、十九及三十六	-	-	-	-
1860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二及三十二	116,829	0.56	120,286	0.62
1880	員工備查及週轉金		24,693	0.12	32,494	0.17
1880	其他資產-確定承諾	二十	6,534	0.03	-	-
1860	其他資產-其他	二、二十一及三十五	11,840	0.05	22,980	0.12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074,104	5.17	1,125,373	5.82
1XX	資 產 總 計		\$ 20,792,433	100.00	\$ 19,341,862	100.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重要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永大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及股東權益表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200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		\$ 6,534	0.03	-	-
2121	應付票據	二、三十四及五十八	655,374	3.15	\$ 651,381	3.37
2122	其他應付票據	二、二十二及五十八	-	-	238,827	1.22
2140	應付帳款	二、三十四、五十七及五十八	2,753,802	13.24	1,997,039	10.33
2160	應付所得稅	二、三十二及五十八	376,102	1.81	218,986	1.13
2170	應付費用	二、二十二及五十八	743,860	3.58	534,689	2.76
2240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二、二十二、三十四及三十八	287,653	1.29	307,545	1.59
2260	預收款項	二十三	3,136,792	15.09	2,958,037	15.29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二十四及五十八	30,000	0.14	30,000	0.16
2289	應計產品保證負債	二	110,646	0.53	86,498	0.45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二十二	1,516	0.01	1,418	0.0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8,082,279	38.87	7,022,420	35.31
	長期負債					
2420	長期借款	二十四及五十八	17,500	0.09	77,500	0.40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17,500	0.09	77,500	0.40
	各項準備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	十二及五十八	2,702	0.01	2,702	0.01
25XX	各項準備合計		2,702	0.01	2,702	0.01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二、二十五及五十八	1,007,015	4.85	942,760	4.88
2820	存入保證金	三十四及五十八	83,975	0.40	23,888	0.12
2490	其他金融負債-非流動	五十八	547	-	980	0.01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1,091,537	5.25	967,628	5.01
2XXX	負債總計		9,194,018	44.22	8,070,250	41.73
	股東權益					
	母公司股東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每股面額10元，預定股數為450,000,000股，已發行股數為410,820,000股)	一及二十六	4,108,200	19.76	4,108,200	21.24
	資本公積	二及二十七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40,206	0.19	35,520	0.18
3240	處分資產利益		186,323	0.90	186,323	0.95
3260	長期投資資本公積		39,442	0.19	40,200	0.21
3280	股東未領取之股息紅利		2,892	0.01	2,892	0.01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268,863	1.29	265,025	1.36
	保留盈餘	二十八及三十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027,847	9.75	1,880,360	9.7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76,628	0.40
3350	未提撥保留盈餘		4,986,818	23.98	4,411,768	22.81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7,014,665	33.73	6,368,756	32.93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二及十一	411,733	1.98	790,812	3.78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積累	二、十一及二十五	(309,021)	(1.49)	(306,375)	(1.58)
345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二、五及十一	(19,605)	(0.09)	(17,264)	(0.09)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十二	217	-	217	-
3480	庫藏股票交易	二十九	(26,559)	(0.13)	(26,559)	(0.14)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56,765	0.27	380,831	1.97
361X	母公司股東權益		11,448,493	55.05	11,122,812	57.50
3610	少數股權		149,922	0.73	148,900	0.77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11,598,415	55.78	11,271,712	58.27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	三十六				
1XX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0,792,433	100.00	\$ 19,341,962	100.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一〇二〇年			一〇一〇年		
			小	計	%	小	計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二及三十四						
4110	銷貨收入		\$ 13,494,140			\$ 11,387,116		
4170	減：銷貨退回		(66,000)			-		
4190	減：銷貨折讓		(883)			(1,325)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13,427,257			11,385,791		
4610	營業收入		2,638,885			2,232,595		
4840	按裝收入		2,729,877			1,919,235		
4310	租金收入		17,364			14,314		
5000	營業成本	二、七、三十三及三十四		\$ 18,813,483	100.00		\$ 15,551,935	100.00
5110	銷貨成本		(9,753,377)			(8,688,929)		
5610	營業成本		(1,611,690)			(1,344,968)		
5640	按裝成本		(2,555,128)			(1,661,631)		
5310	租金成本		(11,536)			(10,173)		
5910	營業毛利			4,871,752	25.89		3,846,234	24.73
6000	營業費用	三十三及三十四						
6100	推銷費用		(1,171,163)			(792,825)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276,121)			(1,053,993)		
6300	研究發展支出		(428,824)		(15.29)	(354,500)		(14.15)
6900	營業淨利			1,995,544	10.60		1,644,916	10.58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35,030			27,732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二及十一	-			40,373		
7122	減資退回股款之投資收益	二及十一	-			24,652		
7123	股利收入	二、五及十一	5,202			14,454		
7130	處分資產利益	二、十二、十六及二十一	9,035			5,014		
7140	處分投資淨利益	二及十一	16,506			86,140		
7250	呆帳促提轉收入	二	-			4,305		
7280	其他減損迴轉利益	二、十五及十六	1,089			6,667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二及五	11,204			-		
7330	其他評價利益	二	6,534			-		
7480	佣金收入		-			4,604		
7480	政府補助收入	二及三十一	17,771			16,856		
7480	其他收入	三十四	31,891	134,263	0.71	31,617	262,414	1.69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7,249)			(1,918)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二及十一	(22,866)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二及十二	(3,262)			(5,275)		
7530	租賃固定資產損失	二及十二	(5,887)			(6,682)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二	(561)			(2,922)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二及五	-			(4,380)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二及二十	(6,534)			-		
7880	其他損失-天災補助		-			(5,071)		
7880	其他損失	二	(19,988)	(66,387)	(0.34)	(9,075)	(35,253)	(0.23)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063,440	10.97		1,872,077	12.04
8110	減：所得稅費用	二及三十二						
8111	當期所得稅(費用)		(554,082)			(376,305)		
8112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43,388	(510,694)	(2.71)	(8,210)	(384,515)	(2.47)
8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後淨利			\$ 1,552,746	8.26		\$ 1,487,562	9.57
	歸屬於：							
9801	合併淨損益			\$ 1,549,712	8.24		\$ 1,474,871	9.48
9802	期末少數股權			3,034	0.02		12,691	0.09
9800ox	合併總淨利			\$ 1,552,746	8.26		\$ 1,487,562	9.57
	股東合併每股盈餘：(單位：元)	三十						
9750	合併淨損益			\$ 3.79			\$ 3.61	
	少數股權淨利			0.01			0.03	
	合併總淨利			\$ 3.80			\$ 3.64	
	假設子公司買賣及持有母公司股票不視為庫藏股票而作為投資時之擬制資料：							
	母公司股東之淨利	三十		\$ 1,554,398			\$ 1,479,131	
	每股盈餘	三十		\$ 3.78			\$ 3.60	

董事長：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永大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 併 報 告 附 屬 公 司 之 合 併 財 務 報 告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一〇〇一年度	一〇〇〇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合併總淨利	\$ 1,552,746	\$ 1,487,562
A20000	調整項目：		
A20300	折舊費用	226,715	265,536
A20400	各項攤銷	45,972	28,133
A22200	營業成本-存貨跌價損失	29,221	730
A22400	依權益法評價認列之投資淨損失(收益)超過發放股利部份	31,916	(33,618)
A2260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9,036)	(5,014)
A2260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3,262	5,275
A22600	其他損失-報廢固定資產	5,887	6,602
A23300	減資退回股款之投資收益	-	(24,652)
A23300	處分投資淨(利益)	(16,506)	(86,140)
A23300	其他-員工負擔處分投資損失	-	3
A2360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	(11,204)	4,390
A24000	其他減損(回升利益)	(1,089)	(6,667)
A24800	遞延所得稅	(34,315)	(9,800)
A29900	遞延收入結轉政府補貼收入	(5,646)	(5,50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A311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淨減少	3,997	36,927
A31120	應收票據淨額減少	8,697	47,079
A31140	應收帳款淨額(增加)	(571,930)	(1,817,374)
A31180	存貨(增加)	(394,071)	(554,696)
A31210	預付貨款減少(增加)	204,783	(1,911)
A31211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33,126	(134,676)
A3121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32,634	70,971
A3199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4,355	(2,651)
A31990	長期應收分期票據(增加)減少	(7,248)	17,275
A31990	員工借支及週轉金減少	7,801	33,967
A32120	應付票據增加	3,993	612,931
A32990	其他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236,827)	12,184
A3214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756,763	(42,545)
A32160	應付所得稅增加(減少)	157,116	(19,127)
A32170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214,817	(62,576)
A32200	預收款項增加	178,755	512,495
A32211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減少)增加	(39,892)	65,282
A32211	其他金融負債-非流動(減少)	(433)	(14,162)
A32212	應計產品保證負債增加	24,148	25,878
A32212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98	(176)
A32230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71,672	73,78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290,277	485,715

(續次頁)

(承前頁)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子公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債款	-	14,213
B009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46,903)	(27,912)
B0140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	(62,850)
B01500	處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債款	50,857	143,555
B0110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減資收回股款	1,061	24,842
B01900	增購固定資產債款	(711,255)	(792,418)
B02000	處分固定資產債款	29,040	61,040
B02500	存出保證金及其他資產-其他減少	(40,095)	(137,935)
B02600	遞延費用(增加)	(15,720)	(105,295)
B048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70,649)	(18,840)
B04800	處分其他資產-保證債款	12,941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91,323)	(901,60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000	長期借款(減少)	(60,000)	(30,000)
C016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60,087	5,070
C02100	發放現金股利	(899,118)	(817,380)
C03300	少數股權(減少)	(2,012)	(25,352)
CCCC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901,043)	(867,662)
DDDD	匯率影響數	(176,567)	296,545
DDDD01	合併個體影響數	-	(21,005)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21,344	(1,008,007)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038,678	4,046,685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460,022	\$ 3,038,678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F00100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 7,313	\$ 1,930
F00200	本期支付所得稅	\$ 396,966	\$ 395,47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G0010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轉流動負債	\$ 30,000	\$ 30,000
G09900	購入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	\$ 6,534	-
G09900	未完工程尚未支付款項	-	\$ 15,142
G09900	購置固定資產尚未支付款項	\$ 17,879	-
G02300	未完工程轉列固定資產	\$ 454,600	-
G02300	預付設備款轉列固定資產	-	\$ 1,238
民國一〇〇年度因合併個體變動而影響現金流量表達，其資產負債明細如下：			
	現金		\$ 21,005
	非現金資產		260,025
	負債		(249,347)
	非控制股權		(22,451)
	因合併個體變動之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		\$ 18,23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 (一)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永大」)，創立於民國五十五年七月九日，原始設立股本為新台幣陸佰萬元，經數次增資後，額定及實收股本總額分別為新台幣肆拾陸億元及新台幣肆拾壹億零捌佰貳拾萬元。
- (二)「台灣永大」經營項目主要為電梯與停車設備之製造、保養、按裝及不動產出租等業務。
- (三)「台灣永大」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奉准股票上市。
- (四)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台灣永大」與列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內之子公司員工人數約為4,987人及4,350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及原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營業成本一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折舊、無形資產、遞延費用、土地使用權攤銷、資產減損、退休金、員工分紅與董監事酬勞費用及所得稅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通常係在不確定情況下作成之判斷，因此可能與將來實際結果有所差異。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表係依修正後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之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間之往來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予以沖銷。

凡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包括母子公司所持有目前已可執行或轉換之潛在表決權)比例超過百分之五十，或有下列情況之一者，視為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構成母子公司關係，除依權益法評價外，並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1. 與其他投資人約定下，具超過半數之有表決權股份之能力。
2. 依法令或契約約定，可操控公司之財務、營運及人事方針。
3. 有權任免董事會(或約當組織)超過半數之主要成員，且公司之控制操控於該董事會(或約當組織)。
4. 有權主導董事會(或約當組織)超過半數之投票權，且公司之控制操控於該董

事會(或約當組織)。

5. 其他具有控制能力者。

(二) 合併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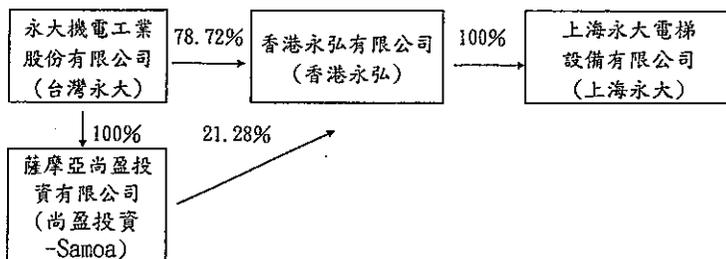
1. 「台灣永大」依修正後之財務會計準則第七號公報，因此，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除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外，亦包括達該號公報所述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列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內之子公司及其變動情形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一〇一一年底	一〇〇年底	
台灣永大	香港永弘有限公司	投資事業	78.72%	78.72%	(註1)
薩摩亞尚盈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永弘有限公司	投資事業	21.28%	21.28%	(註1)
香港永弘有限公司	上海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	電梯製造及維修	100.00%	100.00%	(註1-1)
上海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	天津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	電梯製造及維修	100.00%	100.00%	(註1-2)
上海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	上海永大電梯安裝維修有限公司	電梯安裝及維修	100.00%	100.00%	(註1-3)
上海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	越南永大電梯責任有限公司	電梯銷售及維修	100.00%	100.00%	(註1-4)
上海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	上海吉德電機有限公司	電梯零組件製造及維修	33.33%	33.33%	(註6-1)
上海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	成都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	電梯製造及維修	100.00%	—	(註1-5)
天津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	天津永大電梯安裝維修有限公司	電梯安裝及維修	100.00%	100.00%	(註1-6)
台灣永大	薩摩亞尚盈投資有限公司	投資事業	100.00%	100.00%	(註2)
台灣永大	永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事業	100.00%	100.00%	(註3)
台灣永大	永日建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建設機械買賣及維修	51.00%	51.00%	(註4)
台灣永大	巨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自動控制工程	95.11%	95.11%	(註5)
永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巨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自動控制工程	4.875%	4.875%	(註5)
台灣永大	英屬維京群島永欣投資有限公司	投資事業	100.00%	100.00%	(註6)
英屬維京群島永欣投資有限公司	上海吉德電機有限公司	電梯零組件製造及維修	66.67%	66.67%	(註6-1)

(註1) 香港永弘有限公司一子公司

投資子公司香港永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永弘」)，依相關法令設立於西元一九九三年三月二十五日，截至西元二〇一二年年底止，其實收資本額為美金壹仟肆佰貳拾萬陸仟零捌拾元。主要經營業務係以投資為專業，「台灣永大」透過「香港永弘」再間接轉投資「上海永大」，間接轉投資之持股比例為100%。另「台灣永大」透過投資「尚盈投資-Samoa」再間接轉投資「香港永弘」，間接轉投資之持股比例為21.28%。

截至西元二〇一二年底母子公司之投資關係及持股比例如下列圖表：



(註1-1) 上海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一孫公司

上海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永大」)，依相關法令設立於西元一九九三年九月一日，並於西元二〇〇七年盈餘轉增資美金3,600萬元，截至西元二〇一二年底止註冊及實收資本額均為美金5,600萬元，主要經營之業務為生產和銷售各類電梯、電扶梯和相關的零配件等產品，並提供按裝、維修、保養等售後服務，間接轉投資持股比例100%。經營期限為自西元一九九三年九月至西元二〇四三年八月，共計五十年。

(註1-2) 天津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一曾孫公司

天津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天津永大」)，依相關法令設立於西元二〇〇八年四月三日，原註冊及實收資本額均為人民幣7,500萬元，於西元二〇〇九年度現金增資人民幣7,500萬元，截至西元二〇一二年底止註冊及實收資本額均為人民幣15,000萬元，資金均已到位，主要經營之業務為生產和銷售各類電梯、電扶梯、停車場升降設備及相關零件製造、銷售、安裝、維修、保養等售後服務，間接轉投資持股比例100%。經營期限為自西元二〇〇八年四月至西元二〇五八年四月，共計五十年。

(註1-3) 上海永大電梯安裝維修有限公司—曾孫公司

上海永大電梯安裝維修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永安裝修」)於西元二〇〇八年七月二十八日登記設立,登記及實收資本額均為人民幣700萬元,於西元二〇〇九年度增資人民幣1,300萬元,截至西元二〇一二年底註冊及實收資本額均為人民幣2,000萬元,資金已到位;主要從事電梯相關安裝、維修和保養等售後服務,間接轉投資持股比例100%。經營期限為自西元二〇〇八年七月至西元二〇四三年七月,共計三十五年。

(註1-4) 越南永大電梯責任有限公司—曾孫公司

越南永大電梯責任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越南永大」),依相關法令設立於西元二〇一〇年一月二十五日,註冊資本額為美金80萬元,截至西元二〇一二年底實際到位資金為美金80萬元,主要經營之業務為銷售各類電梯、電扶梯及維修和保養等售後服務,間接轉投資持股比例100%。

(註1-5) 成都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曾孫公司

成都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成都永大」)於西元二〇一二年六月十一日批准設立,註冊及實收資本額均為人民幣200萬元,截至西元二〇一二年底資金已到位,主要經營項目為生產和銷售各類電梯、電扶梯、停車場升降設備及相關零件製造、銷售、安裝、維修、保養等售後服務。間接轉投資持股比例100%,經營期限為自西元二〇一二年六月十一日至永久。

(註1-6) 天津永大電梯安裝維修有限公司—玄孫公司

天津永大電梯安裝維修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天永安裝修」)依相關法令設立於西元二〇一一年四月十一日,註冊及實收資本額均為人民幣350萬元,截至西元二〇一二年底資金已到位,主要經營項目為電梯相關安裝、維修和保養等售後服務。間接轉投資持股比例100%,經營期限為自西元二〇一一年三月至西元二〇六一年三月,共計五十年。

(註2) 薩摩亞尚盈投資有限公司—子公司

薩摩亞尚盈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尚盈投資-Samoa」)係依相關法令設立於西元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五日,截至西元二〇一二年底實收資本額為美金3,350萬元,「台灣永大」持股比例100%,其設立目的係「台灣永大」透過「尚盈投資-Samoa」間接投資「香港永弘」持股

比例為21.28%(詳註1之揭露)再轉投資「上海永大」，間接轉投資持股比例100%。

(註3)永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一子公司

投資子公司永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永鈞投資」)，係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設立，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底額定及實收資本額均為新台幣18,000萬元整，主要經營項目為H201010一般投資業，「台灣永大」於民國九十九年度增加對「永鈞投資」之投資，致使持股比例由99.97%增加為100%。另對「永鈞投資」持有「台灣永大」所發行之普通股計2,129,800股，約佔「台灣永大」發行在外普通股0.52%，已作為庫藏股處理。

(註4)永日建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一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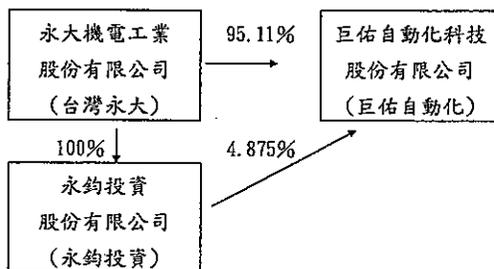
投資子公司永日建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永日建機」)，係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二十五日設立；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底額定及實收股本均為新台幣12,800萬元，主要從事代理國內外建設機械之買賣及維修保養，「台灣永大」持股比例51%。

(註5)巨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子公司

投資子公司巨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巨佑自動化」)係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於民國八十八年二月十二日設立；經數次增資後，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底額定及實收股本總額均為新台幣17,000萬元。主要從事項目為鋼捲整平飛剪機組、鋼捲分條機組、變壓器電工鋼定型冲剪線、自動化控制系統整合工程、空調工程及冷凍空調主機。

「台灣永大」直接轉投資「巨佑自動化」，直接投資之持股比例為95.11%，另「台灣永大」透過投資「永鈞投資」再間接轉投資「巨佑自動化」，間接轉投資之持股比例為4.875%，合計持股99.9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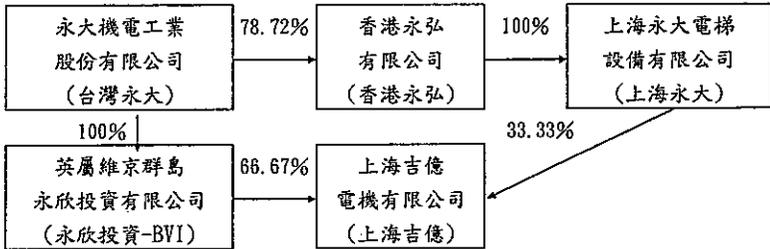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底母子公司之投資關係及持股比例如下列圖表：



(註6) 英屬維京群島永欣投資有限公司一子公司

投資子公司英屬維京群島永欣投資有限公司(YUNG SHIN INVESTMENTS LIMITED-BVI)(以下簡稱「永欣投資-BVI」)係依相關法令設立於西元一九九九年七月二日,截至西元二〇一二年底實收資本額為美金1,303萬元,主要經營之業務係以投資為專業,「台灣永大」持股比例100%。

截至西元二〇一二年底母子公司之投資關係及持股比例如下列圖表:



(註6-1) 上海吉億電機有限公司一孫公司

上海吉億電機有限公司(簡稱「上海吉億」),依相關法令設立於西元二〇〇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原註冊及實收資本額分別為美金2,500萬元及美金1,000萬元,於西元二〇一〇年減少註冊資本額美金1,000萬元及辦理現金增資美金250萬元,由「上海永大」全數認購,持股20%,「永欣投資-BVI」放棄該次認購,持股比例由100%降為80%;西元二〇一一年五月「上海吉億」再度現金增資美金250萬元,仍由「上海永大」全數認購,總投資金額合計為美金500萬元,持股比例由20%增加為33.33%,「永欣投資-BVI」持股比例由80%降為66.67%;截至西元二〇一二年底註冊及實收資本額皆為美金1,500萬元,資金已到位,主要經營之業務為電梯零組件製造及維修,「台灣永大」間接持股仍維持為100%。經營期限為自西元二〇〇五年十二月至西元二〇三五年十一月,共計三十年。

2.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子公司之增減變動情形:
增加投資「成都永大」詳上列1.(註1-5)之說明。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子公司名稱、持有股權百分比及未合併之原因:無。
4. 為配合合併財務報表基準日,子公司合併年度起迄日之調整、處理分式及差異原因:無。
5. 國外子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無。

6.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於「台灣永大」之能力受有重大限制者：無。
7. 子公司持有「台灣永大」發行證券之內容：除「永鈞投資」詳上列 1. (註 3) 之說明外，餘無。
8. 子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及新股之有關資料：除上列 1. 「成都永大」(註 1-5) 及「上海吉億」(註 6-1)之說明外，餘無。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為預期於一年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將於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四)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流量表係以現金及約當現金為基礎編製，約當現金係指同時具備下列條件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1. 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者。
2. 即將到期且利率變動對其價值之影響甚少者。

(五) 金融商品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之規定，將所持有之金融資產投資分為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等類別。

對金融商品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除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商品外，其他商品之原始認列金額則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所持有或發行之金融商品，在原始認列後，依本公司持有或發行之目的，分為下列各類：

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或係以公平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含投資年度收到者)列為當期收益。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另依流動性區分為流動與非流動。

(2)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

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債券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資產負債表日之參考價；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或股東會決議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份，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另依流動性區分為流動與非流動。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列於基金及投資項下。投資股票之現金股利於除息日或股東會決議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另依流動性區分為流動與非流動。

「台灣永大」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二次修訂條文之規定，於97年7月1日將原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屬衍生性金融商品及原始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者)，重分類至其他類別，重分類日之會計處理如下：

原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係以重分類日之公平價值做為重分類之新成本或攤銷後成本。原已認列之相關損益不予迴轉。

(六) 應收(付)票據及帳款

應收(付)票據及帳款按設算利率計算其公平價值，但一年期以內之應收(付)票據及帳款，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其交易頻繁者，得不以公平價值評價。

(七)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款項帳齡及抵押品價值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修訂條文係將原始產生之應收款項納入適用範圍，故本公司對於應收款項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款項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款項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款項則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或

應收款項發生逾期之情形；或

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針對某些應收款項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應收款項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項違約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已反映擔保品或保證之影響)以該應收款項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值之間的差額。應收款項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降。當應收款項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評價科目。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係貸記備抵評價科目。備抵評價科目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呆帳損失。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除同類別存貨外應逐項比較。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若存貨係為供應銷售合約而保留者，以契約價格為基礎；另材料之重置成本如為淨變現價值之最佳估計值者，以重置成本衡量。

成本係採標準成本法計算，變動標準成本與變動實際成本之差異依比例分攤至期末存貨及營業成本。固定製造費用則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因產量較低或產能利用率未達正常產能者導致之少分攤固定製造費用，則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反之，則依存貨及營業成本比例分攤差異數。

存貨若有瑕疵、損毀及陳廢等情形時，則以淨變現價值為評價基礎，發生正常報廢損失、盤損或盤盈亦認列為銷貨成本。

「台灣永大」、「上海永大」、「天津永大」、「越南永大」、「上永安裝維修」、「上海吉億」及「巨佑自動化」之存貨採移動平均法計價，「永日建機」之存貨採加權平均法計價。子公司採用存貨計價方法，雖與「台灣永大」不一致，惟影響並不重大。

(九)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係客戶以房產抵債取得之商品房，預計在未來一年內出售。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按帳面金額與公平價值減去銷售費用之餘額孰低認列。

(十)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股權比例達20%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惟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不再攤銷，新增之差額比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有關收購成本分攤之步驟予以分析處理。凡與被投資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損益，均於發生年度加以沖銷，俟實現時再予認列損益。凡與被投資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損益，均於發生年度加以沖銷，俟實現時再予認列損益。
2. 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七號公報「合併財務報表」規定，凡長期股權投資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全部表決權超過50%，即擁有控制能力者，均應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3.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出售時，其出售成本採加權平均法計算，以售價與處分日該投資帳面價值之差額，作為長期股權投資處分損益，帳上如有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時，則按出售比例轉列當期損益。
4. 海外投資按權益法評價時，母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表轉換所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作為母公司及其子公司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5. 自民國九十一年度起子公司原持有母公司之股票視同庫藏股票，並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三十號公報「庫藏股票會計處理準則」處理，子公司取得母公司發放之現金股利，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6. 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減損跡象，若有客觀證據顯示業已減損，就其減損部份認列損失；對僅具重大影響力而未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以其個別投資帳面價值(含商譽)為基礎，比較個別投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價值以計算該投資之減損損失。
7. 被投資公司發行新股時，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十一)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係按成本(或成本加重估增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計價。重大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年度費用。

折舊係採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數提列：房屋及附屬設備，三至五十五年；機器設備、電訊設備及運輸設備，三至十五年；生財設備、研究設備、工具及雜項設備，二至二十年。固定資產重估增值，係按資產重估時之剩餘耐用年數計提折舊。固定資產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依原折舊方法按估計可繼續使用年數計提。「上海永大」、「天津永大」、「越南永大」、「上永安裝修」、「上海吉億」折舊係按估計耐用年限數從投入使用之次月起計算折舊，採用平均法提列，並預留成本10%為殘值。

固定資產處分時，除沖銷其相關成本、重估增值、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外，所發生之損益列為當年度營業外費用及損失或收入及利益。「台灣永大」及其國內子公司民國八十九年度以前將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轉列資本公積，自民國九十年起配合公司法修正不再轉列資本公積。

(十二) 未完工程

「上海永大」、「天津永大」及「上海吉億」之未完工程係指正在興建中或安裝中之資本性資產，並按實際成本計價。其中成本計價包含機器設備原價、安裝費用、建築費用及其他直接費用，尚包括在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之前為該項目借款所發生之借款費用。未完工程在實質上已經完成以及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時，轉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並開始計提折舊。

(十三) 無形資產

1. 「台灣永大」無形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其中技術報酬金，按技術合作契約約定期間採直線法攤銷；「上海永大」、「天津永大」及「上海吉億」之土地使用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計價，成本按土地使用權年限五十年以直線法攤銷，另「上海永大」高爾夫球俱樂部會員證以直線法按合同約定之受益期限三十五年攤銷。倘無形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無形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無形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2. 「尚盈投資-Samoa」因併購「香港永弘」所產生之商譽，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商譽不再攤銷且續後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倘經濟事實或環境變動，而導

致商譽有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此項減損損失嗣後不得迴轉。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除政府捐助所取得之無形資產按公平價值認列外，原始認列無形資產時以成本衡量。續後，以成本加依法令規定之重估增值，再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價值。每年至少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四) 出租資產

出租資產係按成本(或成本加重估增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計價。折舊採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數提列：房屋及附屬設備，八至五十五年；機器設備，十年；電訊設備，十五年；生財設備，八年。

(十五) 遞延費用

主要係裝修工程、電腦軟體系統、廠房修繕、地板保養及廣告牌支出等，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其估計經濟效益年限分三至十年平均攤提。

(十六) 資產減損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商譽以外之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計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資產減損損失及減損迴轉利益則分別列為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及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十七) 產品保證

依銷售合約規定於售後一定期間內須負保證維修責任者，依估計可能發生之維修成本，按該等產品銷售提列。

(十八)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退休金費用。退休金損益按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年度淨退休金成本。

屬確定給付之退休金辦法之退休金，依照勞動基準法加以規範，提撥專戶時列為當期費用，員工退休時雇主一次或分期支付一定數額之退休金。

屬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雇主並不保證退休金給付之數額，風險實質上由員工承擔。

「上海永大」、「天津永大」、「上永安裝維修」及「上海吉億」係中國職工依規定參加由中國政府機構管理之確定提撥統籌養老保險金計劃。全體中國退休員工均有權每年從該政府機構領取相當於退休時基本工資之退休金，須按照本地職工基本工資總額的某個百分比且在不過規定上限之基礎上計提養老保險金，交由中國政府有關部門統籌安排，退休職工之退休金由該部門統籌支付。「上海永大」、「天津永大」、「上永安裝維修」及「上海吉億」按權責發生制將退休金計入當年度費用。

(十九) 子公司一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基礎

海外子、孫、曾孫及玄孫公司財務報表於轉換時，所有資產、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係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當日之即期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換算產生之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二十) 衍生性金融商品及避險

「永日建機」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用以規避因營運、財務及投資活動所暴露之匯率風險。依此政策，「永日建機」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以避險為目的。

當所持有之衍生性商品不適用避險會計之條件時，則列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避險工具(衍生性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再衡量，公平價值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損益，認列為損益表之金融資產評價損益；被避險項目因所規避之風險而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則調整被避險項目之帳面價值並認列為兌換損益。

公平價值避險符合適用避險會計之所有條件時，以互抵方式認列避險工具及被避險項目之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損益影響數。其會計處理方式如下：

避險工具以公平價值再衡量，或帳面價值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損益，立即認列為當期損益；被避險項目因所規避之風險而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調整被避險項目之帳面價值並立即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一)收入認列

本公司收入於已實現或可實現且已賺得時認列。下列四項條件全部符合時，方宜認為收入已實現或可實現，而且已賺得，並將相關成本於認列收入同時承認之：

1. 具有說服力之證據證明雙方交易存在。
2. 商品已交付且風險及報酬已移轉、勞務已提供或資產已提供他人使用。
3. 價款係屬固定或可決定。
4. 價款收現性可合理確定。

「台灣永大」有關電梯與停車設備之銷貨收入及按裝工程收入之認列，過去在一致之基礎上，將銷售合約價格與按裝合約價格估列為 90:10，依證管會(84)台財證(六)第 18225 號函指示，重新評估經濟環境估列合約價格比例，經合理性評估，除特殊工程案個別約定外，「台灣永大」與「上海永大」自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一日起，新接客戶訂單合約價格之比例改以 80:20 估列，並分別與客戶簽訂合約；另停車設備中停車塔，因建造結構之不同，投入成本會有差異，將銷售合約價格與按裝合約價格依合理成本結構分別與客戶簽訂合約。

「上海永大」電梯銷貨收入於貨物發出時認列；電梯按裝收入於電梯按裝完畢並通過國家質量檢驗檢疫局及客戶驗收時認列。

對於經濟環境如有重大變動，「台灣永大」與「上海永大」將再重新評估，以維持簽訂合約價格比例之合理性。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並未移轉，是以去料加工時不做銷貨處理。

備抵銷貨折讓係按估計可能發生之折讓損失提列；備抵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二十二)分期付款銷貨

「永日建機」，分期付款銷貨採用「普通銷貨方法」，售價高於現銷價格之差額，列為未實現利息收入，並按「利息法」於分期付款期間內逐年認列為分期付款銷貨利息收入。未實現利息收入餘額列為應收分期票據及長期應收分期票據之減項，分期付款銷售係於分期價款全數付清後始移轉所有權。

(二十三)外幣交易

「台灣永大」及其國內子公司以新台幣元為記帳單位，「香港永弘」、「尚盈投資-Samoa」及「永欣投資-BVI」以美金為記帳單位，「上海永大」、

「上海吉億」、「天津永大」、「上永安裝維修」、「天永安裝維修」及「成都永大」以人民幣元為記帳單位，「越南永大」以越南盾為記帳單位。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均應按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當期損益；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另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100)基秘字第046號函規定於資產負債日之應收或應付款項應以即期匯率表達，即期匯率即為企業往來之成交匯率；且企業須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具重大影響之相關外幣資產與負債資訊。

(二十四) 研究發展支出

「台灣永大」、「上海永大」及「上海吉億」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研究階段之支出除於企業合併認列為商譽或無形資產者外，於發生時即認列為費用。

發展階段之支出於同時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若未同時符合者，於發生時即認列為費用：

1. 完成該無形資產已達技術可行性，使該無形資產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2. 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3.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4. 無形資產將很有可能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5. 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此項發展專案計畫。
6. 發展階段歸屬於無形資產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二十五) 政府捐助

「上海永大」、「天津永大」及「上海吉億」接受政府捐助應合理確定能同時符合下列兩要件，始得認列收入：

1. 能符合政府捐助之相關要件。
2. 可收到該項政府捐助。

政府捐助係補償企業已發生費用或損失，或係政府對該企業之立即財政支援，且企業無須對該捐助支付未來之相關成本，則宜於合理確定收取政府捐助時，認列為收入；與所得有關之政府捐助其已實現者，列於損益表中其他收入項下；與資產有關之政府捐助應列為遞延收入，其與折舊性

資產有關者，應按該折舊性質之耐用年限，依折舊費用之提列比例分期認列為捐助收入。

(二十六) 所得稅、增值稅及營業稅

本公司所得稅係作跨期間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而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台灣永大」依民國九十九年度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規定抵減當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及股權投資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本公司以前年度所得稅之調整，包含於當年度所得稅。

「台灣永大」及其國內子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之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為費用。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於民國九十五年生效，「台灣永大」及其國內子公司於計算所得稅時如一般稅額低於基本稅額時，將差額調整入帳，列入當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

「上海永大」按照「外商企業所得稅法」，外商投資企業支付給外國投資者之股息無需代扣代繳所得稅。新所得稅法執行後，此項免稅優惠將不再適用於分配西元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後所產生之利潤，其後，向外國投資者支付股息之企業一般需要代扣代繳 10% 所得稅；分配給香港行政特區註冊之公司以 5% 計算。

「上海永大」產品銷售業務適用增值稅，其中內銷產品銷項稅率為 17%。外銷產品採用「免、抵、退」辦法，退稅率為 7%-17%。購買原材料、燃料、動力及運費等支付之增值稅其進項稅額可以抵扣銷項稅額。增值稅應納稅額為當期銷項稅額抵減可以抵扣進項稅額後之餘額；另按裝及維修保養業務收入適用營業稅，稅率分別為業務收入 3% 及 5%。

「上海吉億」依據西元二〇〇八年一月一日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於該法公佈前已批准設立之企業，依照當時稅收法律、行政法規等規定，享受低稅率優惠者，可在該法施行後五年內，逐步過渡到本法規定之稅率，享受定期減免稅優惠直到期滿為止。故優惠過渡期間係享受兩年免稅及其後三年減半稅率之待遇，「上海吉億」其優惠期間係自二〇〇八年起算至二〇一二年終止。

(二十七)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

1. 「台灣永大」及其國內子公司依經濟部96年1月24日經商字第09600500940號函之規定，有關員工分紅之會計處理應列為費用。
2. 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函之規定：
 - (1)於員工提供勞務之會計期間依章程所訂定之比例，估計員工分紅可能發放之金額。
 - (2)有關董監事酬勞之會計處理，亦比照員工分紅列為費用。
 - (3)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之估計數若與董事會擬具之盈餘分配案不同，則將差異調整原估列年度之費用或次年度之費用，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二十八)普通股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依本期淨利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因盈餘、員工紅利及資本公積轉增資而新增之股數，於除權基準日追溯調整計算。其中員工紅利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列為費用後，員工紅利轉增資並非無償配股，於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時不得追溯調整。若無償配股之基準日在資產負債表日後財務報表提出日前，亦追溯調整每股盈餘之計算。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上海永大」於民國一〇一年初變更部分建築物及機器設備耐用年限之估計，以反映該等設備之經濟耐用年限，此估計變更使本年度稅後純益增加約53,223千元(所得稅稅率為25%)，每股盈餘增加0.13元。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一〇一一年底	一〇〇年底
現金		
庫存現金	\$ 7,249,001	\$ 6,912,513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129,107,536	98,428,593
活期存款	2,199,021,790	1,431,329,872
定期存款	1,124,643,948	1,502,007,182
合 計	<u>\$ 3,460,022,275</u>	<u>\$ 3,038,678,160</u>

五、金融商品—流動

	一〇一一年底	一〇〇年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基金(原始成本)	\$ 35,023,210	\$ 30,032,677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442,410)	(2,658,277)
合 計	<u>\$ 34,580,800</u>	<u>\$ 27,374,400</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上市股票(原始成本)	\$ 48,347,043	\$ 48,347,04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19,552,286)	(17,192,060)
合 計	<u>\$ 28,794,757</u>	<u>\$ 31,154,983</u>

- (一)上述基金投資及上市股票投資相關明細資訊，詳附註三十九、表一之揭露。
- (二)「台灣永大」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度，因處分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產生之淨利益為154仟元及550仟元。期末因公平價值評價而產生之淨利益(損失)分別為2,216仟元及(4,940)仟元。
- (三)「上海永大」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度，因處分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產生之淨利益分別為8,834仟元及0元。期末因公平價值評價而產生之淨利益(損失)皆為0元。
- (四)「台灣永大」持有「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帳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度認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分別為(2,360)仟元及(27,614)仟元。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度取得該公司現金股利分別為826仟元及4,720仟元。
- (五)「台灣永大」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將原分類為交易目的之股票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項下，詳附註三十八、(十)之揭露。
- (六)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原始成本，係指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重分類日)之公平價值，及取得股票股利時重新計算之成本。

六、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一〇一一年底	一〇〇年底
應收票據(含分期票)及應收關係企業票據	\$ 299,249,167	\$ 308,671,654
減：備抵呆帳	(2,333,659)	(2,849,113)

減：未實現利息收入	(1,420,138)	(1,630,569)
小計	295,495,370	304,191,972
應收帳款及應收關係企業帳款	5,537,605,400	4,956,984,941
減：備抵呆帳	(246,065,367)	(237,374,699)
小計	5,291,540,033	4,719,610,242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5,587,035,403	\$5,023,802,214

(一)上述應收款項均未提供擔保或質押。

(二)「上海永大」及「上海吉億」之應收票據共計 65,883 仟元係經銀行承兌之票據。

(三)「上海永大」主要業務係為房地產開發專案提供乘用電梯，依照房地產行業慣例，約 10% 電梯銷售款須作為質量保證金，待貨物發出滿一年即取得收款權利，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底，應收帳款所含之質量保證金餘額分別約為 316,749 仟元及 319,704 仟元。

(四)「永日建機」分期銷售款係直接售予最後消費者所收取之分期票據，其分期期數為三十六期以內，票據期數如於十二期以內之分期銷售款，「永日建機」不向客戶收取分期付款之利息。

七、存 貨

	一〇一年底	一〇〇年底
製成品(含商品)	\$ 161,994,063	\$ 47,306,056
在製品	1,060,530,976	996,182,433
在裝工程	1,552,592,459	1,415,851,518
材 料	916,774,807	841,157,530
在途存貨	2,676,713	—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40,619,676)	(11,398,545)
合 計	\$ 3,653,949,342	\$ 3,289,098,992

(一)民國一〇一年及民國一〇〇年度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金額(不含租金成本)如下：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存貨轉列營業成本	\$ 13,911,948,505	\$ 11,705,708,801
存貨跌價損失	29,221,131	730,138
存貨淨盤(盈)	(1,044,325)	(45,293)
下腳收入	(9,930,443)	(10,865,127)
合 計	\$ 13,930,194,868	\$ 11,695,528,519

(二)「台灣永大」提列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係部分電梯保養材料(PC板)逾庫齡評估提列損失，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提列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10,221,131元及730,138元。

(三)「永日建機」提列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係評估如訴訟案敗訴將商品退還原廠商所產生之損失，詳附註三十六(七)之揭露，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提列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19,000,000元及0元。

八、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其他流動資產

	一〇一一年底	一〇〇年底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存出保證金—流動(註1)	360,948,210	\$ 337,234,999
應退所得稅	192,839	3,726,384
應收利息	177,623	714,647
應收出口退稅款	—	8,140,654
應收處分投資價款	—	397,636
其他應收款	726,543	751,471
合 計	<u>\$ 362,045,215</u>	<u>\$ 350,965,791</u>
其他流動資產		
預付費用		
預付保險費	\$ 870,166	\$ 929,417
預付租金	2,523,743	3,255,280
預付研發費用	—	1,000,000
預付設計系統費用	23,379	—
預付參展攤位費	1,069,602	—
其他預付費用	1,263,526	959,753
用品盤存	353,903	485,830
小 計	<u>6,104,319</u>	<u>6,630,280</u>
員工及公務借支	—	12,608,858
留抵稅額(註2)	105,402,245	100,315,568
其 他	—	25,078,506
合 計	<u>\$ 111,506,564</u>	<u>\$ 144,633,212</u>

(註1)民國一〇一年及民國一〇〇年底存出保證金—流動明細如下：

	一〇一年底	一〇〇年底
履約保證金	\$ 138,647,520	\$ 136,562,232
投標保證金	202,493,607	168,457,018
承兌匯票保證金	16,680,888	3,613,835
租賃保證金	35,053	8,410,991
開立信用狀保證金	3,091,142	20,000,000
其他	—	190,923
合計	\$ 360,948,210	\$ 337,234,999

「上海永大」提供銀行存款作為履約保證及銀行承兌匯票之擔保，詳附註三十五之揭露。

(註2)留抵稅額主要係「上海永大」尚未扣抵之進項稅額計人民幣19,138仟元(折合台幣約88,269仟元)。

九、預付貨款

	一〇一年底	一〇〇年底
國內—電梯	\$ 76,956,593	\$ 265,700,408
國外—電梯	15,212,735	32,101,894
國外—工具機械	3,876,192	3,027,093
合計	\$ 96,045,520	\$ 300,829,395

因生產材料—磁鋼之價格不斷攀升，民國一〇〇年度「上海吉億」與供應商簽訂「磁鋼鎖價採購協議」，合約價款為人民幣62,971仟元(折合新台幣290,298仟元)，並依合約約定全數支付，截至一〇〇年底預付貨款為人民幣27,276仟元(折合新台幣130,840仟元)，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底，業完成上項採購協議之進貨交易。

十、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一〇一年底	一〇〇年底
房屋抵債取得之商品房	\$ 115,006,914	\$ 138,273,058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係「上海永大」預計在未來一年內出售，因其客戶無力償還欠款而以其房產抵債取得之商品房，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底總計分別為34套及29套。由於部分該等商品房之取得成本高於公平價值減去銷售費用後餘

額，民國一〇一年及民國一〇〇年度認列減損損失回升利益分別為1,089仟元及6,367仟元，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底備抵評價之損失準備分別為11,898仟元及13,491仟元，以上變動會因匯率因素產生差異。

十一、基金及投資

被投資公司名稱	一〇一一年底		一〇〇年底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永彰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永彰機電」)	318,379,808	20.16%	\$ 364,847,647	22.04%
元利盛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元利盛精密」)	—	43.79%	28,153,442	43.79%
薩摩亞永嘉投資有限公司 (簡稱「永嘉投資」)	865,906	40.00%	264,658	40.00%
小計	<u>319,245,714</u>		<u>393,265,747</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投資型保單	250,000	—	250,000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56,059)		(76,355)	
小計	<u>193,941</u>		<u>173,645</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永冠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2,265,034	18.50%	2,265,034	18.50%
亞洲日立電梯工程公司	78,168,598	10.00%	31,265,356	10.00%
亞太工商聯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	0.03%	900,000	0.03%
福記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1.97%	—	1.97%
力世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734,514	6.82%	11,908,899	6.82%
旭陽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8.64%	—	8.64%
台灣超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6.31%	—	6.31%
台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	0.87%	200,000,000	0.87%
大橡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	0.42%	2,500,000	0.42%
小計	<u>293,568,146</u>		<u>248,839,289</u>	
不動產投資	300,310,200		300,310,200	
減：累計減損	<u>(3,008,073)</u>		<u>(4,121,338)</u>	
合計	<u>\$ 910,309,928</u>		<u>\$ 938,467,543</u>	

(一)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度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永彰機電」係依據被投資公司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元利盛精密」係由其

他會計師查核簽證認列損益，「永嘉投資」係採自行結算之財務報表認列損益。另對被投資公司「元利盛精密」自民國九十九年第四季起放棄依原持股比例認購現金增資股，持股比例降低為43.79%，「元利盛精密」董事席次本公司未過半數，對該被投資公司已喪失控制能力，故不編入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 (二) 投資「永彰機電」為上櫃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底持股比例22.04%，於一〇一年度處分部分持股，致使持股比例下降為20.16%，此次持股變動造成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貸記「資本公積—長期投資」，民國一〇一年度認列處分投資收益15,660仟元及依出售比例沖減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貸記處分投資利益846仟元。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底未實現內部利益分別為53,436,657元及54,417,338元；另認列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底「永彰機電」帳列累積換算調整數分別為5,272,255元及12,980,291元。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度取得該公司現金股利分別為9,030,000元及6,755,000元。
- (三) 投資「元利盛精密」，本年度原依出資額比例認列投資損失計32,875仟元，惟因未對該公司墊款或意圖繼續支持，原則以帳面餘額降至零元為限，致民國一〇一年度認列損失為28,123仟元。另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底未實現內部利益分別為153,735元及338,121元。
- (四) 「巨佑自動化」與「薩摩亞立瑞有限公司」共同投資「薩摩亞永嘉投資有限公司」，設立資本額為美金400,000元，「巨佑自動化」原始投資成本新台幣5,609,120元(原幣美金160,000元)持股比例40%，業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於民國九十年八月二十一日投審(90)二字第90031147號函核准在案，投資目的為間接轉投資大陸「上海立瑞軟件開發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美金350,000元，「巨佑自動化」間接持股比例為40%，採權益法評價。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度認列投資(損)益分別為32,277元及(39,973)元。另認列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底外幣長期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分別為568,971元及687,004元。
- (五) 「巨佑自動化」持有之投資型保單，其性質歸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科目。民國一〇〇年度處分部分投資型保單，出售時迴轉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中「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3,485元，該損失由員工自行負擔。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度認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分別為20,296元及(44,414)元。
- (六) 「永冠機電股份有限公司」以成本法衡量，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度取得該公司現金股利皆為222,000元。
- (七) 「亞洲日立電梯工程公司」以成本衡量，該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度現金增資，本公司依原持股比例認購3,940股，計46,903,242元，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度取得該公司現金股利分別為0元及1,037,313元。
- (八) 「福記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以成本衡量，民國九十九年底本公司持有

股數為19,716股，該公司民國一〇〇年二月二十五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轉增資(每仟股無償配發127,000股)，本公司受配股數2,503,932股，增資後本公司持有股數為2,523,648股；該公司復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三十一日經股東會決議現金減資(減資比率98.4375%，減資基準日為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八日)，因本公司收到減資退回之股，已超過對「福記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股權投資之帳面價值，該超過金額認列投資收益24,651,858元並將帳面金額沖轉為0元，持股計39,432股。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度取得該公司現金股利分別為0元及4,320,485元。

(九)「力世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成本衡量，於民國九十八年度經評估認列減損損失4,121,338元，該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經股東會決議現金減資及減資彌補虧損(減資比例21.156%，減資基準日為民國一〇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收到退回股款計1,061,120元(本公司股數減少106,112股)，另減資彌補虧損造成本公司股數減少221,325股，產生減資損失1,113,265元(帳列減少「累計減損-長期投資」科目)，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底本公司持有股數為1,220,290股，累計減損計3,008,073元。

(十)「台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成本法衡量，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度取得該公司現金股利皆為4,153,907元。

(十一)不動產投資係「台灣永大」持有新北市新店區秀岡段土地計300,310,200元。

(十二)被投資公司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揭露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三十九、四十及四十一。

十二、固定資產—累計折舊

	一〇一年底	一〇〇年底
累計折舊		
建築物	\$ 1,105,781,765	\$ 1,080,168,046
機器設備	977,214,898	941,222,029
電訊設備	40,589,076	35,035,525
運輸設備	64,520,236	58,150,441
生財設備	239,528,167	224,661,369
工具	32,617,571	29,422,470
研究設備	59,456,545	58,842,670
雜項設備	115,194,076	106,718,748
重估增值	16,874,592	19,217,246
累計折舊合計	<u>\$ 2,651,776,926</u>	<u>\$ 2,553,438,544</u>

(一)「台灣永大」若干固定資產之重估增值均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土地及可折舊性資產(建築物及機器設備)之重估價，分別於民國六十五年度及七十年度辦理重估，重估增值金額減土地增值稅準備(帳列長期負債)後之淨額，借記固定資產，貸記股東權益其他項目-未實現重估增值。

(二)本年度預付設備款主要為：

「上海永大」購置數控立式車床及環境試驗倉等設備；主要合約總價為日圓 154,400 仟元及人民幣 4,650 仟元，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底已預付日圓 71,840 仟元及人民幣 1,860 仟元(合計折合新台幣 32,598 仟元)。

(三)本年度投入未完工程主要為：

「上海永大」重慶、福建等地辦事處之辦公樓及「天津永大」擴建廠房；主要合約總價約為人民幣 50,657 仟元及歐元 1,750 仟元，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底已實際支付人民幣 58,147 仟元(折合新台幣 268,060 仟元)。

「上海吉億」未完工程主要係支付新廠房之建造，合約總價為人民幣 93,000 仟元(折合新台幣 428,730 仟元)，本年度已完工轉列建築物金額為 407,048 仟元，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底未完工程已實際支付金額為 115,095 仟元。

(四)上述固定資產以自有資金投入，利息資本化金額均為 0 元。

(五)本年度「台灣永大」出售及報廢固定資產分別為 5,509 仟元及 8,397 仟元，處分固定資產利益為 376 仟元，報廢固定資產損失為 50 仟元。另自出租資產淨額轉列至固定資產淨額計 24,787 仟元。

「上海永大」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處分固定資產淨益(損)分別為 3,626 仟元及(978)仟元。

(六)以不動產提供長期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三十五。

十三、商譽

	一〇一年底	一〇〇年底
商譽	\$ 257,809,830	\$ 257,809,830

上開商譽係「尚盈投資-Samoa」於民國九十七年度採購買法合併「香港永弘」而產生，經年度減損測試，無減損損失發生。

十四、土地使用權

	一〇一年底	一〇〇年底
土地使用權淨額	\$ 207,446,734	\$ 218,920,155

(一)上述土地使用權係已取得該土地權證：

「上海永大」土地使用權期限為民國八十二年十月至一三二年九月；

「天津永大」土地使用權期限為民國九十七年五月至一四七年五月；

「上海吉億」土地使用權期限為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至一四八年十一月。

(二)上述土地使用權均依土地使用權限(即50年)，採平均法攤銷。

(三)上述土地使用權未提供借款之擔保。

十五、出租資產淨額

	一〇一年底	一〇〇年底
成 本		
土 地	\$ 472,799,838	\$ 476,833,825
建 築 物	453,687,212	453,513,071
機器設備	14,083,529	7,619,189
電訊設備	1,459,970	1,236,726
生財設備	4,392,785	6,427,026
小 計	<u>946,423,334</u>	<u>945,629,837</u>
累計折舊		
建 築 物	(219,657,676)	(192,227,574)
機器設備	(13,656,755)	(7,157,420)
電訊設備	(1,094,978)	(850,249)
生財設備	(4,338,554)	(6,268,334)
小 計	<u>(238,747,963)</u>	<u>(206,503,577)</u>
累計減損	—	—
出租資產淨額	<u>\$ 707,675,371</u>	<u>\$ 739,126,260</u>

以不動產提供長期借款擔保金額，請詳附註三十五。

十六、存出保證金—非流動

	一〇一年底	一〇〇年底
工程押標金、履約保證金	\$ 13,229,788	\$ 15,513,738
俱樂部入會保證金	26,350,000	26,350,000
租賃押金	944,000	977,000
電話保證金	717,100	718,100
其 他	565,680	1,264,762
小 計	<u>41,806,568</u>	<u>44,823,600</u>
累計減損	<u>(1,800,000)</u>	<u>(1,800,000)</u>
合 計	<u>\$ 40,006,568</u>	<u>\$ 43,023,600</u>

(一)「台灣永大」持有高爾夫俱樂部之球證，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底帳列存出保證金-非流動及其他資產-其他分別為 35,040,000 元及 46,080,000 元，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計減損分別為 1,800,000 元及 2,100,000 元，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底經評估存出保證金價值減損皆為 1,800,000 元，故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度認列回升利益分別為 0 元及 300,000 元。

(二)「台灣永大」提供銀行存款作為工程押標金，詳附註三十五之揭露。

十七、長期應收分期票據淨額

	<u>一〇一年底</u>	<u>一〇〇年底</u>
長期應收分期票據	\$ 11,776,404	\$ 4,068,885
減：備抵呆帳	(117,764)	(40,689)
未實現利息收入	(515,767)	(132,838)
長期應收分期票據淨額	<u>\$ 11,142,873</u>	<u>\$ 3,895,358</u>

長期應收分期票據按「永日建機」所訂分期收款銷貨政策，直接售予最後消費者所收取之分期票據，其到期日於一年以上到期者，列於本項目項下。

十八、遞延費用

	<u>一〇一年底</u>	<u>一〇〇年底</u>
裝修工程	\$ 100,445,053	\$ 121,742,995
廣告牌	2,562	9,061
辦公傢俱	9,161,119	1,776,716
電腦軟件	47,038,473	40,760,291
網路佈線工程	136,407	178,448
合計	<u>\$ 156,783,614</u>	<u>\$ 164,467,511</u>

(一)裝修工程主要為「上海永大」工務樓、台籍幹部宿舍及培訓中心等裝修工程計人民幣 21,134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97,429 仟元)。

(二)電腦軟體主要為「上海永大」購置 EDS 電梯參數化設計系統及 Oracle 作業系統等計人民幣 9,467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43,643 仟元)。

十九、退票票據淨額

	一〇一一年底	一〇〇年底
退票票據	\$ 31,654,000	\$ 1,093,400
減：備抵呆帳	(574,000)	(1,093,400)
減：備抵銷貨退回	(31,080,000)	—
合 計	—	—

民國一〇一一年底之催收款係「永日建機」與客戶-「冠總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之爭訟，該商品已交付客戶，部分貨款票據不獲兌現，現已進入司法訴訟程序，評估「永日建機」可能產生損失提列備抵銷貨退回，詳附註三十六(七)之揭露。

二十、其他資產—確定承諾

	一〇一一年底	一〇〇年底
其他資產—確定承諾	\$ 6,534,227	—

係「永日建機」因預購遠期外匯交易來自匯率變動導致公平價值變動之評價利益，請詳附註三十八(一)。

二十一、其他資產—其他

	一〇一一年底	一〇〇年底
其他資產—球證	\$ 11,040,000	\$ 22,080,000
累計減損—球證	—	—
其他資產—球證淨額	\$ 11,040,000	\$ 22,080,000

其他資產—球證係「台灣永大」因轉換原持有高爾夫球使用權益目的，取得「大溪育樂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之特別股8股，每股面額10,000元，計80,000元及原入會保證金22,000,000元列入其他資產，「台灣永大」於民國一〇一一年第四季處分特別股4股，計40,000元及沖轉原入會保證金11,000,000元，產生利益計1,901,060元(帳列「處分資產利益」)。

二十二、其他應付票據、應付費用、其他金融負債—流動及其他流動負債

	一〇一一年底	一〇〇年底
其他應付票據-獎金	—	\$ 236,826,933
應付費用		
獎金、工資及福利費	\$ 411,526,234	\$ 304,782,544
保險費	9,283,448	8,744,459

技術報酬金	2,211,131	2,717,120
加班費	3,917,892	3,952,248
退休金—新制	2,344,266	4,011,896
退休金—舊制	2,151,652	—
外包費用	3,781,157	11,006,044
職工福利費	317,133	373,897
代銷手續費	221,526,534	118,662,292
運費	36,270,640	30,351,038
租金	—	18,000
利息	50,441	114,156
勞務費	—	227,286
其他	50,479,351	49,727,727
合計	<u>\$ 743,859,879</u>	<u>\$ 534,688,707</u>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應付股息、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 55,776,763	\$ 56,321,680
應付工會經費	10,989,723	10,013,119
應納營業稅	16,806,923	14,918,569
應付個人所得稅及養老金	31,302,772	26,611,269
員工及部門代墊	32,093,175	27,525,968
應付工程款	19,243,009	122,150,348
應付備抵銷貨退回貨款(詳附註三十六(七))	34,920,000	—
其他應付款	55,451,046	32,735,810
政府專項之遞延貨項(詳附註三十一)	11,069,286	17,268,963
合計	<u>\$ 267,652,697</u>	<u>\$ 307,545,726</u>
其他流動負債		
代收款	\$ 1,450,903	\$ 1,417,766
代收稅捐	64,940	—
合計	<u>\$ 1,515,843</u>	<u>\$ 1,417,766</u>

二十三、預收款項

	一〇一年底	一〇〇年底
預收貨款		
電梯	\$ 2,983,244,055	\$ 2,786,742,132
停車設備	—	3,728,571
建設機械	9,353,172	6,490,128

自動控制	70,598	—
發電機	—	155,238
水電空調	40,000	8,193,500
工具機械	77,294,639	118,394,911
其他	65,808,580	33,420,047
小計	<u>3,135,811,044</u>	<u>2,957,124,527</u>
預收租金	<u>980,925</u>	<u>912,150</u>
合計	<u>\$ 3,136,791,969</u>	<u>\$ 2,958,036,677</u>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底預收貨款中包括未訂明貨品名稱、規格及未到期票據之貨款分別為 25,438,827 元及 30,330,315 元。

二十四、長期借款

「台灣永大」

借款機構性質	借款總額	還款期限	一〇一年底	一〇〇年底
彰銀城東分行 抵押借款	450,000,000	89.07.07~104.07.07	\$ 47,500,000	\$ 107,500,000
減：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30,000,000)	(30,000,000)
合計			<u>\$ 17,500,000</u>	<u>\$ 77,500,000</u>
利率區間			<u>1.54%~1.646%</u>	<u>1.33%~1.615%</u>

(一) 上述抵押借款提供之抵押擔保品，請詳附註十二、十五及三十五。

(二) 借款除依合約定期償還外，另民國一〇一年度提前償還 3,000 萬元。

二十五、退休金及職工福利

(一) 「台灣永大」以往之職工退休金，按每月實付員工薪資總額之 4% 限額內提列退休金準備。惟母公司民國七十五年十一月配合勞動基準法之規定，另行擬定勞工退休準備金撥存計劃，該計劃業於民國七十五年十一月獲台北市政府社會局核准，原按每月實付員工薪資總額之 4% 撥存勞工退休準備金，於民國八十五年元月起提撥率調整為 6%，已向台北市政府社會局核備並繳存台灣銀行，撥存於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員工退休、退職時，除經核准由台灣銀行支付外，先行沖減帳列應計退休金負債，如不足額，作為當期費用。

(二) 「台灣永大」及其國內子公司，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另依新制「勞工退休金條例」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係屬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雇主並不保證退休金給付之數額，風險實質上由員

工承擔。

- (三)「上海永大」及「上海吉億」等公司，參加由當地政府機構管理之確定提撥統籌養老保險計劃。全體退休員工均有權每年從該政府機構領取相當於退休時基本工資之退休金，須按照職工基本工資總額比例加以計提，交由中國政府有關部門統籌安排，退休職工之退休金由該部門統籌支付。「上海永大」及「上海吉億」等公司按權責發生制將退休金計入當年度費用。
- (四)「上海永大」及「上海吉億」實行中國政府規定的養老保險制度(確定提撥制)，按工資總額的一定比例且在不過規定上限的基礎上提取保險費及公基金，並向勞動及社會保障機構繳納，相應的支出計入當期成本或費用。保險費及公積金的提取比例如下：

基本養老保險	22.0%	失業保險	2.0%
基本住房公積金	7.0%	生育保險	0.5%
基本醫療保險	12.0%	工傷保險	0.5%

- (五)茲將「台灣永大」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調節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一年底	一〇〇年底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VBO)	\$ (523, 112)	\$ (463, 894)
非既得給付義務	(783, 631)	(780, 803)
累積給付義務(ABO)	(1, 306, 743)	(1, 244, 697)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327, 599)	(325, 697)
預計給付義務(PBO)	(1, 634, 342)	(1, 570, 394)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299, 727	301, 937
提撥狀況	(1, 334, 615)	(1, 268, 457)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40, 296	50, 622
未認列退休金損失	631, 894	627, 081
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註)	(344, 590)	(352, 006)
應計退休金負債	\$ (1, 007, 015)	\$ (942, 760)

(註)相對科目分別帳列「遞延退休金成本」及「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資產負債表中「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包含認列被投資公司之「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之變動數4,727仟元。

1. 按「台灣永大」員工職工退休辦法之員工既得給付，民國一〇一年底及一〇〇年底分別為790,081仟元及732,800仟元。
2. 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之部份，為資產負債表上應認列退休金負債之下限。
3. 「台灣永大」退休金按精算之淨退休金成本認列退休金費用，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十二年攤銷；退休金損益則按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
4. 「台灣永大」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服務成本	\$ 26,239	\$ 24,776
利息成本	31,144	32,509
預計報酬	(6,103)	(6,097)
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攤銷數	10,124	10,153
退休金利益攤銷數	31,336	28,829
清償縮減損失	4,550	4,487
淨退休金成本	\$ 97,290	\$ 94,657

(六) 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折現率	1.75%	2.00%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2.00%	2.0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長期投資報酬率	1.75%	2.00%

(七) 「台灣永大」及其國內子公司「永日建機」、「巨佑自動化」，依勞動基準法提撥存於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未列入本合併財務報表內)，其變動明細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期初餘額	\$ 333,965	\$ 314,294
加：提撥退休金費用	17,661	32,073
本期孳息	3,207	3,798
減：本期支付退休金費用	(21,358)	(16,200)
期末餘額	\$ 333,475	\$ 333,965

二十六、股本

「台灣永大」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年底，額定及實收股本分別為新台幣肆拾陸億元及新台幣肆拾壹億零捌佰貳拾萬元，分別為 460,000,000 股及 410,820,000 股，每股 10 元，均為普通股。實收股本形成內容如下：

股 款 來 源	一 〇 一 年 底	一 〇 〇 年 底
原始投資	\$ 6,000,000	\$ 6,000,000
現金增資	151,000,000	151,000,000
盈餘轉增資	3,503,200,000	3,503,20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448,000,000	448,000,000
合 計	<u>\$ 4,108,200,000</u>	<u>\$ 4,108,200,000</u>

二十七、資本公積

- (一)「台灣永大」及其國內子公司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四日新修正後公司法規定，除公司無虧損，得將股票溢價及受領贈與之所得全部或一部撥充資本或發放現金外，餘彌補虧損不得作為他用。
- (二)「台灣永大」及其國內子公司以現金增資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每年以一次為限，且不得於現金增資年度即將該增資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
- (三)「上海永大」西元 1994 年 1 月 1 日雙重匯率統一前投入的美元資本，係按投入當時市場匯率重新評價，其與原入帳匯率的差異計入資本公積。
- (四)「上海永大」及「上海吉億」，分次匯入美元外幣資本，因各次匯入時之國家外匯匯率與第一次匯入時之匯率不同所產生之資本折算差額，另接受捐贈之資產亦列入資本公積。

二十八、保留盈餘

- (一)根據「台灣永大」章程規定，年度決算有盈餘時，除依法繳納所得稅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先提十分之一為法定公積，次提存特別盈餘公積，再撥付股息，如尚有盈餘，依下列方式分配之：

- (1)股東紅利
- (2)董事、監察人酬勞金百分之零點五
- (3)員工紅利百分之四點五
- (4)保留盈餘

前項分配比例由董事會決定後，提請股東會承認之。

「台灣永大」民國一〇一年度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之估列金額分別為 47,974 仟元及 5,330 仟元，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及公司章程之規定為基礎計算，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台灣永大」在分配盈餘前，必須依法令規定在下列限額內就當年底之股東權益減項(包括未實現重估增值、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及累積換算調整數，惟庫藏股票除外)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方得以分配。

- (1) 股東權益減項中屬於當年度發生之金額，其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以不超過當年度稅後盈餘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之合計數為限。
- (2) 股東權益減項中屬於以前年度發生之金額，以不超過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扣除第(1)款已提列數後之餘額為限。
- (3) 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帳列累積換算調整數及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等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加總之淨額為正數，故將以前年度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計 76,628 仟元予以轉回保留盈餘。

- (二) 股利之政策：以當年度稅後淨利之 50% 以上發放股息及紅利，其中現金占發放股利之 50% 以上，以因應「台灣永大」主要產品行業環境已臻成熟期，並顧及營運需求；惟得視業務或投資需要等相關因素之考量，而調整前述發放比例，以符合實際需要。
- (三) 「台灣永大」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股東會決議配發民國一〇〇年度員工現金紅利 48,073,190 元及董監事酬勞 5,341,465 元。前述各項決議配發金額與「台灣永大」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七日之董事會決議並無差異，已分別於民國一〇〇年度以費用列帳。
- (四) 「台灣永大」董事會於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六日決議民國一〇一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如下：

	<u>盈餘分配案</u>	<u>每股股利(元)</u>
	<u>一〇一年度</u>	<u>一〇一年度</u>
法定盈餘公積	\$ 154,971,219	
特別盈餘公積	—	
現金股利	944,886,000	\$ 2.30
合 計	<u>\$1,099,857,219</u>	

「台灣永大」董事會亦同時決議配發民國一〇一年度員工現金紅利 47,974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5,330 仟元，前述擬配發金額與「台灣永大」民國一〇一年度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台灣永大」民國一〇一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現金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尚待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上述有關盈餘分配、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五)「永鈞投資」章程規定，年度結算如有盈餘時，應先彌補歷年虧損及依法繳納稅捐外，次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按下列分派之：

1. 股東紅利
2. 員工紅利百分之一
3. 董事監察人酬勞

(六)「巨佑自動化」章程規定，年度結算如有盈餘時，除彌補歷年虧損及依法繳納稅捐外，應先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依下列項目分配之：

1. 員工紅利百分之四點五
2. 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零點五
3. 股東股息及紅利
4. 特別盈餘公積
5. 保留盈餘

(七)「永日建機」章程規定，年度結算如有盈餘時，除彌補歷年虧損及依法繳納稅捐外，應先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次提存特別盈餘公積，再撥付股息，其餘依下列項目分配之：

1. 股東紅利
2. 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零點五
3. 員工紅利百分之四點五
4. 保留盈餘

- (八)1. 「上海永大」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及其公司章程，自年度中國法定會計報表稅後利潤提取百分之十的法定儲備金及百分之零點二的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公司提取的儲備基金，當其餘額達到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時，可以不再提取。儲備基金經批准後，可用於彌補以前年度的累計虧損或轉增資本。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應當用於企業職工的非經常性獎勵或者各項集體福利。
2. 「上海永大」西元二〇一一年度盈餘分派議案，經董事會決議除依法計提儲備基金和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外，餘暫不分配。
惟西元二〇一二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截至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出具日止，尚未經董事會通過。
3. 「上海永大」股利政策：以當年度稅後淨利之50%分配股利，但若當年度有重大投資案或重大固定資產投資，則分配原則為稅後淨利扣除投資金額後的50%分配股利，分配股利並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核定。
- (九)1. 「上海吉億」根據其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有盈餘時，應先提繳稅款、提取各項基金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之盈餘，按董事會決議進行分配。
2. 「上海吉億」西元二〇一一年度盈餘分派議案，經董事會決議暫不分配。
惟西元二〇一二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截至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出具日止，尚未經董事會通過。

二十九、庫藏股票

(單位：股)

收	回	原	因	期	初	股	數	股	票	股	利	期	末	股	數
<u>一〇一年底</u>															
子公司持有「台灣永大」股票自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轉列庫藏股票															
				2,129,800			—			2,129,800					
<u>一〇〇年底</u>															
子公司持有「台灣永大」股票自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轉列庫藏股票															
				2,129,800			—			2,129,800					

「永鈞投資」持有「台灣永大」之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子公司持有「台灣永大」之股票 2,129,800 股，每股帳面價值 12.47 元，共計 26,558,606 元，業已轉列庫藏股票。「台灣永大」股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底每股市價分別為 53.50 元及 45.60 元。

「永鈞投資」持有「台灣永大」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除不得參與「台

灣永大」之現金增資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惟自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起，依修正後公司法之規定無表決權。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其目的係為減少母公司流通在外股數，以提高每股盈餘及股東權益報酬率。

三十、每股盈餘

計算基本每股盈餘揭露如下：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子				
合併淨損益	\$ 4.22	\$ 3.79	\$ 3.90	\$ 3.61
少數股權淨利	0.83	0.01	0.68	0.03
合併總淨利	<u>\$ 5.05</u>	<u>\$ 3.80</u>	<u>\$ 4.58</u>	<u>\$ 3.64</u>

不視為庫藏股之擬制性資料：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子				
台灣永大股東之淨利	\$ 4.21	\$ 3.78	\$ 3.89	\$ 3.60

三十一、政府補助收入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政府補助收入	<u>\$ 17,770,645</u>	<u>\$ 16,855,691</u>

「上海永大」：

- (一)民國一〇一年度取得政府補貼相關產業結構調整專項補助款等計人民幣 300,000 元(折合新台幣約 1,383 仟元)。
- (二)民國一〇一年度取得職業培訓財政補貼計人民幣 1,529,530 元(折合新台幣約 7,051 仟元)。
- (三)民國一〇一年度取得政府補貼開發區扶持基金計人民幣 570,000 元(折合新台幣約 2,628 仟元)。

「天津永大」：

(一)民國九十九年度接受政府補貼現金人民幣 6,000,000 元(折合新台幣約 26,346 仟元)(帳列其他金融負債—遞延貸項)，作為購置設備專項款，該款項已全數購置設備，每年依設備使用年限認列補助收入人民幣 1,200,000 元(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折合新台幣分別約 5,646 仟元及 5,506 仟元)，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年底遞延貸項計人民幣 2,400,000 元(折合新台幣約 11,069 仟元)。

(二)民國一〇〇年度取得政府補貼地方特色中小企業發展資金計人民幣 1,000,000 元(折合新台幣約 4,589 仟元)。

「上海吉億」：

民國一〇〇年度接受政府補貼高新技術補助款計人民幣 1,425,000 元(折合新台幣約 6,540 仟元)。

三十二、所得稅

(一)編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個體，其所得稅依各該註冊國法律，應以各公司主體為申報單位，不得合併申報。合併主體為國內公司者，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合併主體屬國外公司者，則依其所在國稅率計算所得稅。

(二)所得稅(利益)費用構成項目如下：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應納營所稅	\$ 502,358,113	\$ 369,555,132
未分配盈餘稅	50,197,286	32,565,137
投資抵減	(9,311,510)	(17,195,780)
以往年度所得稅低估(高估)	10,838,457	(8,619,976)
小計	554,082,346	376,304,513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註)	(43,388,033)	8,209,680
所得稅費用	\$ 510,694,313	\$ 384,514,193

(註)：「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與「淨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差異係匯率影響數。

(三)淨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如下：

	一〇一一年底	一〇〇年底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未實現兌換損失	\$ 123,180	\$ 413,595
虧損未扣除額	11,258,147	18,283,465
聯屬公司間淨未實現銷貨利益	627,083	216,873
折舊費用之差異	39,019	39,019
提列呆帳損失	26,295,320	33,831,961
預計質量保證金	27,129,788	21,624,476
應付工資及福利費	78,424,425	60,070,404
應付代銷手續費	71,593,924	42,948,093
暫估材料成本	—	3,387,346
待售非流動資產損失準備	2,976,024	—
其他收入認列時點財稅差異	—	9,320
其他	30	—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未實現兌換利益	—	(6,110)
技術轉讓費資本化	—	(123,953)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u>\$ 218,466,940</u>	<u>\$ 180,694,489</u>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折舊費用之差異	\$ 351,174	\$ 390,193
提列呆帳損失	26,295,897	33,831,991
被投資公司未實現投資損失	22,880,898	24,366,920
待售非流動資產損失準備	—	3,372,778
退休金提撥之差異	112,612,467	100,428,298
虧損扣抵	18,839,511	15,801,268
逾二年以上之暫收款	153,774	172,745
被投資公司股權永久性下跌	1,468,800	—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797,328	—
減：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21,105,639)	(17,900,849)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採權益法認列長期投資(收益)	(45,464,894)	(40,177,178)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u>\$ 116,829,316</u>	<u>\$ 120,286,166</u>

(四)「台灣永大」及其國內子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截至外勤工作終了日止，核定至民國九十九年度。

(五)「巨佑自動化」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申報虧損可扣抵未來稅額計 109,450,633 元，預計可抵減營利事業所得稅計 18,606,607 元。

「永鈞投資」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申報虧損可扣抵未來稅額計 1,357,734 元，預計可抵減營利事業所得稅計 230,814 元。

(六)「台灣永大」投資抵減所得稅：

法令依據	項目	發生年度	可抵減稅額	尚未抵減稅額	最後抵減年度
產業創新條例	研究發展支出	一〇一年度	\$ 9,311,510	-	一〇一年度

三十三、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1,362,789	1,270,063	2,632,852	1,127,933	1,050,525	2,178,458
勞健保費用	93,855	77,260	171,115	75,715	48,385	124,100
退休金費用	154,625	129,863	284,488	136,531	107,373	243,904
其他用人費用	141,202	56,912	198,114	125,526	46,071	171,597
折舊費用	144,300	82,415	226,715	158,744	106,792	265,536
攤銷費用	7,309	38,663	45,972	12,425	15,708	28,133
員工紅利	-	47,974	47,974	-	48,073	48,073
董監酬勞	-	5,330	5,330	-	5,341	5,341

三十四、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	名稱	與母公司之關係
永彰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永彰機電」)	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元利盛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元利盛精密」)	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上海元利盛貿易有限公司	(簡稱「上海元利盛」)	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之子公司
日立建機株式會社	(簡稱「日立建機」)	對「永日建機」採權益法評價 之投資公司

全體董事、監察人及母公司主要管理階層(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收入

關係人名稱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一年度	
	金額	佔合併銷貨淨額百分比	金額	佔合併銷貨淨額百分比
元利盛精密	—	—	\$ 78,664	—
日立建機	\$ 507,367	—	697,078	0.01%
合計	\$ 507,367	—	\$ 775,742	0.01%

(1)「巨佑自動化」銷售水電空調予「元利盛精密」之價格，以同機型而言，係按合約價減少 5% 銷售，一般客戶則按合約價格出售。其水電空調之收款期間，關係人及一般客戶均為 30~90 天。

(2)「永日建機」向關係企業—「日立建機」收取建設機械保養收入。

2. 保養收入

關係人名稱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一年度	
	金額	佔合併保養收入淨額百分比	金額	佔合併保養收入淨額百分比
元利盛精密	\$ 827,475	0.03%	\$ 2,856,020	0.13%

(1)「台灣永大」向「元利盛精密」收取電梯保養、修理費用。

(2)「巨佑自動化」向「元利盛精密」收取水電空調保養費用，其合約價款較一般客戶減少 5%。關係人及一般客戶均依合約約定條件收款。

3. 租金收入

關係人名稱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一年度	
	金額	佔合併租金收入百分比	金額	佔合併租金收入百分比
元利盛精密	\$ 4,676,099	26.93%	\$ 1,155,812	8.07%

「台灣永大」出租蘆竹廠及電腦軟體系統供「元利盛精密」使用，其租金價格及收取方式與一般租賃同。簽訂合約為一年期一次收取票據，依租賃期間加以兌現，惟自一〇一一年起為每月收取票據，其租金價格及收取方式與一般租賃同。

4. 進 貨

關 係 人 名 稱	一 〇 一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度	
	金 額	淨額百分比	金 額	淨額百分比
			估合併進貨	估合併進貨
永彰機電	\$ 820,360	0.01%	\$ 1,709,685	0.02%
日立建機	49,245,703	0.35%	41,063,799	0.49%
上海元利盛	186,387	—	924,642	0.01%
合 計	\$ 50,252,450	0.36%	\$ 43,698,126	0.52%

- (1) 「台灣永大」部份半成品委由關係企業—「永彰機電」代為加工，因無法與一般廠商比價；其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均為一至三個月。
- (2) 「永日建機」之建設機械零件，國外部份僅向關係企業—「日立建機」購入，其價格依合約規定，故無法與一般客戶比價，其付款期間係驗收後由「日立建機」開立發票，約六個月左右以匯款方式支付，與非關係人約為驗收後四~五個月以票據方式支付不同。
- (3) 「上海永大」向關係企業「上海元利盛」購建設備零件，上開同種類同規格產品僅向「上海元利盛」購入，因此無法與一般廠商比價，其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均為一至三個月。

5. 應收(付)款項及存入保證金

關 係 人 名 稱	一 〇 一 年 底		一 〇 〇 年 底	
	金 額	估合併該科目餘額百分比	金 額	估合併該科目餘額百分比
<u>應收票據</u>				
元利盛精密	\$ 930,778	0.31%	\$ 1,005,525	0.33%
<u>應收帳款</u>				
元利盛精密	\$ 694,400	0.01%	\$ 3,150,211	0.07%
<u>其他應收款</u>				
元利盛精密	\$ 192,389	26.48%	—	—
<u>應付帳款</u>				
永彰機電	\$ 573,481	0.02%	\$ 531,883	0.03%
上海元利盛	—	—	1,087,936	0.05%
日立建機	17,457,801	0.58%	19,147,035	0.96%
合 計	\$ 18,031,282	0.60%	\$ 20,766,854	1.04%

存入保證金

元利盛精密	\$ 576,800	0.69%	\$ 576,800	1.29%
-------	------------	-------	------------	-------

6. 製造費用及保養成本

關係人名稱	內 容	一 〇 一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度	
		金 額	金額百分比	金 額	金額百分比
<u>製造費用</u>					
上海元利盛	修繕費	—	—	\$ 116,097	—
永彰機電	修繕費	\$ 99,700	—	49,300	—
合 計		\$ 99,700	—	\$ 165,397	—
<u>保養成本</u>					
永彰機電	材料	\$ 299,730	0.02%	\$ 47,100	—

7. 其他收入

關係人名稱	內 容	一 〇 一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度	
		金 額	金額百分比	金 額	金額百分比
日立建機	理賠款收入	\$ 1,054,278	2.23%	\$ 2,614,358	5.39%
元利盛精密	資訊服務收入	150,857	0.32%	135,315	0.28%
永彰機電	股務處理收入	528,000	1.12%	528,000	1.09%
合 計		\$ 1,733,135	3.67%	\$ 3,277,673	6.76%

係「台灣永大」向關係企業收取資訊服務費、股務處理費及「永日建機」向關係企業收取之理賠款。

8. 財產交易

(1)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度出售固定資產予關係人：無。

(2) 「上海永大」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度向關係人購置固定資產明細如下：

關係人名稱	性 質	一 〇 一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度
上海元利盛	機 器 設 備	\$ 5,042,895	\$ 5,042,895

(三)董事、監察人及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給付項目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薪資	\$ 40,406,250	\$ 24,602,326
獎金及特支費	58,170,145	54,073,819
執行業務費用	2,189,070	2,831,530
紅利	19,126,817	15,902,896
合計	\$ 119,892,282	\$ 97,410,571

1. 上述有關董事及管理階層薪酬之詳細資訊可參閱股東會年報內容。
2. 一〇一年度之薪酬資訊包含擬於一〇二年度發放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實際金額尚待一〇二年度股東會決議，詳附註二十八之揭露。

三十五、質(抵)押資產

下列資產已提供擔保情形：

項	目	目	一〇一年底	一〇〇年底
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銀行存款)	履約保證金及投標保證金	\$ 139,632,730	\$ 140,520,549	
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銀行存款)	開立信用狀保證金	3,091,134	20,000,000	
其他資產—存出保證金(銀行存款)	工程押標金	231,881	919,800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土地	長期借款擔保品	988,050,609	988,050,609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建築物	長期借款擔保品	281,330,532	308,199,730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機器設備	長期借款擔保品	40,087,750	43,273,921	
合計		\$ 1,452,424,636	\$ 1,500,964,609	

「台灣永大」民國九十九年度已償還兆豐中山分行之借款，惟為靈活資金運用目的，仍保留該公司之授信額度，以蘆竹廠土地及建築物帳面值 767,458,071 元提供擔保。

三十六、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

- (一)「台灣永大」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底已開發未使用信用狀金額為 0 元，其中已付保證金及手續費皆為 0 元。
- (二)「台灣永大」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底預收訂金提供擔保本票分別為 198,718,800 元及 166,214,582 元。
- (三)「台灣永大」委由銀行承包工程履約保證如下：

	一〇一年底	一〇〇年底
彰化銀行城東分行	\$ 92,451,451	\$ 64,278,033

- (四)「巨佑自動化」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底因工程履約、保固及進口貨物之需要委託銀行保證，其金額分別為 24,163,638 元及 21,584,175 元。
- (五)「上海永大」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底，自瑞穗實業銀行(中國)有限公司取得綜合信貸額度 600 萬美元，其中已開發未使用信用狀餘額分別為 0 元及 980,000 美元。
- (六)「台灣永大」為改善生產技術提高產品品質，與以下各公司簽定下列合作契約：

1. 日本株式會社日立製作所：

契 約 期 間	技 術 合 作 產 品	技 術 報 酬 費
98.09.30~103.09.29	提供電梯、電扶梯之按裝、調整及檢查、保養維修、品質保證、生產技術、提高性能之對策、遠隔監視診斷等技術。	按所售或另外處分之電梯及電扶梯每部支付美金伍拾元，權利金每年總繳一次，應於每年十二月底結算之後四個月內及在本合約期滿後四個月內支付之。
99.06.01~104.05.31	高速變頻控制升降機	在合約有效期間內每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分一部支付美金參佰元，權利金每年總繳一次，應於每年十二月底結算之後四個月內及本合約期滿後四個月內支付之。
101.05.22~106.05.22	無機房電梯	簽約後支付技術資料費日幣貳仟萬元，日後合約期間每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分一部支付美金參佰元，每年總繳一次，應於每年十二月底結算之後四個月內及本合約期滿後四個月內支付之。
101.05.22~106.05.22	大型貨梯	簽約後支付技術資料費日幣壹佰伍拾萬元，日後合約期間每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分一部支付美金參佰元，每年總繳一次，應於每年十二月底結算之後四個月內及本合約期滿後四個月內支付之。

2. 日商新明和工業株式會社：

契約期間	技術合作產品	技術報酬費
97.09.07~102.09.06	節省空間型之旋轉式停車場、升降型停車場。	依每車位支付美金貳佰元，其付款方式係於每年四月底之前一次支付。
101.02.25~102.02.24	提供停車場之按裝、調整、檢查、保養及改修等技術。	每車位支付美金貳拾陸元，權利金於每年四月底之前一次付清。

(七)「永日建機」於民國一〇〇年十月銷售 SCX2800-2 吊車一台給客戶「冠總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冠總公司」)，該商品總價為日幣一億八仟萬元(折合新台幣約 70,562,700 元)，交貨後已陸續兌現新台幣計 39,482,700 元，餘票據款計 31,080,000 元，不獲兌現。「冠總公司」事後主張「永日建機」未依約交付具有自由落鉤設備之吊車，請求依民法第 256 條及第 259 條第 1 款規定解除買賣契約，並請求給付 39,482,700 元及自 101 年 3 月 4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並將 31,080,000 元之支票返還。民國一〇二年一月十一日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一審判決「永日建機」敗訴在案，「永日建機」不服，已依法對本案提出上訴狀，現正審理中；基於保守原則，「永日建機」遂對該筆交易提列備抵銷貨退回 6,600 萬元(未含手續費及稅金)，並轉回銷貨成本 6,300 萬元，另評估收回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提列存貨跌價損失 1,900 萬元。

(八)本公司背書保證情形如下：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底未有對外背書保證之情事。

三十七、其他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一〇一〇年底			一〇〇〇年底		
	外幣(仟元)	匯率	新台幣(仟元)	外幣(仟元)	匯率	新台幣(仟元)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銀行存款-美元	\$ 870	28.99	\$ 25,218	\$ 10,038	30.225	\$ 303,407
銀行存款-澳幣	1,500	30.05	45,083	1,453	30.62	44,491
銀行存款-日幣	138,201	0.3344	4,622	6,375	0.3926	2,503
小計			74,923			350,401
應收帳款-美元	578	28.99	16,749	1,705	30.225	51,520
合計			\$ 91,672			\$ 401,921

非貨幣性項目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永嘉投資-美元 \$ 30 28.99 \$ 866 \$ 8 30.225 \$ 265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應付帳款-美元 \$ 596 29.09 \$ 17,328 \$ 815 30.225 \$ 24,621
 應付帳款-日幣 — 0.3384 — 629 0.3593 226
 合 計 \$ 17,328 \$ 24,847

上述外幣匯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往來銀行成交匯率加以計算。

三十八、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公平價值避險

「永日建機」，所持有之外幣借款，可能因匯率變動而受公平價值波動之風險，「永日建機」評估該風險可能重大，故先行買入遠期外匯合約進行避險。

茲將有關資訊揭露如下：

A.

指定為避險工 被避險項目	具之金融商品	一 ○ 一 年 底	一 ○ ○ 年 底
外幣貸款	預購遠期外匯合約	合約金額	合約金額
		88,118 仟元	—

B. 交易風險：

包括信用風險、市場價格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經評估結果不致於發生重大風險。

(二)公平價值之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非 衍 生 性 金 融 商 品	一 ○ 一 年 底		
	帳 面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公 開 報 價 決 定 之 金 額	評 價 方 法 估 計 之 金 額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460,022	\$ 3,460,022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34,581	34,581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8,795	28,795	—

應收票據淨額	295,495	—	\$ 295,495
應收帳款淨額	5,291,540	—	5,291,54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62,045	142,724	219,3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19,246	372,810	86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94	194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93,568	—	—
其他資產—存出保證金扣除累計減損之淨額	40,006	28,132	18,467
長期應收分期票據淨額	11,143	—	11,143
其他資產—球證扣除累計減損之淨額	11,040	12,000	—
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655,374	—	\$ 655,374
應付帳款	2,753,802	—	2,753,802
應付所得稅	376,102	—	376,102
應付費用	743,860	—	743,860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267,653	—	267,653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47,500	\$ 47,500	—
土地增值稅準備	2,702	—	2,702
應計退休金負債	1,007,015	—	1,007,015
存入保證金	83,975	—	83,975
其他金融負債—非流動	547	—	547
	—	○	○
		公	平
		公	開
		報	價
		評	估
		方	法
非 衍 生 性 金 融 商 品	帳 面 價 值	決 定 之 金 額	估 計 之 金 額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038,678	\$ 3,038,678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7,374	27,374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1,155	31,155	—
應收票據淨額	304,192	—	\$ 304,192
應收帳款淨額	4,719,610	—	4,719,61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50,966	140,520	210,446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93,266	551,545	28,41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74	174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48,839	—	—

其他資產－存出保證金扣除累計減損之淨額	43,024	25,820	21,703
長期應收分期票據淨額	3,895	—	3,895
其他資產－球證扣除累計減損之淨額	22,080	24,200	—

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651,381	—	\$ 651,381
其他應付票據	236,827	—	236,827
應付帳款	1,997,039	—	1,997,039
應付所得稅	218,986	—	218,986
應付費用	534,689	—	534,689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307,545	—	307,545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07,500	\$ 107,500	—
土地增值稅準備	2,702	—	2,702
應計退休金負債	942,760	—	942,760
存入保證金	23,888	—	23,888
其他金融負債－非流動	980	—	980

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2. 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
3. 存出保證金、其他資產－球證及存入保證金此類金融商品，多為公司繼續經營之必要保證項目，除提供銀行存款作為擔保者及俱樂部入會保證金外，無法預期可達成資產交換之時間，以致無法估計其公平價值；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市價。
4. 應計退休金負債分別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衡量日之退休金精算報告中所列示提撥狀況為公平價值。
5. 長期負債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由於浮動利率折現值接近帳面價值，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6. 土地增值稅準備係因無法預期可達成資產交換之時間，以致於無法估計其公平市價，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市價。

(三)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度非衍生性金融商品(不含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利益之金額為0元及300仟元(詳附註十六之說明)。

(四)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度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當期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中扣除並列入當期(損失)利益之金額分別為0元及(1,010)仟元。

(五)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底提供應收票據(帳款)作為長期借款擔保品之帳面價值金額皆為0元。

(六)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底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1,125,927仟元及1,522,007仟元，金融負債皆為0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2,340,695仟元及1,572,770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47,500仟元及107,500仟元。

(七)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持有之權益證券及受益憑證係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由於此類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因此本公司將暴露於權益證券及受益憑證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另本公司進口貨物主要係以美金為計價單位，故市場匯率變動將產生匯率風險，利率風險為外部因素所控制，已採取嚴密監控，並適當考量外部經濟金融環境的整體長期趨勢、內部營運狀況及短期市場波動之實際影響，將整體部份調整到最佳化為目標，預期不致於產生重大風險。

「上海永大」主要外匯風險係由人民幣與美元之匯率波動造成。為避免人民幣與美元匯率波動造成之外匯風險，「上海永大」將以美元計價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保持在較低水平。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假使人民幣兌換美元升值5%，而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則未來一年之稅後利潤將減少約人民幣514,615元，主要係兌換以美元為單位之應收帳款所產生之匯兌損失。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主要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及約當現金、從事避險衍生

性金融資產、權益證券及受益憑證之金融商品與應收客戶款項。本公司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避險衍生性金融資產係與信用良好之金融機關往來，預期各該金融機關均不致產生違約情事。持有之權益證券及受益憑證係購買信用評等優良之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及基金。本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而且認為本公司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避險衍生性金融資產及所持有之權益證券與受益憑證預期不會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應收款項之債務人，經評估大部份為信用良好之公司，且採分期銷貨取得應收分期票據，商品均已設質，近年來從未發生過重大呆帳情形，且定期評估備抵呆帳之適足性，故預期無重大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均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預期不致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受益憑證及上市櫃股票均具有活絡市場，故預期可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另本公司投資以成本衡量之權益商品均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流動性風險，惟本公司投資前已充分考量此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動風險：

本公司之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短期及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增加1%，將增加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現金流出475仟元。

(八) 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係依公司制定之控制制度管理並作定期評估。

(九) 具有資產負債表外信用風險之金融商品：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底對外之背書保證金額為0元。

(十) 重分類金融資產之資訊

1. 金融資產重分類之金額及理由：

「台灣永大」交易之金融商品不再以短期出售為目的，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我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相關說明，於民國九十七年七月認定國際及國內金融情勢變化已符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可重分類

規定中提及之極少情況，因此於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將此類股票投資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金額為 120,185 仟元，計 5,641,961 股，期間經現金減資、盈餘配股及處分，於民國九十九年度處分 1,165,000 股產生處分利益計 10,049 仟元，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權均維持 2,360,226 股。

2.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分類後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及公平價值：

	<u>帳 面 金 額</u>	<u>公 平 價 值</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8,795 仟元	28,795 仟元

3. 尚未除列金融資產公平價值變動認為損益或股東權益之情形：

	<u>原分類為交易目的金融資產</u>	
	若未重分類	重分類認為
	<u>應認為收益(損失)金額</u>	<u>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之金額</u>
97 年度	(62,539)仟元	(39,659)仟元
98 年度	49,888 仟元	49,888 仟元
99 年度	4,000 仟元	4,000 仟元
100 年度	(27,614)仟元	(27,614)仟元
101 年度	(2,360)仟元	(2,360)仟元

三十九、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母子公司間重大交易及其餘額業已全數銷除。

編號	項	目
(一)	資金貸與他人：無。	
(二)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三)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下表一。	
(四)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五)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六)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七)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下表二。	
(八)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九)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表一、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市價 (註一)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比率	
受益憑證 —開放式	統一強漢基金	非關係人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500,000	6,855	—	6,855
受益憑證 —開放式	統一大中華中小基金	"	"	500,000	4,150	—	4,150
受益憑證 —開放式	統一新亞洲科技能源基金	"	"	1,000,000	9,160	—	9,160
受益憑證 —開放式	寶來滬深300ETF	"	"	980,000	14,416	—	14,416
			小計		34,581		34,581
上市股票	蔚華科技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360,226	28,795	1.76%	28,795
			小計		28,795		28,795
非上市股票	香港永弘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1,183,510	5,764,792	78.72%	5,767,855
上櫃股票	永彰機電	"	"	12,900,000	318,380	20.16%	372,810
非上市股票	永鈞投資	"	"	18,000,000	81,783	100.00%	195,727
非上市股票	永日建機	"	"	6,528,000	147,567	51.00%	147,567
非上市股票	巨佑自動化	"	"	16,168,215	100,141	95.11%	100,141
非上市股票	元利盛精密	"	"	7,007,172	—	43.79%	1,172
非上市股票	永欣投資(BVI)	"	"	13,030,000	677,162	100.00%	683,693
非上市股票	尚盈投資(SAMOA)	"	"	33,500,000	1,811,669	100.00%	1,811,669
			小計		8,991,494		9,080,634
非上市股票	永冠機電	非關係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8,000	2,265	18.50%	2,625
非上市股票	亞洲日立電梯	"	"	6,760	78,168	10.00%	92,493
非上市股票	亞太工商聯	"	"	21,090	900	0.03%	—
非上市股票	福記企業管理顧問	"	"	39,432	—	1.97%	2,266
非上市股票	力世創業投資	"	"	1,220,290	6,727	6.82%	7,166
非上市股票	旭陽創業投資	"	"	10	—	8.64%	—
非上市股票	台灣超能源	"	"	11,361,946	—	5.85%	—
非上市股票	台灣工業銀行	"	"	20,769,539	200,000	0.87%	228,276
			小計		288,060		332,826
			合計		9,252,930		9,476,836

(註一)1. 有公開市價者，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但開放型基金，其市價係指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無公開市價者，以淨值計算。

2. 非上市(櫃)股票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均以民國一〇一年底財務報表之股東權益計算市價。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亞洲日立電梯工程公司以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底財務報表計算市價，餘均以民國一〇一年底財務報表之股東權益計算市價。另台灣超能源(股)公司及旭陽創業投資(股)公司期末淨值已呈負值，故市價為0元。

4. 台灣超能源(股)公司及旭陽創業投資(股)公司經評估長期股權投資係屬永久性下跌，於民國九十三年度及九十八年度分別認列投資損失50,184,730元及291元；力世創業投資(股)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度經評估認列減損損失4,121仟元，民國一〇一年度該公司辦理減資，本公司依減資彌補虧損股數調整減少累計減損1,113,265元。

(註二)上述所揭露之資訊，未包含已編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所持有之有價證券，請詳附註四十、二(三)表四。

表二、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一)		應付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母公司總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母公司總應付帳款之比率		
台灣永大	上海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	孫公司	進貨	\$145,362	9.78%	貨到後30~45天	進貨之產品規格並未向其他廠商進貨,故無法比較。	-	\$ 30,566	7.69%	-

註一：關係人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者，已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二：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中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

四十、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母子公司間重大交易及其餘額業已全數銷除。

編 號	項 目
一、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時，應揭露之資訊：詳下表一。
二、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時，應揭露之資訊：
(一)	資金貸與他人：詳下表二。
(二)	為他人背書保證：詳下表三。
(三)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下表四。
(四)	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五)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六)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七)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八)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九)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永日建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詳附註三十八、(一)。

表二：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註2)	本期最高款額	期末餘額 (註3)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註4)	業務往來金額 (註5)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 要之原因(註6)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 貸與限額 (註7)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7)
											名稱	價值		
1	上海永大電 訊有限公司	上海永大電 訊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人民幣 35,000 仟元 (折合新台幣 161,350 仟元)	人民幣 20,000 仟元 (折合新台幣 92,200 仟元)	3.08%	2	-	營業週轉	-	-	577,580 仟元	2,887,904 仟元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 「台灣永大」輸入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惟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科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係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民國一〇一年度實際動支最高金額與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相同)

註4：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2.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請填2。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1者，應填寫業務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2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7：「台灣永大」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100%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總額以不超過資金貸出之公司淨值40%為限，個別對象限額

以不超過資金貸出公司可資貸與總限額之20%為限。

表三、為他人背書保證：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 姓名	背書保證者 稱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對象 稱關係 (註二)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註三)	本期背書保證餘額 (註三)	以財產總額之背書保證金額	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1	上海永大電機保險有限公司	天津永大電機設備有限公司	2,406,587仟元	人民幣 40,000仟元 (折合新台幣 184,400仟元)	人民幣 40,000仟元 (折合新台幣 184,400仟元)	無	1.61%	1. 該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背書保證公司 當期淨值之 1/2，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 得超過背書保證公司當期淨值之 1/3。 2. 最高限額 7,210,760 仟元 $\times 1/3 = 2,406,587$ 仟元

註一：編號圖之填寫方法如下：

1. 「台灣永大」輸入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2 直接持有普通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註三：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表四：期末持有有價證券的資料如下：

單位：USD 仟元及新台幣仟元

本公司或被投資公司名稱	有價證券	有價證券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數	帳面金額 (註)	比率	市價 (註)
香港永弘有限公司	非上市股票	上海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	子公司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USD 249,043	100.00%	USD 249,043
薩摩亞尚盈投資有限公司	非上市股票	香港永弘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022,570	USD 62,288	21.28%	USD 53,784
永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股票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129,800	113,944	0.52%	113,944
	非上市股票	巨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28,750	8,288	4.875%	5,133
	非上市股票	大橡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	125,000	2,500	0.42%	1,245
	非上市股票	台灣超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	900,000	-	0.46%	-
				合計		124,732		120,322
巨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上市股票	薩摩亞永嘉投資有限公司	子公司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60,000	866	40.00%	866
	投資型保單	保誠賢量精選組合基金	非關係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194	-	194
				合計		1,060		1,060
英屬維京群島永欣投資有限公司	非上市股票	上海吉德電機有限公司	子公司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USD 13,541	66.67%	USD 13,541

(註) 1. 有公開市價者，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無公開市價者，以淨值計算；另投資型保單以民國一〇一年底基金淨值為市價。

2. 台灣超能源(股)公司期末淨值已呈負值，故市價為0元。

3. 以上表達不含大陸投資公司之持股。

四十一、大陸投資資訊

所揭露之資訊，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一)依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三條之一第三款第一目揭露附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年度期初 自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年度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年度期末 自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本公司 直接或 間接投 資之持 股比例	本年度總計 投資損益
					匯出	收回			
上海永大電梯 設備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電梯、電扶 梯及相關配件以及 安裝、維修、保養等 售後服務 地址：上海市松江區 九亭鎮九新公路 99 號	美金 56,000 仟元 (折合新台幣 1,566,971 仟元)	(註一)	美金 11,100 仟元 (折合新台幣 293,208 仟元)	-	-	美金 11,100 仟元 (折合新台幣 293,208 仟元)	100.00% (註十)	1,030,324 仟元 (註五)
天津永大電梯 設備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電梯、電扶 梯及相關配件以及 安裝、維修、保養等 售後服務 地址：天津市北辰區 醫藥醫療器械工業 園(永保路 3 號)	人民幣 150,000 仟元 (折合新台幣 670,200 仟元)	(註二)	-	-	-	-	100.00%	- (註五)
天津永大電梯 安裝維修有 限公司	電梯、電扶梯及相關 配件安裝、維修、保 養等售後服務 地址：天津市北辰區 醫藥醫療器械工業 園(永保路 3 號)	人民幣 3,500 仟元 (折合新台幣 15,505 仟元)	(註二)	-	-	-	-	100.00%	- (註五)
上海永大電梯 安裝維修有 限公司	電梯、電扶梯及相關 配件安裝、維修、保 養等售後服務 地址：上海市松江區 九亭鎮伴亭路 599 號 6-7 幢	人民幣 20,000 仟元 (折合新台幣 95,197 仟元)	(註二)	-	-	-	-	100.00%	- (註五)
成都永大電梯 設備有限公司	生產和銷售各類電 梯、電扶梯、停車場 升降設備及相關零 件製造、銷售、安 裝、維修、保養等售 後服務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 大邑縣沙渠鎮小學 路 39 號(沙渠工業 區)	人民幣 2,000 仟元 (折合新台幣 9,478 仟元)	(註二)	-	-	-	-	100.00%	- (註五)
上海吉德電機 有限公司	電梯零組件製造及 維修 地址：上海市松江區 九亭鎮八佰伴路 77 號	美金 15,000 仟元 (折合新台幣 435,188 仟元)	(註三)	美金 10,000 仟元 (折合新台幣 323,348 仟元)	-	-	美金 10,000 仟元 (折合新台幣 323,348 仟元)	100.00% (註三)	35,272 仟元 (註五)
上海立瑞軟件 開發有限公司	研發、製作、銷售電 腦輔助工程設計軟 體系統及售後服務 地址：上海市松江區 九亭鎮七涇路 56 弄 13 號 101 室	美金 350 仟元 (折合新台幣 11,781 仟元)	(註四)	美金 140 仟元 (折合新台幣 4,908 仟元)	-	-	美金 140 仟元 (折合新台幣 4,908 仟元)	38.04%	31 仟元 (註六)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註十一)	截至本年度 止已匯回投 資收益	本年度期末累 計自台灣區出 赴大陸地區投 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註七、八)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十)	
7,219,760 仟元	美金 5,398 仟元 (折合新台幣 171,229 仟元) (註八)	121,079 仟元	293,208 仟元	為轉投資事業—香港永弘直接投資 之被投資公司	6,869,096 仟元
-	-	-	-	為上海永大以自有資金直接投資之 被投資公司	
-	-	-	-	為天津永大以自有資金直接投資之 被投資公司	
-	-	-	-	為上海永大以自有資金直接投資之 被投資公司	
-	-	-	-	為上海永大以自有資金直接投資之 被投資公司	
588,792 仟元	-	323,348 仟元	323,348 仟元	為轉投資事業—永欣投資及上海永 大以自有資金直接投資之被投資公 司	-
824 仟元	-	4,908 仟元	4,908 仟元	為轉投資事業—巨佑自動化間接投 資之被投資公司	-

註一、投資方式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投資方式係由大陸孫公司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註三、投資方式係透過第三地區「永欣投資」再轉投資大陸「上海吉億」，原持股為 100%；民國九十九年下半年度及一〇〇年年度「上海吉億」分別辦理現金增資各為美金 250 萬元，「永欣投資-BVI」均放棄認購，由孫公司「上海永大」以自有資金投資，投資總額共計美金 500 萬元，「上海永大」持股比例由民國九十九年底之 20% 增加為 33.33%，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底止，「永欣投資-BVI」持股比例為 66.67%，母公司持股仍為 100%。

註四、係子公司「巨佑自動化」透過第三地區與非關係人「薩摩亞立瑞有限公司」共同投資設立公司「薩摩亞永嘉投資有限公司」再轉投資大陸之公司。

註五、投資損益認列基礎，採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另孫公司「上海永大」認列投資利益含其出資轉投資曾孫公司「天津永大」、「上永安裝維修」、「上海吉億」、「越南永大」及曾孫公司「天津永大」出資轉投資之「天永安裝維修」之損益。「成都永大」本期尚在籌備中，故無當期損益。

註六、投資損益認列基礎，採自行結算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七、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投資(或出售)文號：

申請單位	核 准 文 號
永大	1. 經投審(82)秘字第 07681 號(投資)
	2. 經投審(84)二字第 83025276 號(投資)
	3. 經投審(85)二字第 85000439 號(出售)
	4. 經投審(85)二字第 85018540 號(投資)
	5. 以「永欣投資-BVI」間接投資「邦騰有限公司」經投審(92)二字第 091046581 號(投資)
	6. 以「永欣投資-BVI」間接投資「邦騰有限公司」於 94 年 4 月 26 日撤銷投資經投審(94)二字第 094011337 號(撤資)
	7. 以「永欣投資-BVI」間接投資「上海吉億」經投審(94)二字第 094027294 號(投資)
	8. 以「永欣投資-BVI」間接投資之原「上海吉億科技有限公司」名稱變更為「上海永大吉億電機有限公司」，經投審二字第 09500045010 號(更名)
	9. 以「永欣投資-BVI」間接投資「上海吉億」經投審(95)二字第 09500045020 號(投資)
	10. 以「永欣投資-BVI」間接投資「上海吉億」經投審(96)二字第 09600332290 號(投資)
	11. 97.2.20 經投審(97)二字第 09600458070 號(投資)
巨佑	經投審(90)二字第 090031147 號(投資)

尚盈 97.2.20 經投審(97)二字第 09600458070 號(投資)

- 註八、1. 「上海永大」於民國九十一年度股東會決議盈餘轉增資美金 5,000,000 元，已向投審會報備並經投審二字第 091051651 號核准在案。
2. 「上海永大」於民國九十六年度股東會決議盈餘轉增資美金 36,000,000 元，已向投審會報備並經投審二字第 09600400340 號核准在案。
3. 「上海永大」於民國九十六年度發放現金股利計人民幣 100,000,000 元(折合美金 13,394,920 元)。
4. 「上海永大」依當地「外商所得稅法」相關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因增資予以再投資可辦理退稅，民國九十七年度經由當地稅務機關批准，取得退稅款計人民幣 37,120,817.38 元(折合美金 5,419,166 元)，並全數退還給「香港永弘」，另「香港永弘」於民國九十七年度分派予本公司計美金 5,398,310.40 元。
- 註九、「台灣永大」透過「香港永弘」對「上海永大」原持股比例為 74%，於民國九十七年度股權變更後與子公司「尚盈投資-Samoa」合計持股比例為 100%。
- 註十、依據經濟部經(97)投審字第 09704604680 號：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之限額計算。
- 註十一、期末投資帳面價值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銀行成交匯率加以換算，投資金額係以原始投資時匯率加以換算。
- 註十二、「台灣永大」自民國九十九年第四季放棄依原持股比例認購「元利盛精密」之現金增資股，即對該公司已喪失控制能力，對於原子公司「上海元利盛貿易有限公司」爰不再揭露其相關大陸投資資訊。

(二)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收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1. 銷 貨

公 司 名 稱	一 〇 一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度	
	金 額	估 母 公 司 銷 貨 淨 額 百 分 比	金 額	估 母 公 司 銷 貨 淨 額 百 分 比
上海永大	\$ 14,847,648	0.80%	\$ 23,978,473	1.49%
上海吉億	936,470	0.05%	579,708	0.04%
合 計	\$ 15,784,118	0.85%	\$ 24,558,181	1.53%

「台灣永大」向關係人「上海永大」進貨原料，經加工成為成品後，再售回「上海永大」，因屬加工性質，故不以一般銷貨處理。民國一〇一年度同額減少銷貨收入及銷貨成本金額為 13,837,090 元。

註1：「台灣永大」銷售調速機、捲揚機、電器電路板及馬達外殼等電梯零件予孫公司，售價約按成本加計20%，其收款條件約為一~五個月。

註2：「台灣永大」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度因銷售予孫公司之順流銷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益計3,688,723元及1,275,727元。

2. 進 貨

關 係 人 名 稱	一 〇 一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度	
	金 額	估 母 公 司 進 貨 淨 額 百 分 比	金 額	估 母 公 司 進 貨 淨 額 百 分 比
上海永大	\$ 145,361,791	9.78%	\$ 92,528,661	6.41%
上海吉億	32,831,552	2.21%	27,765,221	1.92%
合 計	\$ 178,193,343	11.99%	\$ 120,293,882	8.33%

註1：「台灣永大」向孫公司購進導軌支架及配重塊等電梯零件，上開之同種類同規格產品僅向孫公司購入，無法與一般廠商比價，其付款條件則按進口報單上之規定付款，約貨到後30~45天。

註2：「台灣永大」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度因向孫公司進貨之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益計7,503,810元及5,147,984元。

3. 其他收入

關係人名稱	內 容	一 〇 一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度	
		金 額	估 母 公 司 其 他 收 入 百 分 比	金 額	估 母 公 司 其 他 收 入 百 分 比
上海永大	資訊服務收入	—	—	\$ 1,213,419	14.82%

4. 應收帳款

公 司 名 稱	一 〇 一 年 底		一 〇 〇 年 底	
	金 額	估 母 公 司 應 收 帳 款 餘 額 百 分 比	金 額	估 母 公 司 應 收 帳 款 餘 額 百 分 比
上海永大	\$ 2,666,788	0.43%	\$ 5,710,151	0.99%
上海吉德	545,083	0.09%	—	—
合 計	\$ 3,211,871	0.52%	\$ 5,710,151	0.99%

5. 應付帳款

公 司 名 稱	一 〇 一 年 底		一 〇 〇 年 底	
	金 額	估 母 公 司 應 付 帳 款 餘 額 百 分 比	金 額	估 母 公 司 應 付 帳 款 餘 額 百 分 比
上海永大	\$ 30,565,940	7.69%	\$ 5,768,708	1.71%
上海吉德	8,397,627	1.62%	4,611,430	1.36%
合 計	\$ 36,963,567	9.31%	\$ 10,380,138	3.07%

6. 預收款項

公 司 名 稱	一 〇 一 年 底		一 〇 〇 年 底	
	金 額	估 母 公 司 預 收 款 項 餘 額 百 分 比	金 額	估 母 公 司 預 收 款 項 餘 額 百 分 比
上海永大	—	—	\$ 638,037	0.06%
上海吉德	—	—	126,574	0.01%
合 計	—	—	\$ 764,611	0.07%

7. 財產交易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度未有財產交易之情事。

8.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

詳附註四十、表三。

9. 資金融通情形：

詳附註四十、表二。

10.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四十二、「台灣永大」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交 易 科 目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佔合併總營收及合併總資 產之比率(註四)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0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	2	銷貨 (註三)	\$ 14,848	\$ 23,978	售價約按成本加計20%	0.08%	0.15%
0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吉德電機有限公司	2	銷貨 (註三)	\$ 936	\$ 580	售價約按成本加計20%	—	—
0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	2	進貨 (註三)	\$ 145,362	\$ 92,529	進貨價格依進口報單上之規定付款	0.77%	0.59%
0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吉德電機有限公司	2	進貨 (註三)	\$ 32,832	\$ 27,765	進貨價格依進口報單上之規定付款	0.17%	0.18%
0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 (註三)	\$ 2,667	\$ 5,710	收款期間約為1至5個月	0.01%	0.03%
0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吉德電機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	\$ 545	—	收款期間約為1至5個月	—	—
0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	2	應付帳款 (註三)	\$ 30,566	\$ 5,769	付款期間依進口報單上之規定約貨到後30至45天	0.15%	0.03%
0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吉德電機有限公司	2	應付帳款 (註三)	\$ 6,398	\$ 4,611	付款期間依進口報單上之規定約貨到後30至45天	0.03%	0.02%
1	上海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	上海吉德電機有限公司	3	進貨 (註三)	\$ 529,568	\$ 588,332	付款期間為1至3個月	2.81%	3.78%
1	上海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	上海吉德電機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註三)	\$ 163,515 (註五)	\$ 29,954 (註五)	收款期間約為1至3個月	0.79%	0.15%

註一：「台灣永大」填0、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1代表「台灣永大」對子公司、2代表「台灣永大」對孫公司、3代表孫公司對孫公司。

註三：所揭露之資訊，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註四：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合併總資產比率之計算，以期末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

註五：「上海永大」提供原料予「上海吉德」，經加工成為成本後再買回，因屬加工性質，故去料時不以一般銷貨處理。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度同額減少營業收入及營業成本金額分別為238,318仟元及219,098仟元。

本公司有八個應報導部門：台灣電梯、大陸電梯、台灣保修、大陸保修、吉億電機、建機、自動化設備及其他部門。

電梯部門主要係生產、按裝電梯，銷售予營造建築廠商；保修部門為住家及辦公室處所等，提供保養及維修服務；吉億電機係生產電梯零件，銷售予台灣電梯、大陸電梯及其他廠商；建機部門主要係銷售建設機械予營造業及砂石業，並提供維修保養服務；自動化設備主要係生產鋼捲整平飛剪機組、鋼捲分條機組及變壓器電工鋼定型沖剪線等，銷售予鋼鐵廠。其他部門為總管理處，統籌投資決策，管理控股公司資金及負責資產管理事宜，另含非重要部門之損益。

本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以提供不同產品及勞務。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

本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利益)至應報導部門，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本公司之重要會計政策相同，本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營業損益(不包括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匯兌損益)衡量，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

四十四、事先揭露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相關事項

本公司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二日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九九○○○四九四三號函令之規定，於民國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附註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下稱「IFRSs」)之情形如下：

(一)金管會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十四日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一〇二年起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翻譯並由金管會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解釋函暨相關指引編製財務報告，為因應上開修正，本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 IFRSs 之計畫，該計畫係由林東昇協理統籌負責，謹將該計畫之重要內容、主要執行單位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計	畫	內	容	主要執行單位	目前執行情形
---	---	---	---	--------	--------

1. 評估階段：

(99年1月1日至100年12月31日)

- | | | |
|-----------------------------|---------------------------|-----|
| (1)瞭解 IFRS | 主計部門主辦，
另由其他協辦部
門協助 | 已完成 |
| (2)瞭解受 IFRS 影響的範圍 | 主計部門主辦，
另由其他協辦部
門協助 | 已完成 |
| (3)瞭解對財務報表將造成的影響 | 主計部門主辦，
另由其他協辦部
門協助 | 已完成 |
| (4)辨認公司 ROC GAAP 與 IFRS 之差異 | 主計部門 | 已完成 |
| (5)打造合適的轉換計畫 | 主計部門 | 已完成 |
| (6)進行人員訓練 | 主計部門 | 已完成 |

2. 準備階段：

(100年1月1日至101年12月31日)

- | | | |
|----------------|---------------|-----|
| (1)選定會計政策 | 主計部門 | 已完成 |
| (2)建置會計及資訊系統 | 主計部門、
資訊部門 | 已完成 |
| (3)修訂內部控制流程 | 稽核部門 | 已完成 |
| (4)建置財務報表及附註格式 | 主計部門 | 已完成 |
| (5)蒐集應揭露之資訊 | 主計部門 | 已完成 |

3. 實施階段：

(101年1月1日至102年4月30日)

- | | | |
|------------------------|---------|-----|
| (1)確定系統或人工可支援 IFRS 規範應 | 主計部門主辦， | 已完成 |
|------------------------|---------|-----|

計畫內容	主要執行單位	目前執行情形
揭露資訊之蒐集、累積及分析	另由其他協辦部門協助	
(2)進行平行測試並編製比較財務報表	主計部門	積極進行中
(3)檢視內部控制規定之符合情況	稽核部門	已完成

(二)謹就本公司初步評估目前會計政策與依 IFRSs 編製財務報表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及影響說明如下：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調節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流動資產	12,525,504	2,689,513	15,215,017	1、6
基金及長期投資	938,468	(300,310)	638,158	2
固定資產	4,218,162	210,614	4,428,776	2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	843,671	843,671	2
無形資產	534,455	(228,782)	305,673	2、3、5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25,373	213,671	1,339,044	1、2、5
資產總計	19,341,962	3,428,377	22,770,339	
流動負債	7,022,420	4,609,378	11,631,798	3、6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77,500	—	77,500	
負債準備-非流動	2,702	(2,702)	—	7
遞延所得稅負債	—	43,009	43,009	1、7
其他非流動負債	967,628	373,620	1,341,248	3
負債總計	8,070,250	5,023,305	13,093,555	
股本	4,108,200	—	4,108,200	
資本公積	265,025	(40,290)	224,735	4
保留盈餘	6,368,756	(1,817,944)	4,550,812	4、8、9、10
其他權益項目	380,831	263,306	644,137	3、8、9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1,122,812	(1,594,928)	9,527,884	
非控制權益	148,900	—	148,900	
股東權益總計	11,271,712	(1,594,928)	9,676,784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19,341,962	3,428,377	22,770,339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調節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流動資產	13,667,454	3,602,840	17,270,294	1、6
基金及長期投資	910,310	(309,725)	600,585	2、10
固定資產	4,628,275	134,914	4,763,189	2
投資性不動產	—	957,615	957,615	2
無形資產	511,690	(200,703)	310,987	2、3、5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74,704	540,860	1,615,564	1、2、5
資產總計	20,792,433	4,725,801	25,518,234	
流動負債	8,082,279	6,508,358	14,590,637	3、6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17,500	—	17,500	
負債準備-非流動	2,702	(2,702)	—	7
遞延所得稅負債	—	48,167	48,167	1、7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91,537	368,544	1,460,081	3
負債總計	9,194,018	6,922,367	16,116,385	
股本	4,108,200	—	4,108,200	
資本公積	268,863	(39,442)	229,421	4
保留盈餘	7,014,665	(2,480,990)	4,533,675	3、4、6、8-11
其他權益項目	56,765	323,866	380,631	3、8-10、1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 權益合計	11,448,493	(2,196,566)	9,251,927	
非控制權益	149,922	—	149,922	
股東權益總計	11,598,415	(2,196,566)	9,401,849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20,792,433	4,725,801	25,518,234	

民國 101 年度合併綜合損益調節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營業收入	18,813,483	(2,407,272)	16,406,211	6
營業成本	(13,941,731)	1,243,079	(12,698,652)	6
營業毛利	4,871,752	(1,164,193)	3,707,559	
營業費用	(2,876,208)	202,237	(2,673,971)	3、6
營業淨利	1,995,544	(961,956)	1,033,588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67,896	331	68,227	6、10
稅前淨利	2,063,440	(961,625)	1,101,815	12
所得稅費用	(510,694)	343,756	(166,938)	12
稅後淨利	1,552,746	(617,869)	934,877	
非控制權益淨(利)	(3,034)	—	(3,034)	
合併總淨利	1,549,712	(617,869)	931,843	
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53,457)	(253,457)	1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	(2,341)	(2,341)	13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	(41,978)	(41,978)	3、1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其他權益份額	—	(8,409)	(8,409)	10、13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費用	—	7,136	7,136	3、1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99,049)	(299,049)	

重大差異調節之說明：

1. 本公司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至 IFRSs 後，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一律分類至非流動項目。截至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重分類至非流動資產之金額分別為 180,695 仟元及 218,467 仟元，原以淨額表達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還原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之金額分別為 40,307 仟元及 45,465 仟元，轉換日採用 IFRSs 造成遞延

所得稅資產增加 568,484 仟元，另因一〇一年底匯率變動造成轉換日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 552,251 仟元，另民國一〇一年度因採用 IFRSs 造成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 337,346 仟元。

上述變動造成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分別減少 180,695 仟元及 218,467 仟元、其他非流動資產分別增加 789,486 仟元及 1,153,529 仟元、遞延所得稅負債分別增加 40,307 仟元及 45,465 仟元。

2. (1) 固定資產轉換至 IFRSs 後，原預付設備款科目重分類至非流動項目。截至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預付設備款重分類至其他非流動資產之金額分別為 108,858 仟元及 44,343 仟元。

上述變動造成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固定資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分別減少 108,858 仟元及 44,343 仟元，其他非流動資產分別增加 108,858 仟元及 44,343 仟元。

- (2) 不動產投資、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之認列，依 IFRSs 規定採用成本模式並於轉換日重新分類衡量，依此將我國會計準則分別帳列不動產投資、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分別轉列至投資性不動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下，截至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使不動產投資皆減少 300,310 仟元、固定資產分別增加 86,907 仟元及 69,513 仟元、出租資產分別減少 739,126 仟元及 707,675 仟元，因而增加投資性不動產分別 843,671 仟元及 957,615 仟元，另因資產耐用年限重新評估造成累計折舊減少計 19,143 仟元。

上述變動造成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基金及長期投資皆減少 300,310 仟元，固定資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分別增加 195,765 仟元及 69,513 仟元，投資性不動產分別增加 843,671 仟元及 957,615 仟元，其他非流動資產分別減少 739,126 仟元及 707,675 仟元。

- (3) 遞延費用轉換至 IFRSs 後，原電腦軟體、各項裝修工程及設備重分類至無形資產及固定資產項目。截至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電腦軟體重分類至無形資產分別為 40,760 仟元及 47,038 仟元，各項裝修工程及設備等重分類至固定資產分別為 123,707 仟元及 109,745 仟元。

上述變動造成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固定資產分別增加 123,707 仟元及 109,744 仟元、無形資產分別增加 40,760 仟元及 47,040 仟元、其他非流動資產分別減少 164,467 仟元及 156,784 仟元。

3. (1) 本公司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對確定福利義務進行精算評價並認列相關退休金成本及應計退休金負債。轉換至 IFRSs 後，對確定福利義務重新進行精算評價。截至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遞延退休金淨成本分別減少 50,622 仟元及 40,296 仟元，應計退休金負債分別增加 373,620 仟元及 368,544 仟元、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分別減少 306,375 仟元及 309,284 仟元、保留盈餘皆減少 607,259 仟元(扣除所得稅 123,356 仟元後之淨額)，民國一〇一年度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失稅後增加 34,842 仟元。

上述變動造成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形資產分別減少 50,622 仟元及 40,296 仟元、其他非流動負債分別增加 373,620 仟元及 368,544 仟元、保留盈餘分別減少 607,259 仟元及 642,101 仟元(含影響當年度其他綜合損益減少 34,842 仟元及期初保留盈餘 607,259 仟元)、其他權益項目分別增加 306,375 仟元及 309,284 仟元。

- (2) 因我國會計準則未有明文規定，本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於員工未使用且可累積之支薪假給付並未估列入帳；惟依 IFRSs 規定，於員工提供服務而增加其未來應得之支薪假給付時，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依據員工仍未使用之累積支薪假，企業預期額外支付的金額，認為費用。截至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調整增加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37,293 仟元及 41,550 仟元，保留盈餘皆減少 30,397 仟元(扣除所得稅 6,896 仟元後之淨額)。

上述變動造成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分別增加 37,293 仟元及 41,550 仟元、保留盈餘皆減少 30,397 仟元。

4. 本公司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對於被投資公司增發新股而投資公司非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公司所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者，其增減數應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股權投資。轉換至 IFRSs 後，若投資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未喪失重大影響力，應視為推定取得或處分關聯企業部份股權，並認列相關損益。惟此差異得自行選擇是否追溯調整，本公司選擇不追溯調整。

上述變動造成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公積-長期投資分別減少 40,290 仟元及 39,442 仟元，保留盈餘分別增加 40,290 仟元及 39,442 仟元(包括期初增加 40,290 仟元及當期調整減少 848 仟元)。

5. 本公司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持有之土地使用權係分類為無形資產。轉換至 IFRSs 後，土地使用權係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之適用範圍，應予單獨列為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之長期預付租金。故截至民國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土地使用權重分類至長期預付租金之金額分別為 218,920 仟元及 207,447 仟元。

上述變動造成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形資產分別減少 218,920 仟元及 207,447 仟元及其他非流動資產分別增加 218,920 仟元及 207,447 仟元。

6. 本公司現行電梯成品與電梯按裝分二階段認列收入，分別依各時點認列銷貨收入及按裝收入，且不拆分保固及保養收入，轉換至 IFRSs 影響如後：

(A) 電梯收入認列點延至控制權移轉為認定點，一次認列銷貨收入，影響期初保留盈餘及未來年度損益差異調整。

(B) 原銷售價格內含之免費保養及免費保固收入，經估算拆分出保養收入及保固收入，分別予以遞延至服務履行期間認列，影響期初保留盈餘及未來年度損益差異調整。

(C) 因收入認列時點變動，相對銷售費用遞延至服務履行期間認列，影響期初保留盈餘及未來年度損益差異調整。

以上收入及其相關成本費用認列時點差異，使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保留盈餘減少 1,263,647 仟元(扣除所得稅 438,231 仟元後之淨額)、民國一〇一年度稅後淨利減少 896,506 仟元。另造成其相關項目認列時點差異。

上述差異造成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分別增加 2,870,208 仟元及 3,821,307 仟元、流動負債分別增 4,572,085 仟元及 6,466,808 仟元、保留盈餘皆減少 1,263,647 仟元。

7. 本公司採用成本模式衡量之土地，原帳上已有土地增值稅準備 2,702 仟元，應繼續保留，惟依 IFRSs 規定應轉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項下。

上述變動造成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準備皆減少 2,702 仟元及遞延所得稅負債皆增加 2,702 仟元。

8. 依金管會於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一〇一〇〇一二八六五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本公司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為 217 仟元。

上述變動造成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保留盈餘皆增加 217 仟元、其他權益項目皆減少 217 仟元。

9. 依照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母公司係於民國九十一年起依據當年初子公司帳列投資母公司股票之「帳面價值」認列庫藏股。轉換至 IFRSs 後，母公司所認列庫藏股票金額為子公司原始購入股票之成本。截至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增加庫藏股票及保留盈餘之金額皆為 42,852 仟元。上述變動造成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保留盈餘皆增加 42,852 仟元及其他權益項目皆減少 42,852 仟元。

10. 本公司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轉換至 IFRSs 後，主要調節項目為員工福利之評估調整。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因上述調節減少 9,415 仟元，保留盈餘減少 9,487 仟元，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增加 335 仟元及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減少 263 仟元。

上述變動造成基金及長期投資減少 9,415 仟元、保留盈餘減少 9,487 仟元、其他權益項目減少 263 仟元。

11. 轉換至 IFRSs 後保留盈餘之調節說明

	101.12.31	101.1.1
101.1.1 轉換至 IFRSs 之調整：		
銷貨收入認列時點影響相關收入及成本費用	\$(1,701,878)	\$(1,701,878)
轉換日一次認列累計精算損益	(730,615)	(730,615)
短期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37,293)	(37,293)
所得稅影響數	568,483	568,483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沖轉資本公積影響數	40,290	40,290
未實現重估增值	217	217
庫藏股調整數	42,852	42,852
101 年度轉換至 IFRSs 之調整：		
收入、成本及費用之認列	(617,869)	—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34,842)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保留盈餘影響數	(9,487)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沖轉資本公積影響數	(848)	—
保留盈餘調整數	<u>\$ (2,480,990)</u>	<u>\$ (1,817,944)</u>

12. 轉換至 IFRSs 後稅前淨利及所得稅費用(民國一〇一年度)之調節說明

(1) 收入及其相關成本認列差異減少稅前淨利 1,190,431 仟元，增加所得稅利益 293,925 仟元。

(2) 因收入認列時點延後相對影響銷售服務費用等因素認列時點差異增加稅前淨利 202,159 仟元，增加所得稅利益 39,132 仟元。

- (3)員工福利認列差異增加稅前淨利 26,647 仟元,增加所得稅利益 10,699 仟元。
上述變動造成稅後淨利減少 617,869 仟元(扣除所得稅費用 343,756 仟元之淨額,並相對減少保留盈餘計 617,869 仟元)。

13. 其他綜合損益變動之說明：

- (1)本公司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列為股東權益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累積換算調整數應重分類至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並將期間差額列入綜合損益表項下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民國一〇一年度,本公司綜合損益表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計(253,457)仟元(包含當期認列數計(319,079)仟元、因子公司轉換至 IFRS 後造成匯率差異計 57,914 仟元,另扣除認列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當期調整數 7,708 仟元)。

上項變動造成轉換 IFRSs 影響其他權益項目增加 57,914 仟元及影響當期其他綜合損益減少 253,457 仟元。

- (2)本公司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列為股東權益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應將期間差額列入綜合損益表項下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民國一〇一年度,本公司綜合損益表項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之差額計(2,341)仟元。

上項變動影響當期其他綜合損益減少 2,341 仟元。

- (3)本公司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對確定福利義務進行精算評價並認列相關退休金成本及應計退休金負債。轉換至 IFRSs 後,對確定福利義務進行精算評價,並將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列入綜合損益表項下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民國一〇一年度本公司綜合損益表項下之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失稅後減少 34,842 仟元(已扣除所得稅 7,136 仟元之淨額)。

上項變動影響當期其他綜合損益減少 34,842 仟元。

- (4)本公司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轉換至 IFRSs 後,其調整列入綜合損益表項下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本公司一併認列該調整項目。

上項調整造成綜合損益表項下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減少 8,409 仟元。

14. 轉換至 IFRSs 後現金流量表重大調整說明

- (1)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流量表」之規定,支付利息得分類營業或籌資現金流量,本公司支付利息 7,313 仟元係分類為營業活動現金流量,另支付所得稅計 396,966 元於營業活動單獨表達。

(2)依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之規定，由於收取之股利可視為營業或投資現金流量，本公司所收取之股利視為營業現金流量。

除此之外，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合併現金流量表與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合併現金流量表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除依選擇性豁免(optional exemptions)及強制性例外(mandatory exceptions)規定辦理者外，原則上公司於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應依所有在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時已生效之會計準則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並予以追溯調整。謹將本公司擬依選擇性豁免規定辦理之部分，擇要說明如下：

1. 企業合併

本公司對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前發生之企業合併選擇不予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因此，於合併初始資產負債表中，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商譽仍按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認列之金額列示。

2. 認定成本

本公司固定資產/投資性不動產採用認定成本豁免，於轉換日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重估價值，作為重估價之認定成本。

3. 員工福利

本公司選擇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所有累積精算損益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此外本公司亦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所提供之豁免揭露規定。

(四)本公司係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已翻譯並經金管會發布之二〇一〇年 IFRSs 版本以及金管會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上開評估之依據。惟查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發布或刻正研修之準則，以及未來主管機關可能發布函令規範採用 IFRSs 之相關事項，故本公司上述之評估結果，可能受前開已發布或研修中 IFRSs 及國內法令規定等影響，而與未來採用 IFRSs 所產生之會計政策實際差異有所不同。

四十五、財務報表之核准

本公司財務報表業於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核准並通過發布。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含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不適用。

六、本公司及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及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不適用。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之檢討與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3,141,733	2,871,750	-269,983	-8.59%
固定資產		1,264,946	1,261,459	-3,487	-0.28%
其他資產		896,475	855,387	-41,088	-4.58%
資產總額		14,146,302	14,518,756	372,454	2.63%
流動負債		1,995,526	2,034,000	38,474	1.93%
長期負債		80,202	20,202	-60,000	-74.81%
負債總額		3,023,490	3,070,263	46,773	1.55%
股本		4,108,200	4,108,200	0	0.00%
資本公積		265,025	268,863	3,838	1.45%
保留盈餘		6,368,756	7,014,665	645,909	10.14%
股東權益總額		11,122,812	11,448,493	325,681	2.93%
增減變動分析說明：(增減變動比例達 20% 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之分析)					
1. 長期負債減少：償還銀行借款所致。					
上述變動之未來因應計劃：長期負債依約還款。					

二、財務績效之檢討與分析

	101 年度		100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率
	小計	合計	小計	合計		
營業收入總額	\$4,120,334		\$ 3,799,373		320,961	8.45%
減：銷貨折讓	(883)		(1,325)		442	-33.36%
營業收入淨額		\$4,119,451		\$ 3,798,048	321,403	8.46%
營業成本		(2,876,672)		(2,620,921)	(255,751)	9.76%
營業毛利		1,242,779		1,177,127	65,652	5.58%
淨已(未)實現銷貨利益		(2,413)		(540)	(1,873)	346.85%
營業淨毛利		1,240,366		1,176,587	63,779	5.42%
營業費用		(582,541)		(563,917)	(18,624)	3.30%
營業利益		657,825		612,670	45,155	7.37%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067,433		986,861	80,572	8.16%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2,288)		(6,395)	4,107	-64.22%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722,970		1,593,136	129,834	8.15%
所得稅(費用)利益		(173,258)		(118,265)	(54,993)	46.50%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利		1,549,712		\$ 1,474,871	74,841	5.07%

1.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變動比率達 20%以上之分析)

- (1) 銷貨折讓減少：屬正常營運活動。
- (2) 淨未實現銷貨利益增加：主要係本公司與聯屬公司間截至 101 年底未實現銷貨毛利增加所致。
- (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減少：主要係 100 年認列金融資產評價損失所致。
- (4) 所得稅費用增加：主要係 101 年認列以前年度核定稅額及未分配盈餘增加所致。

2. 公司主要營業內容改變之原因：無此情事。

3. 預期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及其依據與公司預期銷售數量得以持續成長或衰退之主要影響因素：

項目	預期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	依 據
電(扶)梯	2,300 台	數量的預估是依據現有未出貨合約將於 102 年度按裝台數，及依據產業景氣、市場競爭情況及歷年銷售數，加以推估預測而得，與前一年度比較仍屬穩定。

三、現金流量之檢討與分析

1. 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項 目 \ 年 度	101 年度	100 年度	增(減)變動 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24.37%	28.45%	-14.3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71.52%	74.20%	-3.61%
現金再投資比率	-2.95%	-1.88%	56.91%

增減比率變動分析說明：(增減變動比例達 20%以上之分析)

- (1) 現金再投資比率變動 56.91%：因現金股利增加及認列長期投資增加，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減少所致。

2.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期初現金餘額①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②	全年現金流出量③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①+②-③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881,480	462,423	565,252	747,294	—	—

- (1) 營業活動：依未出貨電梯將於 102 年出貨數字觀察，預期未來一年度來自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量會較本期略減。
- (2) 投資活動：長期投資減資額大於固定資產汰換金額，投資活動現金流量淨流入。
- (3) 融資活動：102 年發放現金股利及償還長期借款造成融資活動現金淨流出。

3.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轉投資政策係以電梯相關機電產業為主。

2. 獲利主要原因：

大陸電梯市場穩定成長，轉投資上海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持續獲利。

3. 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未來一年上海永大預計開始投入四川廠建設。

六、風險事項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項目	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未來因應措施
利率變動	本公司對外借款少，利率變動影響不大。	金額小，無因應措施。
匯率變動	中國大陸佔財報獲利比例大於50%，由於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若人民幣相對新台幣強勢，有助於獲利提升，反之若人民幣相對新台幣貶值，將使獲利減少。	年度若將匯回現金股利，又預期匯率變動有不利影響，將進行適當避險。
通貨膨脹	若原物料價格大幅上揚，不利電梯成本控制。	若預期原物料將上漲，提前購料以減緩衝擊。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並無上述交易行為。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次	計劃主題	預估再投入之研發費用
1	φ10 鋼索大載重無機房	1,000
2	YPM-F30 擴大適用	1,000
3	YPM-F30 結構強化	1,000
4	1:1 適用 PM 開發	1,000
5	PM 產品專案(GSC-ML 導入)	1,100
4	SILL 間隙縮減	300
5	秤裝置構造改善	300
6	標準機種機構改善匯總	1,500
7	Y12 機種開發	200
8	SIN&COS RE 制御開發	150
9	DSP 停產替代 PCB 與程式開發(上永)	150
10	YHVF/Y12 電腦化試驗台開發	500
11	Y-CRT 開發	200
12	替代 IC 系列 PCB 開發	200
13	YHVF 180m/min(Z6 PM+SP4403)	500
	合計	9,100

未來研發得以成功之主要影響因素：

1. 電梯市場愈來愈多變，客戶要求也愈來愈高，透過各種管道充分掌握市場需求及趨勢。
2. 機種規格完整化，提供營業市場整體競爭力。
3. 掌握新科技發展，持續準備相對應技術以利因應，也能縮短開發日程及時因應市場需求。
4. 創新、團隊、品質、效率、技術等影響研發專案重要因素，研發團隊必需確實掌握與提升。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實行奢侈稅，將打擊短線投機需求。但長期而言，實質居住需求仍在，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經評估仍屬輕微。實價登錄政策經評估，對公司財務業務並無影響。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目前無併購計劃。
-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大陸地區住房需求殷切，公司因應訂單成長預估，持續擴充廠房，提升產能，擴大接單能力，創造營收。其風險為市場需求下降，閒置產能將減損公司獲利。
-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本公司進貨物品均為市場上供應充足之商品，無缺料之虞。
-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無。
-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無。
- (十二)訴訟或非訴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訴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要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從屬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一〇一年度(自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



負責人：許作立(蓋章)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六 日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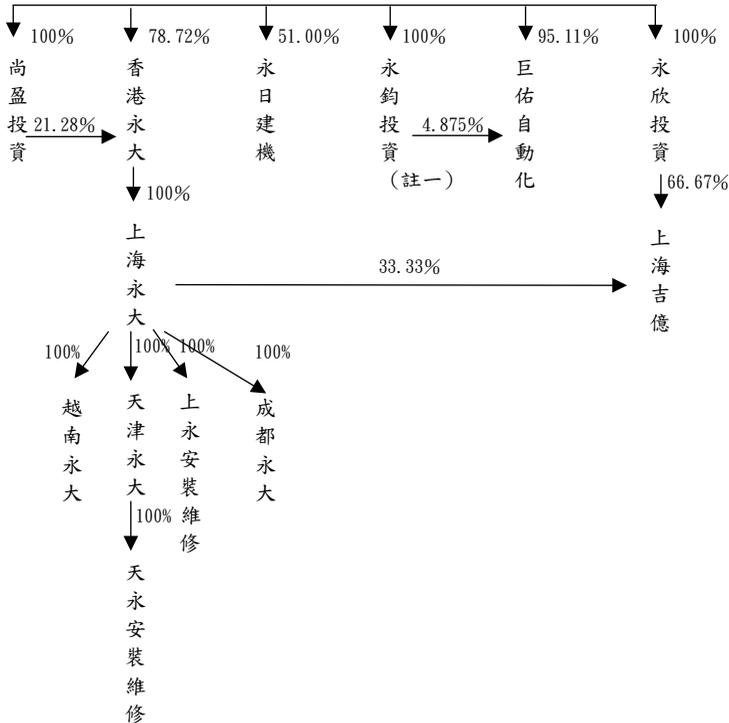
民國 101 年度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概況

(一)關係企業組織概況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註一：永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129,800 股，帳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 依公司法第 369 條之 2 第 2 項規定直接或間接由本公司控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從屬公司：無

(二)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仟元

企 業 名 稱	設 立 日 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香港永大機電有限公司	1993/3/25	香港中環太子大廈22樓	US\$ 14,206	以投資為專業
上海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	1993/9/1	上海市松江區九亭鎮九新公路99號	US\$ 56,000	電梯製造、保養及安裝
永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98/4/27	台北市復興北路99號11樓	NT\$180,000	一般投資業
永日建設機械(股)公司	1998/9/25	桃園縣蘆竹鄉南山路三段17巷11-3號	NT\$128,000	代理國內、外建設機械之買賣、維修保養
巨佑自動化科技(股)公司	1999/2/12	台北市復興北路99號11樓	NT\$170,000	鋼捲整平飛剪機組、鋼捲分條機組、變壓器電工鋼定型沖剪線、自動化控制系統整合工程、空調工程及冷凍空調主機
英屬維京群島永欣投資有限公司	1999/7/2	Sealight House,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 13,030	以投資為專業
上海吉德電機有限公司	2005/11/24	上海市松江區九亭高科技園九涇路155號	US\$ 15,000	研發、生產、加工及銷售馬達、電梯主機、電機門機、電梯零組件及售後服務
薩摩亞尚盈投資有限公司	2007/12/5	Level 2, Lotemau Centre Vaea Street, Apia, Samoa.	US\$ 33,500	以投資為專業
天津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	2008/4/3	天津市北辰區醫藥醫療器械工業園(永保路3號)	RMB150,000	電梯製造、保養及安裝
上海永大電梯安裝維修有限公司	2008/7/28	上海市松江區九亭鎮伴亭路599號6-7幢	RMB 20,000	電梯保養及安裝
越南永大電梯責任有限公司	2010/1/25	胡志明市新平郡第二坊藍山路26號	US\$ 800	電梯銷售、保養及安裝
天津永大電梯安裝維修有限公司	2011/3/22	天津市北辰區醫藥醫療器械工業園(永保路3號)	RMB 3,500	電梯保養及安裝
成都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	2012/6/11	四川省成都市大邑縣沙渠鎮小學路39號(沙渠工業區)	RMB 2,000	電梯製造、保養及安裝

(三)關係企業設有工廠，且該工廠銷售值超過控制公司營業收入百分之十者：上海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

(四)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五)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控制公司及從屬公司之關係企業所經營之業務包括電梯製造、保養及安裝；代理國內外建設機械之買賣、維修及保養；鋼捲整平飛剪機組、鋼捲分條機組、變壓器電工鋼定型沖剪線、自動化控制系統整合工程、空調工程及冷凍空調主機；大樓自動化系統與流量監控系統及投資業……等。

永日建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所銷售之建設機械及建機零件皆向日立建機株式會社購入。

(六)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102年3月31日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代表人持股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香港永大機電有限公司	董事	永大代表人：許作立	11,183,510	78.72%	0	0%
	董事	永大代表人：林進財			0	0%
	董事	永大代表人：許作名			0	0%
上海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香港永大代表人：許作立	—	100.00%	-	-
	董事	香港永大代表人：林進財				
	董事	香港永大代表人：許作名				
	兼總經理					
	董事	香港永大代表人：宋四君				
董事	香港永大代表人：許瑞鈞					
永日建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永大代表人：林進財	6,528,000	51.00%	0	0%
	董事	永大代表人：許作立			0	0%
	董事	永大代表人：張政賢			0	0%
	監察人	永大代表人：蔡鋒杰	0	0%		
	董事	日立建機代表人：遠周文哉	6,272,000	49.00%	0	0%
	兼總經理				0	0%
永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永大代表人：許作立	18,000,000	100.00%	0	0%
	董事	永大代表人：徐毓新			0	0%
	董事	永大代表人：林東昇			0	0%
	監察人	永大代表人：吳逢明			0	0%
英屬維京群島永欣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永大代表人：許作立	13,030,000	100.00%	0	0%
巨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永大代表人：蔡鋒杰	16,168,215	95.11%	607	0.004%
	董事	永大代表人：許作立			607	0.004%
	董事	永大代表人：陳明助			0	0%
	兼總經理				0	0%
	董事	永大代表人：林進財			0	0%
	董事	永大代表人：徐毓新			0	0%
監察人	永大代表人：吳逢明	0	0%			
上海吉億機電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上永代表人：許作名	—	33.33%	-	-
	兼總經理					
	董事	永欣代表人：許作立				
董事	蔡尚育	—	0%	-	-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代表人持股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尚盈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永大代表人：許作立	33,500,000	100.00%	0	0%
	董事	永大代表人：許作名				
天津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兼總經理	上永代表人：許作名	—	100.00%	—	—
	董事	上永代表人：黃信昭				
	董事	上永代表人：江振寬				
	監察人	上永代表人：黃智德				
上海永大電梯安裝維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上永代表人：馬克民	—	100.00%	—	—
	董事兼總經理	上永代表人：詹益彰				
	董事	上永代表人：曹田波				
	監察人	上永代表人：黃智德				
越南永大電梯責任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兼總經理	上永代表人：許作名	—	100.00%	—	—
天津永大電梯安裝維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兼總經理	天永代表人：范博文	—	100.00%	—	—
	董事	天永代表人：詹益彰				
	董事	天永代表人：馬波				
	監察人	天永代表人：黃信梁				
成都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上永代表人：許作名	—	100.00%	—	—
	董事	上永代表人：曹田波				
	董事	上永代表人：黃信昭				
	監察人	上永代表人：黃智德				

二、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各關係企業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值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稅後損益	每股盈餘(元)
1. 香港永大機電有限公司	377,035	12,997,410	5,670,358	7,327,052	14,283,799	1,327,680	1,031,155	-
2. 上海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	1,566,971	12,883,442	5,667,249	7,216,193	14,297,197	1,327,756	1,031,401	-
3. 永鈞投資(股)公司	180,000	195,727	0	195,727	0	(218)	5,246	0.29
4. 永日建設機械(股)公司	128,000	387,571	98,224	289,347	354,017	3,295	8,039	0.63
5. 巨佑自動化科技(股)公司	170,000	207,074	101,784	105,290	134,010	(22,028)	(18,510)	(1.09)
6. 英屬維京群島永欣投資有限公司	420,640	1,341,635	461,697	879,938	1,020,253	8,536	26,924	-
7. 上海吉億電機有限公司	435,188	1,049,988	461,477	588,511	1,021,320	8,545	35,309	-
8. 薩摩亞尚盈投資有限公司	1,045,647	1,811,669	0	1,811,669	0	0	219,433	-
9. 天津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	670,200	1,430,704	756,016	674,688	2,116,153	25,300	25,821	-
10. 上海永大電梯安裝維修有限公司	95,197	1,745,396	1,401,144	344,252	2,714,794	78,776	63,045	-
11. 越南永大電梯責任有限公司	23,264	32,184	6,725	25,459	21,596	5,642	8,305	-
12. 天津永大電梯安裝維修有限公司	15,505	23,680	6,026	17,654	27,235	2,727	2,103	-
13. 成都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	9,478	9,221	1	9,220	0	0	0	-

註：1. 香港永大機電、上海永大電梯設備及永欣投資有限公司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係以合併報表之金額編製表達。

2. 財務報表以美金或人民幣計價，資產負債類及損益類科目分別以報告日之即期匯率及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仟元。

三、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二、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股；

子公司名稱	實收資本額	資金來源	本公司持股比例	取得或處分日期	取得股數及金額	處分股數及金額	投資損益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持有股數及金額	設定質權情形	本公司為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	本公司貸與子公司金額
永鈞投資	180,000	自有資金	100.00%	—	—	—	—	2,129,800 股 113,944 仟元	—	—	—

註：1. 91 年度起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故對財務績效無影響。

2. 上列子公司於 87 年成立，嗣後並未增資，故對公司財務狀況無影響。

四、其他必要補充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永大機電工程機分有限公司



董事長 許作主

